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 東方雜誌

第十期

第四年



行發日五十二月十年三十三緒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屋 大阪 神戸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論議最精 消息最靈 譯稿最詳 訪稿最多

新譯小說 最有趣味 另加插畫 尤為

特色 欲知中國內政外交及官場民間一切

情事者不可不閱此報 留心時

事之人欲於一切要事早日知道

者尤不可不閱此報

各處皆有代

派每張大洋

壹分四釐

# 報

# 日

# 文

# 必

本報

預付

價目

第一等中國 逐日寄

全年八元 半年四

元 五日寄 全年七

元二角 半年三元六

角 閏月照加

第二等歐美各國 逐日寄 全年十

六元 半年八元 七日寄 全年十

二元 半年六元 閏月照加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閏月照加

第三等日本 每日共出三張

郵票不收 學堂 半費款到即寄空函不覆

館設上海英租界望平街

# 東方雜誌第十期目錄

## 圖畫

郵傳部左侍郎吳侍郎重烹

禮部左侍郎張侍郎亨嘉

前韓國特派赴日本大使義陽君

前英國特派赴日本專使康納脫親王

## 社說

選論附

保孔教說 本社撰稿

神州文學盛衰略論 本社撰稿

論今日所處之世界 節錄丁未七月初四日津報

辨亂 錄丁未七月二十二日南力報

今日救亡之決論 錄丁未九月初一日中外日報

論文明先女子 錄丁未九月十七日津報

論以奢侈模倣文明之弊害 錄丁未十月初五日神州日報

## 諭旨

九月全

目錄

## 內務

中國地方自治制考 節錄丁未七月二十六日津報

各國地方自治制考 錄丁未七月二十二日天津日日新聞

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奏各省畢業學生請先以鄉官考

試任用摺

軍機處法部大理院會奏核議大理院官制摺附清單二

吏部奏酌擬截取揀選舉人選補班次摺

吏部奏酌擬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截取揀選

班次摺

吏部奏保送舉人見遺後酌予錄用摺附片

吏部奏舉貢錄用部屬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摺

民政部度支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會奏籌議變通

粥廠整頓圖法情形摺

禮部奏籌辦禮學館大概情形並擬定章程摺 軍機附

學部奏請將大學堂總監督改為實缺摺

法部奏遵議御史王金銘奏請嚴禁駁審清釐冤獄摺

修訂法律大臣前法部右侍郎沈奏修訂法律請會同

大理院辦理摺

一

十月

目 錄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自治情形摺 本摺丁未第五期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審判廳情形摺 本摺丁未第一期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陳省城模範監獄開辦情形摺

日韓新約

法國安南總督頒定亞洲客民入境旅居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新區 四川 廣東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 直隸 江蘇 江西

浙江 廣東

土司維新

華僑人口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波斯 英 德

俄 法 義 比利時

西班牙 美 秘魯

三韓亡國紀事  
列國人口統計

軍 事

論宜慎購軍械 丁未七月朔六日京報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鎮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摺

升任直隸總督袁北洋陸軍二四兩鎮請仍照扣贖餉以昭大信而固軍心摺

升任直隸總督袁前山東巡撫楊會奏曹匪肅清保獎出力人員摺

升任江蘇巡撫陳奏改訂水陸各防營章制摺

故安徽巡撫恩被刺後遺摺

閩浙總督松浙江巡撫張會奏逆匪謀亂迭獲首要訊辦摺

陸軍部新定陸軍懲罰專章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吉林全省防營一覽表

江蘇 江西 浙江 湖北

### 交通

四川 廣東 廣西  
各省沿海港澳一覽表

論蘇杭甬鐵路借債之不可許 錄丁未第二十四號外交報

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與英公  
司磋商借款辦法摺

郵傳部奏懇議整頓路政事宜摺

郵傳部奏懇議黑龍江省購買輪船並訂購輕便鐵路  
摺

郵傳部等會奏議覆陝甘兩省聯合籌辦鐵路摺

郵傳部奏改定京漢京奉鐵路名稱並派監督會辦片

山西同蒲鐵路簡章

各省航路彙誌

直隸 奉天 吉林 江蘇  
江西 廣東

各省鐵路彙誌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目錄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各省電政彙誌

江西 浙江 廣東 廣西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河南  
江蘇 四川

世界鐵路之比較

日本汽船之勢

### 小說

筆記車中語 續前 未完  
小說

###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中國事紀

三

丁未

鑛務詞懷南洋一帶錫鑛林立多屬華商之業西人者不過十之二三耳所用工人概皆華籍夫以華役華在不知者鮮不曰易如反掌行所無事矣第不知勞心治人中一外同難也試舉他家一事而略言之君字彰德大吡叻華商也居羅之希路街名望素著富甲一方鑛產豐饒他家不及似此鴻毛遇順何快如之乃竟聞其日前對人云向因鑛務關係不特難食少事煩心勞力繼形骸大非昔比識者憂之均勸我亟棄各務深居靜養方克保身不然則不特難以永年且恐有旦夕之慮等語今言猶在耳而賤軀反強於往日者其故何哉蓋得廉士大醫生紅丸補丸之力有以挽回之也有復叩其詳者江君遂將當時如何操勞情形對伊詳述云約十箇月前弟染有驚悸之病怔忡氣喘無殊棄甲曳兵而走者初時尚因延歐亞藥搜三山而無效亦若是雖穩睡牀中時竟如臨大敵竟得廉士大醫生紅丸補丸之適因賤內囊年染過風溼之症每勸予吞服此丸乃得病後三箇月事也是時寸步難行舉足則氣促平時所用車已束之高閣乃服了第一瓶之後則步履安暢矣服了第二瓶之後則各病若失矣今日者可以登高可以致遠而無難矣此丸之有起死回生之功誠非別藥之可與安而致遠而無難矣此丸之有起死回生之功誠非別藥之可與



賴此丸之力可無疑義其功深其用廣有如此是以家中常備此丸以備不時之需獨世上有病者不可不試幸勿以僕言為河漢為望言至此江君即向懷中取出一瓶以備不時之需獨一失此丸不獨能治以上所言之症已能立愈一切風溼骨痛脚軟腿痠食積不化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皮膚溼毒婦女經來各恙應效如神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銀八大元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憲重郎侍吳郎侍左部傳郵



嘉 亨 郎 侍 張 郎 侍 左 部 禮



前韓國特派赴日本大使義陽君



前英國特派赴日本專使康納脫親王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新編 列國政要出版

潔白連史紙  
四開式石印  
共三十二册  
布套分四函

是書為戴尙書端制軍出洋考察政治時譯輯之本分憲法 官制 地方制度 教育 陸軍 海軍 商政 工藝 財政 法律 教務 十一門就歐美各國分門編輯凡沿革制度法律命令及各種條例章程行政機關各部組織之法無不詳備誠政界之大觀全書約六十萬言去年臘月制軍派員賚稿至滬發交本館印刷發行並蒙核准繳呈應用部數外餘由本館定價發售以廣流傳並給示禁止翻印在案現在已經出版用中國潔白連史紙石印全書共三十二册分裝四函用精美結實布套每部定價十元

### 遠地函購寄書郵費如下

- (甲)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四角
- (乙)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五角
- (丙)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加郵費一元
- (丁) 日本國每部加郵費五角
- (戊) 躉買二十部以上運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費

慶親王 題籤  
瞿中堂 澤宮保  
戴尚書 呂尚書  
岑宮保 沈正卿  
序文

全部八十册

#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出版

附解字一册

裝入据木箱

留學日本各大學卒業生 劉崇傑 梁志宸 高種 諸君校譯  
陳威 何燭時 陳與年

價二十五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欣逢 朝廷宣布立憲 諭旨有云先將官制議定次第更張并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與教育清理財政整修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等因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等事言之甚詳且係同洲同文同種之國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全書二十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百頁預約及現售已有三千餘部 兩江總督端制軍訂購二百部頒發甯蘇兩屬並飭皖贛兩藩司備價各購二百部一律頒發以為政界參考之助是書聲價無待贅陳遠地函購郵費如下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二角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郵費二元四角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太原

分館同啓

# 社 說

選論附

保孔教說 本社撰稿

貽 笑

昔者某氏嘗力闢以孔子爲宗教之說。而謂保教非所以尊孔。其爲說則誠美矣。而揆諸吾族人演之程度。與吾國今日所處之時勢。則殊覺其未有合也。夫僕緣於大地之上。以一羣而競存於無量數羣之中。非徒恃手足之烈。與智巧之出衆也。蓋必有結其心於無形之地者。夫而後其羣乃萃。而不可渙。所謂無形之心者。何事乎。則宗教是已。

初民之生。其所以能成一部落。而耦俱無猜者。皆必有兩種之觀念焉。而愛羣保國之心。皆此兩種觀念所推衍而生者。其一曰崇拜英雄之念。其二曰喜懼禍福之念。善爲羣者。乃合此兩種之觀念而爲之。規則使其有所憑藉。則宗教生焉。故必有宗教。然後愛國合羣之思。乃有所依。而愈擊。聖人以神道設教者。如此而已。

吾國古教源流。今無可考。然以天演公例。及社會遺傳論之。蓋必爲多神之教。可無疑義。宗教進化之程。其始也必毗於神。其繼也乃進於人。此證諸各教而皆然者矣。中古以遠。大抵卽奉黃帝爲教主。觀於兵謀。歷算。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無不依託黃帝者。可以知其故矣。孔

社 說 保孔教說

一百七十五

于未

子。生。於。學。術。中。天。之。會。其。學。雖。毗。於。知。新。而。其。實。不。廢。守。舊。蓋。實。合。宗。教。哲。學。而。一。之。專。以。教。宗。論。孔。學。者。固。非。而。專。以。哲。學。賅。孔。教。者。亦。未。得。其。實。也。兩。漢。而。還。孔。學。國。教。早。定。一。尊。若。與。印。度。之。佛。西。域。之。耶。回。同。一。位。置。矣。然。其。實。則。似。宗。教。而。無。儀。式。似。科。學。而。禁。異。說。祇。以。爲。國。家。箝。束。人。心。之。具。等。於。法。令。之。一。端。而。已。

某氏徒見夫近日西人教學之爭。學優勝而教劣敗也。於是苦心分明。出孔學於宗教之外。不使與西方之耶回立於同等之地位耳。而未察吾國今日之程度。尙未足語於廢教而存學也。吾國羣治之渙。與夫愛國心之薄弱。雖其故不一而足。而宗教迷信之淺深。實占其大多數。至以四千年文明之古國。不及一積弱久衰之回族。豈無故哉。今欲振國民荏弱之精神。非有至專一之宗教。莫能爲力。而欲求宗教之最適於今日者。高屋建瓴。因勢利導。固莫善於尊孔矣。東西人之談吾國故者。率以吾爲佛教之邦。而吾國承學之士。亦慨然自任。而不疑。顧其實則不然。佛學之輸入吾國。特其高尚優美之哲學耳。若夫民間社會所崇信之佛教。則已與吾國曠古多神之教。溷而爲一。而真自西來者。於其中轉占最少之數。不足固國民之氣。而適以錮庸愚之靈性。固已在天然淘汰之列矣。自日僧傳教之問題。喧於國際。他日事變之宏。殆將不可思議。是佛教之在吾國。斷然不可復用。若耶若回。則又心理之所。



不。容。而。無。俟。商。權。者。然。則。演。進。所。宜。假。乎。以。扶。衰。振。弊。而。拒。異。教。之。屢。入。者。舍。孔。教。其。奚。從。耶。

日者謀教育之普及而尊孔子爲大祀在朝廷亦知斯事之爲亟矣所惜者僅託諸空言而未能施諸行事也僅及於中流以上之士大夫而未能徧及於社會也夫今日之所最急者不在身心性命之微言而在日用飲食之大欲誠使匹夫匹婦皆曉然於吾國之所以獨立數千載而不敝者實孔子之教有以維之而迪此則吉逆此則凶人人皆有殉身保教之心而渙者萃蕙者強矣若夫唐宋以來秀儒曲士之說所以鄙聖道而錮人心者則斷非辭而闢之不爲功是則在扶世翼教在上位之君子而非紳生之所能盡言者矣

神州文學盛衰畧論本社撰稿  
續第九期

蛤 笑

文至兩宋而漢魏六朝以來文質相宣駢散並行之遺意乃盡絕矣夫文之有取於儷偶也非徒以致飾而悅人目也往往無足重輕之事理匹夫匹婦之所能言者苟以直白之語出之觀者未有不索然意盡者取古人事實之相類者比傳而文飾之遂足以動人之感情而激發其志氣此與戲劇排演故事而旁觀爲之歌泣者其理正同斯固有關於心理之微非徒以妃白儷青爲無意識之點綴而已宋人之言古文者莫不推崇韓柳柳文實合駢散而

一。之。人。所。易。見。者。無。論。已。卽。昌。黎。之。文。宋。人。所。謂。起。八。代。之。衰。者。實。則。取。材。諸。子。而。胎。息。於。魏。晉。體。貌。雖。若。單。行。而。中。實。藏。駢。偶。其。文。之。所。以。能。雄。厚。者。具。在。於。此。不。可。誣。也。宋。人。惟。味。此。義。故。其。所。取。於。韓。柳。者。但。得。其。圓。神。而。遺。其。方。智。舍。其。雄。奇。鬱。勃。之。觀。而。變。爲。沖。演。夷。猶。之。致。歐。曾。三。蘇。之。遺。文。皆。有。筆。而。無。文。者。也。皆。以。策。論。書。牘。之。一。格。概。文。章。之。全。體。者。也。而。實。皆。以。時。文。爲。古。文。者。也。惟。荆。公。湛。深。經。術。而。能。變。化。於。諸。子。故。其。爲。文。也。縝。密。峭。爽。卓。然。爲。兩。宋。第。一。人。沿。流。既。久。厭。故。思。遷。人。情。莫。不。喜。文。而。惡。質。諸。公。所。堅。持。之。門。戶。誠。有。未。足。饜。天。下。之。心。者。惟。攝。於。諸。老。之。盛。名。不。敢。顯。然。開。徑。自。行。獨。樹。一。幟。於。是。創。爲。一。體。寓。駢。偶。於。單。行。之。中。而。時。藝。八。比。之。原。遂。由。是。濫。觴。矣。才。俊。者。病。時。文。之。木。而。無。味。又。不。能。自。創。新。體。也。則。又。遁。而。之。他。取。俳。優。演。唱。之。辭。而。澤。之。以。文。史。此。填。詞。譜。曲。之。風。所。以。盛。也。嗟。夫。詞。曲。小。技。耳。時。藝。八。比。尤。賢。者。所。斥。爲。俳。優。之。辭。而。不。屑。道。者。也。而。孰。知。其。異。物。而。同。原。且。於。吾。人。心。理。之。微。世。運。質。文。之。嬗。有。如。是。之。關。繫。也。哉。

金源蒙古兩朝文學道消無足稱述間有一二作者亦不過兩宋之附庸而已朱明光復之初自宋景濂劉誠意一二人外寂寂無足言者士大夫厄於朝廷之功令與社會之習慣理學外無學術講義外無文章風流銷歇誠有以也百年而後始有前後七子者起而矯之高

言秦漢以求勝唐宋然所據之學所持之理蔑能以遠過於時流者故雖震動一時而身後  
 闕如靡宗法者獨弇州之文筆健而氣舉史料一編紀事之文高者摩子長孟堅之壘卑者  
 亦不媿爲陳承祚范蔚宗唐宋以還蓋無其比遼巖震川之徒益不足道矣耳食者流徒以  
 其不合於時文而非議之耳世運循環無往不復漳浦黃忠端以儒者而生於板蕩之時其  
 學則通貫天人其節則貞於金石其文則駢散合一質文並茂蓋真先秦兩漢之文而非唐  
 宋以後所能望其項背也上結千禩下啟熙朝殆千古一人而已

要之文章者與學術相緣而不可分者也其學博者其文斯雄奇而瓌麗若墨守一家之學  
 術其文未有不茶然而索者也神州之學術莫盛於戰國而文章之平奇濃澹亦莫備於戰  
 國劉向揚雄之文所以遙於子長相如者則以孝武而還儒爲國教門戶既狹斯包孕自淺  
 耳賴其時儒家之壁壘未嚴而崇實黜華之風未盛故文家猶有餘地以自處故雖稍有町  
 畦而神理尙未少減東漢以後諸子之流派始泯而西方之學入而代之魏晉六朝名家之  
 著作其善談名理發文章之異彩者大抵皆研精內典者也文之衰始於昌黎之闢佛而有  
 宋諸儒揚其波而助之循其名則曰先王之法言而實皆講章之緒餘於是文辭一物僅爲  
 當世儒家之附屬品矣物極必反至於國朝而復古之聲乃徧於天下 仍未完

論今日所處之世界 節錄丁未七月初四日津報

中國之在世界也。自開國以至於今。亦既數千年矣。然此數千年中所遇者。無非東洋各民族。其文化之美。歷史之長。皆無一而可與中國相抗。實無一而有建立國家之資格。於是中國之國家。爲東方惟一之國家。中國之名。稱不能求一國名與之對待。卽有之。非終爲其併吞之領土。卽爲其臣服朝貢之屬國。亦決無與之頡頏者。故中國數千年歷史上。無國際之名詞。而中國之人民。亦惟有世界觀念。而無國家觀念。此無他。以爲中國以外。無所謂世界。中國以外。亦無所謂國家。蓋中國卽世界。世界卽中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自近數百年以來。經西洋科學之發明。於水則有涉大海。破巨浪之汽船。於陸則有越大山。邁廣原。馳驟萬里之汽車。於空則有飛山。駕海。瞬息全球之電線。西人利用之。奮其探險之精神。率其殖民之手段。由歐而美。而非而澳。乃忽然羣集於東亞大陸。使我數千年閉關自守。以世界自命者。乃不得不瞿然而驚。瞠然而視。仰矚遙天之飛雲。俯視大洋之波濤。始自覺其向之所謂世界者。非世界也。不過在世界之中。爲一部分而已。此世界之中。除吾中國以外。固大有國在也。於是羣起而抗之。仍欲屏之吾國以外。然詎知其處心積慮。以圖我者。不僅不可屏也。乃與之交涉。一次卽被其深入。一次又奮而與之戰。其結果則仍與之戰爭。一次更被其

深。入。一。次。經。數。十。年。之。交。涉。戰。爭。經。數。十。年。之。深。入。復。深。入。以。至。於。今。自。吾。政。府。之。軍。國。重。事。以。至。人。民。之。一。衣。一。食。皆。與。之。有。密。切。之。關。係。焉。吾。政。府。於。何。處。增。設。一。軍。隊。而。世。界。之。軍。事。家。羣。論。之。矣。吾。政。府。於。何。處。增。設。一。官。府。而。世。界。之。政。事。家。羣。論。之。矣。吾。人。民。於。何。處。發。一。言。論。而。世。界。之。新。聞。羣。取。而。載。之。且。駁。論。之。矣。吾。人。民。於。何。處。有。一。行。動。而。世。界。之。新。聞。羣。取。而。記。之。且。批。評。之。矣。不。僅。此。也。吾。國。何。處。有。一。金。鑛。鐵。鑛。而。世。界。之。鑛。業。家。羣。論。之。吾。國。何。處。有。一。絲。廠。織。廠。而。世。界。之。工。業。家。羣。論。之。吾。國。何。處。宜。於。種。稻。種。麥。而。世。界。之。農。業。家。羣。論。之。吾。國。何。處。多。消。奢。侈。品。何。處。多。消。日。用。品。而。世。界。之。商。業。家。羣。論。之。凡。我。國。人。之。不。自。論。者。彼。無。一。不。取。而。論。之。且。無。一。不。取。而。詳。論。之。爲。之。表。以。比。較。其。數。目。焉。爲。之。圖。以。形。容。其。狀。態。焉。爲。之。說。以。發。揮。其。內。容。焉。甚。矣。彼。之。不。憚。煩。也。夫。吾。國。政。府。之。有。軍。隊。官。府。吾。國。人。民。之。有。言。論。行。動。吾。國。何。處。有。何。鑛。產。農。工。商。業。此。吾。國。之。私。事。與。彼。等。有。何。關。係。何。勞。如。此。之。計。算。者。此。真。非。人。情。之。常。而。爲。吾。國。人。之。所。不。及。慮。者。也。

則。試。究。其。所。以。然。乃。知。彼。於。吾。國。軍。隊。官。府。言。論。行。動。若。此。其。留。意。者。乃。欲。考。究。其。與。彼。之。利。益。有。所。妨。礙。與。否。也。彼。之。於。吾。國。鑛。產。農。工。商。業。若。此。其。留。意。者。乃。以。此。爲。彼。等。之。利。益。爭。先。恐。後。而。欲。得。之。者。也。雖。在。中。國。之。土。地。而。未。嘗。以。爲。中。國。所。自。有。者。焉。雖。有。中。國。之。人。

民而未嘗以爲中國人民所應自有者焉。夫鑛產農工商業之在中國者乃中國固有之財產而中國人民之所自有者也。中國人民不應有之。然則誰應有之者。彼之憲則曰我應有之。彼何以應有之。則曰彼有海陸軍故有之。弱國之財產即強國之財產也。夫向者外國對於中國之政策亦非一致也。有主土地均分者焉。有主財產均分者焉。二者之主義不同。其不以中國土地之財產爲中國人民之財產則一。惟一則欲兼得土地而自管之一。則不欲兼管土地而仍以土地歸諸中國。惟土地之財產明以歸彼。彼取其精華而以糟粕與中國。彼安逸坐享以收其利益。而中國勞苦管理以受其禍害而已。是二者之別也。以二者之政策比較之。則前者拙而後者巧。前者勞而後者逸。前者驟進而後者漸進。前者使吾中國有亡國之實而無亡國之名。前者使吾人易生激昂之反抗。而其事或以不成。後者使吾人墮於不識不知之中。而無不能如其計。前者之實行必以軍隊占領。後者之實行不必以軍隊占領。但以經濟政策將一切鑛業權農業權工業權商業權攫於手中。而徐徐以從事焉。迨乎時機既熟。而後以軍隊入之。是二者之手段不同。而其目的則無不同。而受之者之最後結果亦無不同。惟其目的同而手段異也。故列國之間時有爭議焉。爭議之不已。而至於戰爭。今者以戰爭之結果。前之主義

敗而後之主義。勝土地均分之政策。敗而財產均分之政策。勝所謂保全支那領土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乃為世界各國對於中國之共同政策。雖以俄國之暴。亦不能不暫緩其侵略之野心。而始與各國同其利害焉。夫所謂保全支那領土者。即不欲均分土地之謂也。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者。即欲均分財產之謂也。門戶者。中國財產之門戶。機會者。各國於中國財產之機會。門戶開放者。中國財產之門戶不可任其閉之。而為中國所自有也。機會均等者。中國財產雖不自有。然各國於此亦不可使一國獨有。而當利益均霑。為各國所共有也。因保全支那領土之故。不以軍隊占領土地。而反還土地。故曰保全東洋之和平。因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故。不均分土地。而惟均分土地。上之財產。各指定一區域。彼此不相侵入。各於其範圍內從事焉。故曰確定勢力範圍。勢力範圍者。財產範圍之謂。而勢力者。則其本國之經濟勢力之謂也。故舉現在各國對於中國之主義。而論之。則無一而非財產均分主義。惟俄之主義。仍稍異。以其政策而論之。則無一而非經濟侵略政策也。惟俄之政策。仍稍異。而各國僅以其經濟之勢力。遂足以為如此之侵略者。此不獨其國中工商發達之結果。其勢不能不膨脹於外。而經濟不發達之國。一與之遇。即不得不被其所侵略。而無法以禦之也。抑且其國皆有強大之海陸軍。以盾其後。以軍事勢力為經濟勢力之後援。壓

迫。貧。弱。之。國。使。不。得。不。從。其。經。濟。勢。力。之。所。至。實。即。其。軍。隊。勢。力。之。所。至。此。如。煎。毒。草。於。水。  
 中。而。去。其。毒。草。飲。水。者。不。僅。飲。水。實。已。飲。毒。何。也。水。味。與。毒。味。並。至。故。也。今。各。國。所。以。飲。吾。  
 國。人。民。者。實。此。物。也。而。吾。國。人。民。僅。以。爲。水。而。飲。之。者。亦。又。中。毒。之。根。源。也。嗚。呼。吾。國。所。處。  
 於。世。界。中。之。地。位。實。已。如。此。立。乎。東。亞。大。陸。之。上。漫。天。之。惡。雲。壓。地。而。至。巨。海。之。怒。濤。拍。岸。  
 而。來。舉。世。界。之。政。治。家。軍。事。家。實。業。家。學。問。家。其。腦。力。其。目。力。其。耳。力。皆。畢。集。乎。此。蓋。已。以。  
 中。國。爲。世。界。各。國。之。中。國。而。非。復。中。國。人。之。中。國。此。其。與。昔。者。吾。人。所。謂。中。國。即。世。界。之。觀。  
 念。其。相。擊。刺。相。反。背。爲。何。如。乎。然。則。今。日。之。世。界。究。爲。何。等。之。世。界。或。者。不。察。動。稱。曰。文。明。  
 世。界。文。明。世。界。雖。然。今。之。世。界。果。文。明。與。否。是。亦。一。問。題。也。欲。解。決。此。問。題。者。勢。不。得。僅。據。  
 其。所。以。待。我。者。觀。之。而。當。即。各。國。之。內。部。所。以。爲。國。者。觀。之。則。試。入。其。國。而。考。察。焉。則。政。治。  
 上。之。組。織。高。於。吾。國。也。教。育。上。之。周。詳。高。於。吾。國。也。實。業。上。之。發。達。高。於。吾。國。也。舉。國。之。人。  
 熙。熙。攘。攘。有。和。親。康。樂。之。風。有。醉。飽。太。平。之。象。雖。於。吾。人。所。謂。理。想。之。文。明。國。或。猶。去。之。甚。  
 遠。然。其。於。文。明。也。特。爲。多。少。問。題。而。非。有。無。問。題。即。謂。之。爲。文。明。國。不。爲。過。也。人。今。世。之。所。  
 謂。強。國。者。無。不。如。此。集。國。而。成。世。界。國。既。文。明。則。世。界。亦。謂。爲。文。明。世。界。殆。其。可。乎。雖。然。此。  
 理。論。所。宜。如。此。而。事。實。乃。竟。不。爾。蓋。彼。等。仍。以。其。國。爲。一。小。世。界。有。如。吾。國。人。往。昔。之。觀。念。



而人類平等。彼我如一之真正世界觀念。殆無之也。其所以微異者。則中國人本不知有大世界。而誤認己國爲世界各國人。乃已知有大世界。而偏以己國爲世界。其性質殊。而其無真正之世界觀念。則一彼等嘗笑我之陋。我等亦何不可以笑彼之狹乎。試一與外國人言。不涉及於國界。則居然有四海兄弟之親。一言及之。則仇敵起於眼前。自士大夫以至厮養婢媪。無不皆然。因知國界未破。天下本一之世界。而妄引文明以相諛頌。非僅書生之見。抑又鄙夫之懷矣。

自吾論之。則今日有文明國。而無文明世界。今世各國對於內。則皆文明。對於外。則皆野蠻。對於內。惟理是言。對於外。惟力是視。故自其國而言之。則文明之國也。自世界而言之。則野蠻之世界也。何以見之。則卽其國內。法國國際法之區別。而可以見之。凡文明國之國內。法試一取觀之。其於一國之人。無不以自由平等爲原則。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準是而實行之。無恃強力以從事者。嗚呼。眞文明矣。反而觀於國際法之所規定。與乎世界各國之所實行者。比而觀之。則兩強相遇。兵力在後。乃有國際法可言。若夫一強一弱。則弱者直可謂無言。國際法之資格。夫豈有禁之使不得言者。特言之無效耳。世界學者有以國際法爲法律者。有以國際法爲非法。律者。其以國際法爲法律者。謂國內法與國際法皆非主權者之制定。而

根。於。性。法。其。以。國。際。法。為。非。法。律。者。則。以。國。際。最。後。之。是。非。決。於。戰。爭。而。不。決。於。裁。判。無。最。高。之。統。治。權。以。立。於。國。與。國。之。上。故。不。得。謂。之。法。律。但。可。謂。之。先。例。夫。先。例。者。必。後。事。之。所。率。循。者。也。然。以。予。觀。之。今。日。國。際。之。行。動。其。目。中。又。何。嘗。有。先。例。有。一。強。者。焉。今。日。以。一。未。曾。有。之。巧。方。法。滅。甲。國。而。以。為。法。者。添。一。法。以。為。例。者。添。一。例。矣。明。日。以。一。未。曾。有。之。巧。方。法。滅。乙。國。而。以。為。法。者。又。添。一。法。以。為。例。者。又。添。一。例。矣。法。由。強。國。而。立。例。由。強。國。而。創。世。界。各。國。所。謂。博。士。學。士。乃。取。以。為。著。書。講。學。之。材。料。其。實。所。謂。法。者。不。過。如。此。所。謂。例。者。不。過。如。此。故。吾。不。知。其。為。法。耶。耶。但。以。為。國。際。法。者。鐵。礮。的。說。話。而。已。平。時。國。際。法。亦。然。而。戰。時。國。際。法。尤。甚。以。此。言。之。野。蠻。乎。否。乎。故。吾。以。為。由。各。國。言。之。則。可。謂。文。明。國。由。世。界。言。之。則。可。謂。野。蠻。世。界。者。此。也。夫。積。國。而。成。世。界。既。曰。國。文。明。則。世。界。亦。當。文。明。既。曰。世。界。野。蠻。則。國。亦。當。野。蠻。若。予。所。論。似。有。不。論。理。之。嫌。不。知。此。無。嫌。焉。同。立。於。今。世。界。不。僅。此。數。文。明。國。此。數。文。明。國。不。足。以。當。世。界。之。目。此。其。一。也。考。各。文。明。國。之。歷。史。其。所。以。致。此。文。明。者。未。嘗。不。由。於。列。國。並。立。外。患。迫。切。非。極。力。以。治。其。內。則。不。足。以。圖。存。彼。惟。以。外。之。野。蠻。迫。為。內。之。文。明。為。其。原。因。則。以。內。之。文。明。發。為。外。之。野。蠻。為。其。結。果。亦。自。然。之。數。無。足。怪。者。此。其。二。也。有。此。二。者。故。成。如。此。現。象。今。各。強。國。間。之。交。涉。亦。多。以。兩。利。為。原。則。而。合。於。人。道。主。義。

然此僅行於強國相遇之間而弱者不與焉。即如中國與各國歷年所立之條約。類皆權利屬人義務。屬我無一可云兩利者。此雖政府之罪。亦可見各國之對於弱國之道矣。由是言之。則中國所遇之國。爲何等國。所處之世界。爲何等世界之一問題。可以決矣。曰中國今日所遇之國。爲文明國。中國今日所處之世界。爲野蠻之世界。知乎此而後謀中國者。如何而可使與各國相見。如何而可使於世界自立。乃可以論矣。

辨亂 錄丁未七月二十二日南方報

聖賢以天下重困爲可憂。英雄以天下重困爲可喜。權奸以天下重困爲可快。聖賢弭亂。英雄撥亂。權奸造亂。聖賢將以行仁而安民也。惟恐水火之極於熱深而難以猝救。英雄將以乘時而集事也。大利飢渴之極於飲食而易於圖功。權奸將奉天下以自肥也。玩君主於股掌之上。竭吾民脂膏吮吾民血液。務使天下吞聲忍氣。絕吭斷噪而後其心乃饜。是故聖賢事業不假權奸其緒。不斬英雄事業不困權奸其類。不償然則權奸者誠開聖賢英雄之一大機關哉。然吾嘗於歷史上研究若輩之性質。竊歎其誤盡蒼生。冒大不韙。有不盡出於本心者。則以其不能辨亂致平亂之思想。治亂之手段。皆成造亂之要素也。夫亂機之伏不在草野而在朝廷。亂禍之劇不在干戈而在觀念。譬之疾病。草野之亂疥癬之疾也。朝廷之亂

心腹之患也。干戈之亂，傷在皮膚，猶可治也。人心之亂，病入膏肓，弗可爲也。苟不知亂之所由來，與亂之所終，極將端倪一露，天日爲掩，一如醫者不能辨症，不知投劑，因應俱窮，標本兩失，而猶不知其技之疏，與才之拙，反詡詡然自矜，剖胸抉脾之法，洗胃伐腎之功，其異於操刀殺人者幾希。吾聞堯舜之世，無爲而天下治，垂拱而天下平。論古者動目爲過去之夢想，詎知其時政策務平正，趨向務統一。若者爲君主之擔負，若者爲官吏之責任。若者爲民庶之權利，界限分明。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斯時也，未必無梗化之頑民，蠢動之苗族，卒無害治安者。其亂源清也。春秋以降，世變日亟，其君若臣，己不識亂字之意義，惟以嚴刑峻法爲理亂之具。由是所謂亂也者，遂成一民族反動，惟一無二之名詞。尼山鄒繹出而辨正之，朝綱賴以稍飭，人心賴以稍正。惜皆無權位，僅僅以口舌之微，鼓動天下，究未能納一般國君一般臣民於軌物中也。至於嬴氏，每況愈下。李斯趙高接踵而起，施毒痛之主義，演殘殺之慘劇。朝廷舉動糾結如髮，變易如棋，人心由此大淆。劉邦手提三尺劍，崛起齊民。五年而席捲天下，自古得天下，未有如是之易。天下之亂，亦未有如是之甚者也。吾思之，吾重思之。蓋天下之亂，有其機焉。其未發也，治之易。其將發而未發也，治之難。天下不自我亂，治之易。天下自我亂，治之難。斧鉞足以制人之命，箝人之口，而不足以懾服天下人之心。就令有權

術。法。力。足。以。懾。服。天。下。人。之。心。而。朝。廷。之。上。已。不。可。問。所。謂。銷。兵。焚。書。坑。儒。徒。富。無。補。於。亡。者。此。也。嗚。呼。談。虎。色。變。飲。鳩。心。甘。竊。鈎。者。誅。竊。國。者。侯。翻。盡。廿。四。史。流。血。鐵。案。孰。非。由。不。明。亂。之。真。相。有。以。致。之。哉。吾。敢。解。決。此。問。題。曰。紛。擾。不。一。亂。之。實。際。也。朝。令。暮。更。一。反。三。覆。無。決。擇。無。意。識。是。謂。之。亂。朝。士。分。黨。甲。立。乙。仆。彼。傾。此。軋。迄。無。已。時。是。謂。之。亂。倏。而。維。新。倏。而。守。舊。新。舊。牴。牾。號。令。不。時。是。謂。之。亂。壓。力。既。重。抵。力。旋。生。橫。施。旁。擊。有。加。無。已。是。謂。之。亂。此。亂。之。伏。於。上。者。也。更。推。之。於。下。加。捐。派。稅。荷。之。無。力。而。卸。之。不。能。一。亂。機。也。米。珠。薪。桂。得。之。維。艱。弗。得。則。死。一。亂。機。也。黠。者。殺。人。懦。夫。償。命。借。國。民。頭。顱。為。袖。金。代。價。一。亂。機。也。宇。宙。有。如。此。現。象。人。心。有。如。此。思。潮。詎。必。異。族。逞。力。伏。莽。萬。土。始。思。顧。免。見。犬。亡。羊。補。牢。哉。有。心。世。道。者。曷。於。此。一。明。辨。之。

今日救亡之決論 錄丁未九月初一日中外日報

吾國國勢岌危。至今日而極矣。苟欲救亡。捨立憲外。卽無他策。此其故。今日知者。殆什五六矣。顧夷考其實。則立憲之機。猶是或進或止。若有若無。質而言之。立憲之有成與否。今日尙不可必。卽中國前途之存亡。今日亦未可定也。

夫救亡所以必須立憲者。其原因本非隱奧。蓋不出下列二端。一爲外患。一爲內亂而已矣。

外。患。者。亡。人。國。家。至。有。大。力。者。也。中。國。三。代。以。後。列。代。之。顛。覆。多。以。外。患。相。乘。故。外。患。於。中。國。列。代。衰。亡。之。歷。史。尤。占。一。大。部。分。以。是。流。衍。於。種。性。宜。乎。中。國。人。見。外。患。侵。逼。一。至。極。地。即。能。惕。厲。於。滅。亡。之。非。遠。不。必。知。微。之。哲。而。始。見。矣。矧。夫。今。日。所。謂。外。患。者。其。事。尤。多。於。昔。蓋。以。昔。之。外。患。不。過。兵。敗。地。削。今。則。兵。敗。地。削。之。禍。既。不。少。弱。於。古。而。更。有。外。債。有。路。權。有。礦。權。有。教。案。有。通。商。之。折。閱。是。古。所。謂。外。患。者。一。而。今。所。謂。外。患。者。六。也。以。吾。歷。史。證。之。一。爲。外。患。之。時。代。猶。處。不。能。抵。禦。之。地。而。況。於。六。乎。此。真。千。古。未。遇。之。奇。變。而。曾。無。苞。桑。之。繫。者。也。然。則。欲。求。救。之。非。千。世。相。傳。固。有。之。治。術。所。能。爲。力。亦。既。明。矣。誠。以。敵。國。外。患。雖。不。外。乘。虛。而。入。而。吾。成。此。空。虛。之。國。則。積。歷。代。上。下。不。交。君。相。孤。立。於。上。之。專。制。政。體。有。以。致。之。使。此。政。體。不。革。先。自。消。其。能。力。以。待。人。之。刺。刃。則。外。患。決。無。可。紓。之。理。反。而。言。之。使。吾。革。此。專。制。政。體。上。下。交。泰。國。脈。強。固。外。患。即。無。從。入。此。所。謂。上。兵。伐。謀。而。今。日。救。亡。必。以。立。憲。爲。不。二。法。門。也。

內。亂。者。亦。亡。人。國。家。至。大。之。勢。力。也。自。古。及。今。內。亂。之。因。多。而。非。一。而。其。爲。禍。最。烈。而。難。挽。救。者。莫。如。國。中。法。制。之。不。平。與。夫。權。利。義。務。之。不。公。冤。結。於。民。心。其。爲。禍。固。至。劇。矣。又。如。任。天。爲。治。人。功。欠。缺。生。息。日。久。五。行。百。產。皆。有。絀。乏。不。供。之。勢。則。患。氣。之。積。亦。不。易。於。圖。救。觀。

於今日此種亂象皆並著矣。會黨徧地盜賊滿山江浙兩省國人所最視為樂土者。上如便天  
蓋下有比年以來亂事已多如牛毛稍觸其端無不禍機立發良民旦夕惴惴莫必其命即  
不折入於匪亦必中情攜貳充其所至小之則上下泮渙將有內潰之禍大之則土崩瓦解  
決無可全之理以故閱盡二十四史僅有中仲譯若興之名詞而無再興之言葉此諺所以有  
一姓不再興之語蓋為專制國言也承今之敝決非小康之術可以補苴審矣誠以歷代未  
造雖有一二忠臣義士之張皇然卒無以補救則因果相乘不差一髮所謂君以此始必以  
此終也幸而人心欲治思想所至鬼神為通乃有立憲之良謀輸入而顧諱疾忌醫甯滅其  
身而不肯嘗藥是則即無外患已處不可五稔之地矧有外勢之駭駭偪入者乎  
當此之時幕燕釜魚不足以喻其險漏舟燒屋不足以比其危所賴以求一線之生者必恃  
未病先藥之危心與夫執德不回之勇志捐棄曠恚脫離故常捨己為羣急公如私以斯行  
之或有一當

然今見象乃何如耶上聖下愚之痼習不少改變損下益上之政見依然蘊結甚至提空名  
以飾觀聽存亡大計顧以兒戲出之輕心掉之並於一絲一粟未失之人心一點一線不全  
之權利亦復加以剝喪任情剿絕而不一目攝不悟如此正以自速其亡也噫

社 說 今日救亡之策論

一百九十一

丁未

論文明先女子 錄丁未九月十七日津報

文明初。枕嘗構之以鐵血。鐵血者。男子之事業。文明之導線也。然鐵血主義。可出野蠻之域。入文明之界。而教育完善。社會美備。風俗純良。則不能專恃鐵血之男子。而女子與有責焉。自二十世紀。民族主義大發明於世界。前者主於伸張箇人權。利維持社會平等。後者本於同種。則相團結。異種。則相排斥。踢翻十九世紀。狼貪虎虐。血肉爭戰之古旗。易干戈爲玉帛。卽以玉帛作干戈之權輿。易戰爭爲交通。卽以交通爲戰爭之原力。或以商戰。或以學戰。墟人國。夷人種。就表面觀之。似爲扶弱濟貧之政策。就內容推之。實強兼弱併之宗旨。雖有堅甲利兵。急不足以禦之。欲免厥禍。非國家之組織完密。不能臻博厚高明之一境。吾得正斷之曰。握此進化機關。實在女子。蓋女子者。教育之起點。社會之元素。風俗之主人也。

昔王荆公延博學名士。爲後進小子師。或問其故。荆公曰。先入者爲之主。善哉言乎。幼子者。第二國民也。其造詣。前多賴保護者。爲之扶助。然吾謂。先入之言。其最初之受領。不在師傳。實在女子也。人當有生而後一事。一物。無不取決於母。如普通之言語。尋常之禮儀。本分之勞動。勤勞之習慣。善惡基礎。實出於此。吾國家。庭教育。自古稱善太姒之胎教。孟母之不誑。皆卓卓著者。自世變日亟。女權日卑。而教育亦大壞。其諸母對於子姪。初解言語。卽授以



詬人之術。子姪能詬則獎。其伶俐初知人事。即教以欺僞之事。子姪能行則嘉。其便捷人類之公德。已日漸斷喪。冀其將來立社會。事大事。是猶南轅而北轍也。

集箇人而成社會。集社會而成國家。家庭即一社會也。西方之俗。父子離居。兄弟異財。家庭無團結之幸福。惟東方諸國則不然。徵之歷史。有九族尙同居者。田氏分財。荆花忽碎。雖屬附會。然吾國最上之國粹。於此寓焉。顧家庭之事。頗極繁曠。男子多不。及主。持其權。常集點於女子之掌握。故曰。捆外之事。男子主之。捆內之事。女子主之。家庭根本之鞏固。財產之監護。家業之保管。命令之適當。賞罰之權宜。經濟之出入。衛生之必要。不細。加研究。不能達完全之目的也。宋儒演家庭格言。祇以箇人意思。敘瑣碎事物。成一家語言。甚或以牝雞司晨。決其家之必敗。而摺紳先生。且日號於人曰。吾將改良舊社會。組立新社會。嗚呼。新社會也。舊社會也。改良也。組立也。舍此絕好密切之家庭。將奚著手。舍此二萬萬可欽可敬。掌管家庭之女子。又奚著手哉。

呂舍人言。今之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成。自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怎得會好。此以風俗界之男子者也。靜言思之。其說殊不盡然。一家之中。至要之地。多女子居之。貞也。淫也。奢也。儉也。誠也。浮也。持身之節。應物之經。服飾之華。樸。飲食之豐。齋。互相仿效。易於沿

習。速。於。傳。染。而。難。於。挽。回。難。於。改。革。其。轉。移。之。重。心。點。常。傾。欹。之。何。也。女。子。之。性。最。拘。摯。文。明。之。障。礙。半。原。動。於。女。子。也。去。文。明。之。障。礙。安。得。不。注。意。於。女。子。

就。以。上。三。方。面。觀。之。謂。文。明。之。進。步。不。先。女。子。豈。非。大。謬。然。吾。有。慨。焉。今。日。中。國。女。學。漸。普。及。矣。女。權。之。說。漸。騰。越。矣。抑。知。陰。陽。相。配。男。女。各。半。國。民。二。字。非。但。男。子。負。此。資。格。即。女。子。亦。納。此。範。圍。中。文。明。之。國。男。女。有。平。等。之。權。利。即。有。平。均。之。責。任。非。略。具。普。通。知。識。雕。蟲。小。技。謂。能。如。是。是。已。足。也。西。人。嘗。計。中。國。民。數。曰。支。那。祇。二。萬。萬。男。子。而。其。女。子。二。萬。萬。皆。不。知。自。立。且。以。生。活。累。其。男。子。我。光。榮。美。碩。漢。族。華。胄。之。女。子。竟。願。承。認。依。傍。此。名。詞。耶。美。人。之。覘。高。麗。曰。高。麗。競。言。新。政。而。其。女。子。不。少。轉。動。是。即。高。麗。不。能。自。強。之。明。證。觀。於。此。言。文。明。者。可。知。所。從。事。矣。

論以奢侈模仿文明之弊害 錄丁未十月初五日神州日報

以中國近歲之富源較之數十載之前。其日趨於富乎。抑日趨於貧乎。是必曰日趨於貧。以中國近歲之民德較之十載之前。其日有進步乎。抑日有退步乎。是必曰日有退步。夫國家所以日貧者。以奢侈模仿文明之故也。民德所以日退者。亦以奢侈模仿文明之故。何則。近日中國之漏卮。以賠款爲大宗。自此以外。則各海關商埠出口之貨數恆少。入口之貨數恆

多推其原因則以外人運入中國之貨必需品裝飾品與夫奢侈品推行愈廣人民耳觸目接炫其新奇始也用之於都邑繼也鄉野之民有從事都邑者亦習用其物以爲適時此亦中國漏卮之一大宗也至卽中國之民德觀之亦與經濟界有密接關係試觀通商之地民德愈墮都邑之民次之鄉野之民又次之其故何哉蓋民德之進退恆與耗財之多寡爲比例通商之地號爲文明百貨騰貴而嗜欲復誘之於外加以貴顯之家習於奢侈寔以成俗貧者身居其地雖欲不奢侈而不能耗財愈衆則愈流於貧欲求濟貧之策勢必陷身於不義此豈民性之本惡哉社會之罪也都邑之地耗財亦衆故作姦犯科之民蕩廉鮮恥之士亦叢集其間惟鄉野之民智識未淪而誠信篤厚之風轉出都邑人民之上是則文明所至之地卽腐敗道德所生之地然以此爲文明之咎則又不然蓋彼誤以文明爲奢侈一若欲博文明之譽必模仿文明國民之所爲然文明國民之所長百不效一惟其奢侈之行利於縱樂由是內有縱樂之實而外託模仿文明之名始也效之者一二人繼也闔境之民互相模效雖輿臺僕隸亦以華靡相矜及財用日竭則靡所弗爲此模仿文明與夫民德退步所由有密切之關係也要而論之人民一切之罪惡皆生於貧國無貧民則一國犯罪之民鮮然一國致貧之由不僅由生財之數少也實由於耗財之數多一人致貧之由亦不僅由於

生。財。之。數。少。也。兼。由。於。耗。財。之。數。多。今。中。國。一。國。之。財。既。日。流。於。外。而。箇。人。之。財。復。日。耗。於。無。形。之。中。即。使。國。家。安。如。磐。石。然。憂。貧。之。民。敗。德。之。行。日。以。加。增。一。以。阻。礙。發。達。一。以。敗。壞。社。會。之。風。紀。亦。足。以。召。禍。亂。而。有。餘。蓋。天。下。之。大。亂。未。有。不。始。於。民。貧。者。也。而。致。貧。之。由。則。以。奢。侈。模。仿。文。明。之。故。此。實。中。國。人。民。之。現。象。也。乃。操。治。民。之。權。者。於。社。會。之。情。態。不。復。審。其。變。遷。之。由。惟。日。以。革。新。立。憲。之。談。飾。民。耳。日。豈。知。國。家。治。亂。之。由。固。在。彼。不。在。此。乎。

諭 旨

九月全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萬壽聖節禮儀一摺十月初十日萬壽在

儀駕殿受賀停止筵宴其在外之公主福晉命婦著照例行禮餘依議欽此 上諭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朕親

詣行禮後殿派斌杰行禮兩廡派德壽恩輝各分獻欽此九月初一日

旨理藩部司庫員缺著述昌補授取煩缺知府吏部郎中張官勛著照例用送部引見已革前代理河南太康縣試用

知縣文策著開復原官照例用欽此○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張啓煌祝汝鴻馮漸遠何崇履李銜宙釋掄俊林錕

琪任知五陳元瑞郭維藩任光楚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郭承緒熊大蓮趙芝雲武敬緒劉應愷劉克

家鄭漢王文煥劉道南張鼎勳吳台曹緒祥趙夢俊段體正劉光萃陳廷賢劉慶衡麥崇燕蔡以時林有益艾德元鄭幹

材史彰周莊許龍璋李桂馨譚級炎閻建紫瀾兆庚陳經鼎李維新陳肇崑李中銓兆慶張玉嵩常秀山伍義章師培賓

伍鑾清梁潤堂林伯梅吳德洪孫樹棠范光輝陳煥瀾孔昭邦曹文蔚阮遠泉蘇雲龍郭聲焜孟印川均堪以直隸州州

同鹽庫各大使製用升補廣西上思直隸廳同知在任候補知府陳俊康堪以准其升補照例用開復前任直隸曲周縣

知縣周正範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初二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教育為風化所關刑律為綱紀所係滿漢沿襲舊

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罰輕重間有參差殊不足昭畫一除宗室本有定制外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

禮制刑律請旨施行俾率土臣民咸知遵守用彰一道同風之治欽此○上諭度量權衡本有定式而相沿既久舊制變

遠各省自爲風氣官私任便濫用以致名實紛歧耳目淆惑官民出納動滋弊端通商交易諸多窒礙徒爲奸胥猾僧盤剝漁利之資平民商賈均受其累殊不足以彰信用而資法守著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箇月內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請旨裁定頒行以便商業而利民生欽此 初三日

上諭松壽奏特參文武不職各員一摺福建泉州府知府嚴良勳操守不謹聲名平常候補知府丁惠釗朋比招搖濫混取巧張狂妄任性遇事朦混分省知府何恩誠居心貪詐聲名狼籍德化縣知縣余鶴鳴辦案草率不治輿情武平縣知縣程祖伊譴開才短操守平常署福清縣知縣馬良其貌似有才操守不謹前署龍溪縣知縣候補通判左元成與論不孚操守難信署惠安縣知縣屠鏡生辦事竭蹶貽誤地方試用知縣盧永輅遇事朦混操守難信前署惠安縣知縣潘士龔不理民事操守平常候補知縣陳家泮罔恤民艱遇事苛擾陸藻章辦理茶稅諸多不實捐升知縣達明阿遇事把持聲名狼籍謝晉卑鄙近利辦事無能松溪縣永和里縣丞李斯盛擅受濫押古田水口縣丞沈其麟取不嚴署建甯府教諭蔡振堅聲名甚劣永安縣典史徐榮炎玩視獄務閩縣閩安鎮巡檢孫德馨年老才庸甌甯縣典史周觀瀾聲名甚劣南靖縣典史邵志勳不守官箴署惠安縣典史姚炳奎不知檢束候補按司獄王震居心險詐永春州吏目黃錫章年力就衰候補鹽大使羅鳳池鄙瑣貪婪鹽大使胡鴻年損公益私均著卽行革職同安縣知縣李澤春兩耳重聽難膺民社著勒令休致試用通判邱晉濂才識粗疏不諳治理前署南靖縣知縣茅祖毅公事疏懈與學不力著以縣丞降補另補知縣靈元樟庸懦無能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銓選邵武縣知縣劉衍茂才欠開展措置未宜著開缺另補海壇協副將王書選居心巧滑工於鑽營候補游擊凌霄藉勢招搖聲名甚劣銅山營參將彭保清辦事任性操守平常補用遊擊余克儉年貌不符浙江台州協副將賀吉祥貪庸衰邁營務廢弛均著卽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馮煦奏參庸劣不職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安徽前署安慶府知府改指江蘇道員楊宗清外有能聲居心巧滑候補知府何彬衛心地糊塗且有嗜好南陵縣知縣馬杏林顛預任性丁役擅權貴油縣知縣鈕福安貪鄙嗜利取下不嚴署蕪湖縣本任盧江縣知縣謝清階罔利營私幾釀巨案直隸州知州前署定遠縣知縣嚴國棟才足濟貧怨聲載道試用知縣李文蕃藉案招搖不知自愛即用知縣前代理懷遠縣知縣馬育麟利心頗重不治輿情補用知縣張奎漢疏於內行聲名平常試用知縣梁昌濬辦理警察敷衍因循任贊廷見利忘義頗工夤緣趙汝漢品行卑鄙惟利是趨鳳陽府教授張德霽嗜好太深把持學務濫竽充數縣丞趙全榮公事顛預准補宿州州判王福銓聲名甚劣洛河巡檢沈瑞圖浮躍喜事績溪縣巡檢史文采目不見物青陽縣巡檢周國琛年老多病盱眙縣典史李必昌久染煙癮當該縣典史任春森操守難信鳳陽守備謝啟才聚賭干政行同市儈金家泰外委孫禮信帷簿不修有玷行伍均著即行革職署望江縣本任懷遠縣知縣于鳳閣性質迂疏所至竭蹶宿松縣知縣崔保齡庸懦無能兼有嗜好盱眙縣知縣程仲昭嗜好甚深政事廢弛惟文理尙優均著以教職隨部銓選池太同知志寬人甚庸懦權不己操准補宿州知州張紳謙聞才庸難膺煩劇均著開缺另補另片奏候補道馮詠衡嗜好亦深操守難信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四日

適中遇事偏執罔恤民艱候補道馮詠衡嗜好亦深操守難信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四日

旨廂白旗滿洲都統著世鐸兼署欽此○旨廂黃旗領侍衛內大臣著納勒赫署理欽此○上諭都察院都御史著張英麟署理副都御史著管廷鸞署理欽此○上諭宗人府右宗正著溥偉署理欽此○上諭福建泉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鮑心培補授欽此○上諭憲政編查館奏請派修訂法律大臣一摺著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參考各國成法體查中國禮教民情會通參酌妥慎修訂奏明辦理欽此 初五日

諭旨

六十七

丁未

上諭沈家本英瑞業經派爲修訂法律大臣自應專司其事法部右侍郎著玉墀署理大理院卿著定成署理欽此○旨直隸晉州知州王澍霖雲南姚州知州李建基江蘇奉賢縣知縣趙瀚鴻甘肅儀伯縣知縣楊麟瑞山東城武縣知縣王福綱貴州安平縣知縣傅基虞河南考城縣知縣陳壽山山東日照縣知縣廖承瑞河南扶溝縣知縣金廷棟直隸新樂縣知縣麥汝良河南夏邑縣知縣黎德芬廣東廣甯縣知縣張鼎河南濬縣知縣葛鳳翔均堪以補授保舉河南補用知縣陸文堤堪以照例用欽此○旨截取繁缺知府軍機處章京郎中孫簡經著照例用截取卓異貴州鎮甯州學正李國鈞著仍以教職用欽此初六日

上諭廣東廣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元瑞補授欽此初七日  
上諭特圖慎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福州將軍特圖慎著准其開缺欽此○上諭安徽安慶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豫成補授欽此○上諭管廷鶴現在請假著開去署缺都察院副都御史著忠廉署理欽此○上諭京察記名人員將次簡放完竣著內閣都院各衙門於京察一等未經記名各員內遴選才具優長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由吏部照例辦理欽此初八日

旨福州將軍著樸壽補授欽此○旨正黃旗漢軍都統著李駿林補授欽此初九日  
上諭廂黃旗漢軍都統著豐陞阿署理欽此○旨正紅旗滿洲副都統著毓秀調補所遺廂黃旗漢軍副都統著段祺瑞補授欽此初十日

上諭福建汀州鎮總兵員缺著焜煜補授欽此○上諭現值時事多艱人心浮動督撫身任封疆兩應振刷精神修明政事惠惠豫防先保境內之治安方免局外之紛擾乃近年各省時有匪徒嘯聚爲害地方於民命財產損失甚鉅兵力餉



項勞費亦多事起一隅動關全局推其釀亂致費之由必非一朝一夕之故率由疆臣養尊處優平日漫不經心於委任屬員一味敷衍瞻徇所用收令或貪暴妄爲昏庸闕冗或聽斷偏謬或縱容丁胥以致吏治廢弛民隱不能周知奸宄得以從容勾結釀成巨患病國殃民莫此爲甚該督撫等受國厚恩綏靖地方責無旁貸若待事變已成豈參劾二三文武屬員所能塞責自此次申諭之後凡督撫到任六個月後倘所屬地方出有巨股土匪重案定惟該督撫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上諭順天府奏據案請賞米石各摺片現在節逾寒露近畿一帶貧民生計維艱所有朝陽安定西直等門外三處粥廠共恩賞粟米一千二百石監院廠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資善堂煖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廣仁堂恩賞粟米三百石敬節會善堂恩賞粟米一百五十石均著加恩賞給由順天府具領發交各該處員紳妥爲散放以惠窮黎並著俟各處散養局一律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旨分發奉天補用道董選春陝西試用道饒智元浙江試用道鄧承賢湖北試用道王含棠熊灝歐陽鈞湖南試用道郭廣平吳元澤湖北補用知府張壽鎮江西試用知府袁克禔湖北試用知府曾廣敷廣西試用知府劉文湘四川試用知府徐甫陳山西補用同知劉東美四川補用同知楊允升湖北試用同知章士庭安徽試用同知徐富年甘肅補用直隸州知州鄭思曾甘肅試用直隸州知州譚焯直隸試用通判孫如鑑江蘇試用通判吳肇華湖北試用通判譚景繪廣東試用通判周銘顯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王蘭芬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葉理封黎振驊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劉作霖陝西試用直隸州州同祝丕基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文錦華江蘇補用知縣蕭庚烈湖北補用知縣劉文安直隸試用知縣蔣士桐陳範唐元豫江蘇試用知縣曾樹李率蘭劉煜霖汪霖瀾安徽試用知縣姚壽松牛允政薛泰福曾炎權山西試用知縣何如瀨劉洪圖陝西試用知縣高錦官江西試用知縣鄭禮桐吳遂孫胡國鴻湖北試用知縣曾魁衍劉國高爲先湖南試用知縣馮紹曾陳立藩楊琦廣東試用知縣何見基

職 官

七 十

十 月

陳國楨丁有庠沈秉祺馮汝楨謝濟泰朱崇嵩宏壽欽孫蘭湘廣西試用知縣鄧德藩蔣吉四川試用知縣黃大倬吳際魯雲南試用知縣陳善謀新疆試用布庫大使唐光祿兩淮試用運庫大使蕭汝霖兩浙試用運庫大使陳啟甲雲南試用鹽道庫大使藍銘鐘直隸試用鹽大使李承祖長蘆試用鹽大使吳元芬李樹藩胡慶年兩淮試用鹽大使胡芳魏濟川熊蔭芳邵棠俞鎮崔炳離河東試用鹽大使陳鳳來李鴻釗兩浙試用鹽大使李樹本劉博文毛紹濂金燧才沈廷樞唐萬才浙江試用鹽大使鄭廷徵福建試用鹽大使鍾光邦周贊元蕭鴻燾陳所能兩廣試用鹽大使翁祖蔭龍廷驥蔣魁四川試用鹽大使孫澤鴻趙恆嚴寅畏均堪以照例發往擬補內閣中書蕭丙炎堪以准其補授載取中書科中書沈豫立堪以照例用揀選一等舉人董祖義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舉人袁從周堪以直隸州州同與庫各大使掣用欽此

○旨截繁缺知府民政部右分廳知事賀國昌著照例用京察逾歲慕陵禮部員外郎著恆著照舊供職欽此十一月

上諭雲南雲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陳寶晉補授欽此○上諭貴州按察使著楊文鼎補授欽此○上諭錫良奏甄別屬員請旨勸懲一摺雲南開臨廣遠魏景桐曲靖府知府秦樹聲麗江府知府劉鈞署永昌府知府試用知府謝字俊普洱府知府王正雅調署鎮遠廳直隸同知劉成良候補直隸州知州江蘊琛署沅江直隸州知州他郎應選判陸長潔昆明縣知縣陳先沅順甯縣知縣有瑞候補知縣田亮勳周安元林志恂均著備旨嘉獎升任貴州按察使前迤西道關以鑄開書尸位不勝邊要著開缺以簡缺道員歸部銓選試用道凌心坦辦事欺朦擾商病民著即行革職試用道曾垂治行檢不嚴屢招物議著以通判歸部銓選雲南府知府鄒馨德巧猾陰柔示恩樹黨大理府知府陳秉樑年力衰頹不能振作均著開缺以簡缺知府歸部銓選大關廳同知鄭鼎縷浮捐苛索荒謬貪婪候補知州王敬彝貪污猥鄙行止有虧均著革職永不敘用並勒追贓款黑鹽井提舉李訓錄氣習浮華聲名素劣准

補維西廳通判黃景濬娶取差費不知自愛試用同知汪世敏進銅弊混贖大妄爲河西縣知縣滕竹祖庇差役相驗不實試用知縣熊辰昶乖戾任性誕妄支離候補知縣李光遠訊驗荒唐濫禁斃命均著卽行革職候補知州戴奇勳相驗草率校執飾非著以府經歷縣丞歸部銓選武定直隸州知州趙變揚年力就衰難期振作姚州知州李金鯨精神委頓政多懈弛准補師宗縣知縣江毓著久病未愈員缺虛懸均著開缺以原品休致新平縣知縣詹坦戡暴無能釀巨案准補祿豐縣知縣程天錫兩耳重聽難膺民社彌勒縣知縣傅學敬才力平庸辦事竭蹶准補麗江縣知縣袁照蓉耳疾甚重聽斷爲難惟文理尙優均著開缺以教職歸部銓選騰越廳同知葉如桐才具平庸難勝邊要准補鎮邊直隸廳同知秦定基事理茫昧措置失宜准補蒙自縣知縣張祖蔭小有才能奸行詐僞宜良縣知縣王鎮邦才足有爲性耽安逸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十二日

上諭梁誠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欽此○旨廂黃旗漢軍副都統著麟德署理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振興國勢必先簡拔人才朝廷側席求賢全賴內外大小臣工虛心訪薦著在京大學士各部院尙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在外各省督撫率同藩學臬三司公同訪求詳慎甄擇不拘官階大小及有無官職如確知有才堪大用及各擅專長者卽行切實薦舉以備任使每署每省多不得過五人至少一人所舉各員其心術品望才器學識暨生平經歷事實詳晰臚列限六個月內具奏朝廷因材器使本無求全責備之心各該員所夙擅者固應標舉其長卽偶有所偏亦可指明其短一俟陸續報到復由吏部奏請簡派明達公正大臣分起訂期察驗詢問出具考語聽候召見分別量材破格擢用迨試有成績原保各員定于嘉獎其一無所舉及舉不以實者量加處分濫舉固應示罰蔽賢亦須示懲庶幾賢才登進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

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采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材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因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通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通稟資政院查核其各府州縣議事會一併預爲籌畫務期取才日宏進步較速庶與庶政公諸輿論名實相符以副朝廷勤求治理之意欽此十三日

旨此次驗放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章宗元王建祖均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鄒富灼熊崇志均著賞給文科進士程明超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陸夢熊著賞給商科進士稽夢孫著賞給法政科進士葉基楨著賞給農科舉人施時本著賞給法政科舉人吳桂林著賞給工科舉人鄭彙著賞給醫科舉人李宜威著賞給工科舉人顏志慶高紳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譚天池著賞給農科舉人林志鈞林蔚章均著賞給法政科舉人剛壽樞孫海環均著賞給工科舉人張鴻藻著賞給商科舉人錢應清著賞給法政科舉人邱中聲著賞給農科舉人沈鈞楊華均著賞給工科舉人趙學著賞給醫科舉人陸家雍著賞給工科舉人郭鍾韶著賞給醫科舉人梁志宸著賞給法政科舉人虞順德著賞給醫科舉人秦佑源著賞給工科舉人鄧振瀛屈德澤均著賞給農科舉人宋發祥著賞給格致科舉人屠師韓著賞給農科舉人黎運著賞給工科舉人黃立猷著賞給農科舉人易恩侯著賞給法政科舉人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都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各省民情風俗及一切沿

革習尙參差不齊現該館開辦編制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著每省設立調查局一所由各  
省督撫遴選委員按照此次奏定章程切實經理隨將調查各件咨報該館至統制一項尤宜由各都院先總其成著各  
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欽此○上諭  
湖南岳州府知府員缺著程利川補授欽此○保舉直隸補用道程文葆湖南補用道黃懋楨均堪以照例用准補順天  
薊州知州黃行簡東陵工部員外郎德克精額擬補吏部員外郎黃允中主事賀欣均堪以准其補授奏留吏部額外主  
事張壽祺堪以准其留部揀選二等舉人孟廣瀛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欽此○旨廩生張廷魁著內用長  
存著外用內閣中書員缺著博啟圖補授吏部考功司部中員缺著李紹烈補授欽此 十六日

上諭廣東潮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長秀補授欽此○上諭朱壽鏞著調補  
河南按察使安徽按察使著鍾培調補欽此○上諭民政部奏援案請賞外城粥廠賑濟著王善荃補授欽此○旨台布著補授甯夏  
將軍正藍旗蒙古都統著增祺補授欽此○上諭民政部奏撥案請賞外城粥廠賑濟每月共需粟米二百四十石加恩照數賞給  
民生計維艱所有玉泉庵育嬰堂普善堂磚塔胡同圓通觀梁家園各粥廠每月共需粟米二百四十石加恩照數賞給  
自十月初一日起由該部咨明度支部創倉給發務當派委員督同紳士核實散放毋任侵漁單併發餘依議另片奏  
請賞崇善堂等處米石等語崇善堂等處各廠收養貧民人數衆多米石不敷支放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崇善堂公善堂  
禮拜寺西悅生堂同德堂各賞給粟米三百石南海會寺玉清觀興善燠廠清真寺廠各賞給粟米一百五十石以惠窮  
黎仍著俟各處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十九日

諭旨本月二十六日還宮所有奏事當差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穿蟒袍補褂欽此 二十日

上諭順天府奏請賞給同仁粥廠米石一摺所有同仁粥廠加恩著賞給粟米三百石以惠窮黎仍著俟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二十二日

上諭丁振鐸著加恩賞給侍郎銜欽此○上諭俞廉三著以侍郎仍派充修訂法律大臣欽此二十四日

上諭林紹年奏豫河霜降安瀾一摺本年夏秋以來水勢迭次猛漲壅壩時見墊場仰賴河神默佑搶護平穩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交林紹年祇領虔詣河神廟敬謹祀謝用答神庥所有辦理河工出力之河南布政使袁大化著賞給頭品頂戴前署布政使糧鹽道王維翰開歸陳許鄧道曹福元河北道馮光元均著交部從優議敘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五日

上諭張人駿電奏防城失事查明兵匪勾結情形等語此次防城失事係衛軍左右兩哨與縣署親兵通匪內應結成一片致釀成攻署戕官劫掠公帑放脫人犯重案殊堪痛恨管帶左江巡防隊補用守備譚炳榮所部弁勇通匪作亂事後又飾詞朦朧實屬昏庸謬妄著革職永不敘用並拔去翎枝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左哨哨弁儘先拔補千總楊國標右哨哨長儘先拔補把總章普香雖遠赴大直亦平日約束不嚴江坪營千總賴廷華雖因公外出實屬疏於防守著一併革職拔去翎枝在逃之左哨哨長儘先拔補把總劉永德右哨哨弁藍翎儘先拔補千總李之焜俱有通匪實在確據著即通飭查拿緝獲後即在軍前正法前署廉欽道四川補用知府王翊遲不發兵調度乖方著交部議處廣西提督丁槐身為統將所部哨弁有通匪重情平日毫無覺查遂據一面之詞率行入告實屬有心週護著一併交部議處仍著張人駿嚴飭各營趕緊追剿務將匪首及在逃弁勇悉數殄除毋任漏網以靖地方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修明內政吏治爲先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若地方官盡得其人實心任事何利不舉何弊不除近年捐納保舉流品

冗濫以候補人員爲尤甚迭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於各員到省時考試甄別乃數十年來分發選缺到省各員經督撫考試黜革開缺暨咨回原省者甚不多觀一味虛應故事濫容闖背是並無揚清激濁之誠殊屬不成事體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訂切實考驗外官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屬地方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認真考驗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蹟咨報吏部查核以清仕途而端治本欽此○上諭我朝撫綏藩服恩義素孚內外臣工凡有管理藩務之責者均當仰體朝廷覆育至意勤宣德化乃近聞理藩部積習甚重弊竇繁多殊非所以示懷柔而敷聲教著責成該部尙書侍郎等認真整頓將從前所有綱習迅與革除淨盡另訂妥善規條通飭所屬員司實力奉行如有把持舞弊人員卽由該尙書等據實糾參從嚴懲治倘仍瞻徇隱蔽一經覺察定惟該尙書等是問其東三省督撫暨西北路將軍都統大臣於藩服尤爲切近應一併妥善體恤嚴除滋擾並將所籌辦法隨時具奏勿得視爲具文欽此二十八日

上諭吳廷斌奏黃河霜降安瀾一摺山東黃河本年入夏以來水勢暴發險工林立仰賴神靈默佑搶護平穩現在節交霜降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並著南書房恭書匾額一方交吳廷斌祇領虔詣大王廟敬謹懸掛祀謝用答神庥所有在工出力之二品銜直隸永定河道前濟南府知府吳筠孫著遇有應升之缺儘先升補試用道馮汝桓著歸候補班補用並加二品銜候補知府丁乃鎔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分省補用知府俞紀琦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分省補用候補知縣張錫華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候補知縣周德蔚著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補用並加四品銜候補縣丞陳慶楹試用縣丞唐鴻孫延麟均著免補本班以知州仍留原省補用另片奏各司道局暨督辦大員籌款協撥無誤要需等語著山東按察使濟東秦武臨道沈廷杞著俟升缺後賞加頭品頂戴督辦下遊河工候補道何國禔著交軍機處存記楊士驥治河三載督率有方著交部從優議敘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諭 旨

七十六

十月

遣欽此○上諭民政部奏撥案請賞掛甲屯教養局米石一摺所有掛甲屯紳辦教養局加恩著賞給粟米三百石發交該處紳董覈實經理欽此○上諭承祐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馬蘭鎮總兵承祐著准其開缺欽此○上諭馬蘭鎮總兵員缺兼管內務府大臣著恩霖補授欽此二十九日

上諭浙江衢州府知府員缺著周以翰補授欽此三十日



#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初等小學教科書	
學部修身教科書 十册	每册 一角
學部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十册	每册 一角
學部修身教科書第一册(甲)已練	六元
學部修身教科書第一册(乙)未練	五元
小兒語述義	三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半
學部國文教科書 第二至十册	二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四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至十册	三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六册	三角半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七至十册	四角
明國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册	八分
明國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一角半
女子國文讀本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	一角半
文學初階 一至四册	一角半
文學初階 五至六册	一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
學部珠算入門 第一册	二角半
學部珠算入門 第二册	二角半
算學練習簿	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甲乙二册	一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下甲乙二册	一角半
學部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上卷	五角
學部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下卷	五角
學部算算教科書 第一二册	一角半
學部算算教科書 三四五册	二角
學部算算教科書 附編	二元五角
學部算算教科書 附編十	二元五角
學部算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半
學部算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册	二角半
學部算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三册	三角半
學部算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四册	三角半
學部算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五册	四角
普通新歷史	一角二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二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三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四册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册	二角
格致課本教授法 第一册	一角半
格致課本教授法 第二册	一角半
習字帖 第一册	八角
習字帖 第二三四册	二角
習畫帖教員用一册	二角
習畫帖學生用八册	七分
最新毛筆習畫帖八册	七分
出版教員用一册	二角
學部靈學教科書	五角
小學唱歌教科書 第一二三集	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 初二集	三角
唱歌遊戲	二角半
舞蹈遊戲	二角半
體操教科書	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 二册	四角
五彩精圖方字 附教授法	八角
簡易課本	每册 八角
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 二册	一角二分
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
簡易數學課本 二册	一角
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半
普通學問答書	每册 一角
中國歷史問答	二角半
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
學校管理法問答	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三角
地文學問答	三角
最新審定富國學問答	五分
生理學問答	二角半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 開封 濟南 潮州 長沙 太原 (設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四冊	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角半
國文教科書一至四冊	二角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	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二三冊	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四冊	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五至八冊	二角半
經訓教科書四冊	一角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二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亞美利加洲通史	七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二冊	一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四冊	一角半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西洋歷史教科書	現印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冊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三四冊	一角半
學部萬國輿圖	三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二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一至四冊	五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示教	二角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筆算教科書四冊	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四冊	二角半
數學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筆算教本二冊	二角
算術教本筆算學生用四冊	三角
算術教本筆算教員用四冊	四角
算術教本珠算學生用三冊	二角半
算術教本珠算教員用三冊	三角半
學部農話一冊	一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一二冊	一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三四冊	一角半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五六冊	二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七八冊	二角半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一二冊	一角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三四冊	一角半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五六冊	二角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七八冊	二角半
又教員用一冊	四角
學部鉛筆習畫帖八冊	一角
伊索寓言	三角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師範學堂教科書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論理學綱要	四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教育心理學	三角半
學部學校管理法	二角
學部教授法原理	二角
學部教育史	二角半
學部教育學	二角
學部心理學	二角半
學部論理學	一角半
學部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中國地理	一角半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物理學	三角
化學	三角
近世算術	七角
世近代數學	現印
黑版圖畫教科書	現印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 內務

中國地方自治制考 節錄丁未七月二十六日津報

今使語人曰。地方自治不始於東西各國。實我家故有物也。聞者必啞然笑。然駭。否則譏其怪誕而已。夫地方自治者。近日所譯之新名詞也。卽欲緣飾經史比事屬詞。雖旁搜博引。確有證據。亦不免有穿鑿附會之譏矣。雖然。世界文明首推我國。必謂列強文明盡效我國。未免厚顏自欺。若必謂我國制度自古迄今無一足當文明者。亦不免自誣。況乎一種制度。有一事之精神。精神所到。冥相契合。不必其名稱之從同也。故我國無地方自治之名稱。而實有其制度者。也。特是我國向以自治制度寄警察作用。大部分爲保安警察之精神。在日本法學家至今亦嘖嘖稱道者也。茲先論其沿革如左。

我國自治制之初見於史者。厥惟春秋。但周禮已早有五家組合之制。周禮果爲周制與否。雖難確斷。然據此亦可想見周代制度之一斑。今先揭周禮所言之自治制。次述春秋之自治制。

一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

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然則周制組合之最低單位。五家組合是也。自是而上。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各立一長。以經營其組合內之救恤警察。關於治安之事。於鄉有鄉大夫。於黨有黨正。於族有族師。於閭有閭胥。於比有比長。比長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敷其閭之家室。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掌各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所謂讀法。與明之鄉約讀法。全相類。而周制所謂六鄉者。於彼則爲六遂。其組合之順序。一如六鄉。惟異其名稱而已。如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是也。（按此亦以五家爲起點之最低度。其里爲二十五家。鄣爲百家。鄙爲五百家。遂爲一萬二千五百家。）

春秋戰國間之自治制。以行於齊。於楚。於秦者。爲顯著。齊之法。同以五家之組合爲單位。是名曰軌。軌置長十軌曰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置長十連曰鄉。鄉有良人。齊法作於管子。寄

軍令於內政。其目的在軍令而內政亦未嘗不重。例如祭祀哀死喪禍災。則賑救諸端。未嘗不三致意焉。楚之法。族師之法也。秦亦用之。秦之法。則商君什五之法也。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一家有罪。九家舉發之。有隱藏者。十家連坐。此種組合。蓋純乎警察之事矣。

秦之後。漢制十里一亭。十亭置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訴訟。收租稅。游徼循禁盜賊。漢時各地所設五家組合。見於漢書者。如是而已。

北魏太和中。用給事中李冲之言。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擇鄉內之謹慎者任之。至後周。又有黨族里正長之名。

唐制。四家爲鄰。五家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百戶爲里。里置正。五里謂之鄉。里正按戶課農桑。察非常。掌徵收賦役之事。京及州縣之郊內。分爲坊。每坊置坊正一人。郊外之田野爲村。每村亦置正一人。其所掌者。嚴管鑰。察奸非是也。里正縣目。擇六品以下白丁之精明強幹者爲之。坊正村正。擇白丁當之。均免其課役。

宋亦承唐制。多自地方守令施行於其所轄之下。未能普及於四方。其最著者。爲張泳守蜀所行之自治制。程顥爲留城令所行之自治制。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所行之自治制。朱熹爲崇安令所行之自治制。陸九淵知荆門軍所行之方法。曾鞏知齊州時所行之保伍法。量

鄉里之遠近。立保伍。患難相救。奸僞所不容。其他關於教育等事業。亦所從事。范仲達之方法。保伍之方法也。其制最完善。後代保伍之法。多取則於此。朱熹之方法。則保甲法也。以五家爲保。十家爲甲。甲有首。專任救恤事業。陸九淵之方法。又保伍法也。以警備盜賊爲主。而此所舉自治制之外。嶄然露頭角於有宋一代者。則王安石之保甲法是也。王安石之保甲法。創行於熙寧三年之十二月。其法以十家爲保。保有長。五十家爲大保。大保有長。十六保爲都保。都保有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此種自治制。專在徵發民兵。而平時亦有以警備盜賊者。是其目的所在也。

及乎有明。自治制度益臻完備。其目的所在。不僅警察民兵兩端已也。然當其初。則不過爲督責。貢賦均給。徭役而已。機關漸備。措施漸熟。而訴訟之判決。警察之事務。皆於組合之內自理之。而自任之。是不獨於國家省無數之經營。而其增進國民之幸福。實非淺鮮。何則。於訴訟得公平之判斷。於警察盡治安之能事。是也。自茲而後。若鄉約。若里社。若社學。若社倉。若戶籍。次第成立。自治機關愈徵完備。戶籍既明。則一境之內。黃齒皓髮。按册可稽。宵小不能隱。而作奸犯科之事。無由起矣。鄉約既興。則親睦可期。而貢賦亦無遲滯之虞。社倉者。所以救組合之貧困。而使之各遂其生也。社學者。所以導德齊禮。明倫飭紀。使人人有士君子。

之行也。若夫社壇者，以祭祀爲主，假神道之教，以期農事之勤者也。畧分別其目的，則社會主救恤、鄉約、主訴訟及警察、社學、主教育、社壇、主祭祀者也。雖然，明代多數自治體中，亦有專爲警察之事而設者，例如嚴州之瀧，則以舟組合純然爲防盜賊之自治團體而已。自治體中其最切近而有效者，莫如決訴訟一事。此等組合內有訴訟，悉歸里老裁判。里老常會於其組合之內，故組合內之情形最爲熟悉，以視彼知州知縣，匆匆傳舍於民事，不甚分曉利害，不甚關切者，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夫訴訟以判決之公正爲目的，而里老之判決固最與此目的相近者也。降至明末，此風漸衰，知州知縣視里老如奴隸，徒使之徵收租課。里老亦不克好自爲之，而此制遂歸於消滅矣。又試言里甲之組織，按明之自治體，以十戶爲單位，名之曰甲。甲有首，百十戶爲里。里長於十戶內輪番執務，十年一周，而以丁糧之多者充之。里百戶實自十里成立，若有不滿十戶者，則附以畸零之名稱。在城者謂之坊，近於城者曰廂，都鄉曰里。對於里長而有坊長、廂長等稱。每里編圖冊，揭總圖於冊首。冊成則進一冊於戶部。其他布政司、府、州、縣亦各存一冊，每十年一更定之。進於戶部者用黃色紙，故又稱爲黃冊。國家徵收賦稅，一以黃冊爲準。厥後里甲變爲保甲，其名雖異，其實則同。即甲長總十戶，而保長則總十甲是也。明代之自治組織，略具於是。然此等制度亦各視地方之風

俗人情酌量施行不能一律其最善者莫如王守仁撫江西時所行之保甲法與周孔教所行之保甲法王守仁之保甲法為十家牌法以十家為甲甲有牌各約束其甲內之人糾察盜賊平時修親睦敦孝友寇至則互相救援自此制行奸慝匿迹盜風自弭閭閻稱安矣

有陽明釋約法一卷陽明保甲法一卷行世

周孔教之保甲法以城內之治所為中心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十甲

為保。保置正副。各保以其方向而附以東西南北之名稱。如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以次類推。南西北亦如之。至鄉之保正副。以近城之保正副統之。例如在城之東一保。統轄東鄉之一保。在城之東二保。統轄東鄉之二保。餘皆準是。周孔教保甲法之特質。即以此在城之保。分統在鄉之保而已。王周二法之外。有朝瑞之保甲法。又萬觀知嚴州時。嚴州瀧有漁舟數百艇。時出而剽竊。乃下令編十艘為一甲。甲各自巡警。有犯罪者。一甲連坐。此又純為水上警察性質也。

里甲內之機關及事務。約可分為數種。第一為社約。亦謂之鄉約。或又謂之鄉法。鄉約各鄉雖有異同。要以御製大誥三篇及教民榜文為主。最重五常之訓。蓋所以期親睦。決訟。禁奸邪者也。初洪武十五年。詔曰。凡我良民。各守禮法。若以衆暴寡。以強凌弱。以巧欺愚。以詐騙良。按治得實。斷沒其家。使遷徙於遠方。十九年。頒行有大誥篇。申明五常之文。二十八年。



詔戶部曰。古者風俗敦厚。民相親睦。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近世教化不明。風俗頹廢。鄉鄰親戚。不能調恤。甚至強凌弱。衆暴寡。富吞貧。大失忠厚之道。朕卽位以來。恆申明教化。至今未臻其效。豈習俗之固未易變歟。朕今以民百戶爲里。一里之內。有貧有富。凡遇婚姻死喪。則富者助財。貧者出力。若然。豈尙有急迫之憂哉。戶部其申朕諭。使民便之。三十一年。頒示鄉約。大旨遵太祖之聖訓。分爲（孝順父母）常禮。養疾。諫過。喪禮。葬禮。祭禮。（尊敬長上）處順。遇釁。（和睦鄉里）禮讓。守望。喪病。孤貧。（教訓子孫）養蒙。隆師。冠禮。婚禮。（各安生理）民生。士習。男務。女工。（勿作非分之事）勿窩盜竊。勿受投獻。勿酗酒。博訕。詬。勿圖賴人命。勿拖欠稅糧。勿鬪奪。勿僞造。勿霸佔水利。勿違例取債。勿侵佔產業。勿強主山林。勿縱牲食踐。勿縱下侮上。勿傲情奢侈。勿崇尚邪術。勿屠宰耕牛。凡爲綱六。綱各有目。揭於鄉約亭。俾鄉之父老時時訓其子弟。以爲普及教育之計。法至善也。又定每月某日。會於此里長甲首及鄉里之長老。皆來集讀聖訓。是日也。立聖諭牌於正面。次供香案。組合內之長老及約長約副左右相對坐。常人及學生等。則坐於其後。末席爲歌生。分東西兩班。置講案於前。而歌約法。里又有申明亭者。凡民間訴訟之輕者。里老等卽於亭中判決之。里內存不德者。揭其姓名於亭。以資警戒。犯而能改者。則撤銷之。此皆自治之善法也。第二爲里社壇。

內 務

中國地方自治制考

四百三十五

丁未

里社壇者。里中祭五穀神之所也。初洪武之制。各鄉村人民。每百戶立壇一所。祀以五土五穀之神。以祈禱豐穰。雨暘時若。五穀豐饒之歲。戶輪番舉會。首常潔淨壇場。春秋凡二祭。祭之日。羊一豕一。供神酒香菓燭之類。隨時用之。祭畢而宴飲。會中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有恃強凌弱者。其治之不聽。然後首之于官。或貧而無告者。則周恤其家。三載婚姻喪葬。隨力相助。有犯姦盜詐僞之事。勿許入會。誓詞畢。長幼以次入座。盡懂而散。務以恭敬神明和睦鄉里而厚風俗爲目的也。會飲既畢。又有鄉飲酒禮。鄉飲酒禮。須用之酒者。由百家合供。適可而止。不稍流於奢侈也。鄉飲酒以老少爲序。年老者雖貧而席上座。年少者雖富而席下坐。無許違制攙越。但有過犯者。雖年長而富。亦坐於衆賓之末。鄉飲酒時有主席賓介撰揚輝讀律贊禮人等。主席以里長當之。賓皆里內之年高有德望者。介則衆賓中之年高有德望者爲之。里內之人。曾出仕而已退老者。以之爲撰。又撰通文學者一人。揚輝一人。讀律二人。贊禮行鄉飲酒禮之先數日。席主至賓門。賓出迎至中堂。互相揖。揖畢。席主告賓曰。某日將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劭。敢請爲賓。賓再辭而後受。介亦如之。至期。賓介以下。皆入預定之席。飲酒飲畢。各肅然退。夫鄉飲酒禮。始發見於周代。而其起源則雖遠溯之唐虞以前可也。此蓋宗法社會之源泉。自有部落以來。已養成此。

慣習不獨漢人種爲然。日耳曼人種亦有之。至洪武初。更詔中書省定鄉飲酒條式。令民歲  
 次燕會。習禮讀律。以敘長幼之節。第三則爲社倉。社倉者。所以備水旱荒歉之災者也。推  
 其起源。當在春秋時代。而周禮亦有委積之法。戰國時。李悝勸魏文侯盡地力。設糴糶之法。  
 皆於豐饒之歲。多入民穀。猝遇水旱。則發之以救民。此卽後世常平倉之權輿。而官家備款  
 貴則買之。賤則賣之。之方法也。至漢宣帝五鳳年間。大司農耿壽昌奏曰。故事。每歲漕關東  
 之米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之穀。以供京師。當可  
 省關東漕卒之過半。次設常平倉。於穀價賤時增其價糶之。穀貴時減其價糶之。此後設廢  
 不常。後漢明帝時。晉武帝時。後魏元和中。齊永明中。皆置之。未幾廢。隋唐以後復行。隋時於  
 常平倉之外。於開皇五年。一置義倉。當時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每家出粟麥一  
 石以下。貧富有差。儲於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之曰義倉。帝從之。開皇十六年。又設社  
 倉於秦。疊等州。稅分上中下三等。上戶使各收一石。中戶七斗。下戶四斗。社倉之名。實始於  
 此。社倉與義倉。共爲蓄積民間之粟麥。以備凶年。設於州縣者。謂之義倉。設於社者。謂之社  
 倉。兩者之制。則從同。蓋義者有與人共同之意義。義田義學。皆本於此。社倉限於同社之人。  
 負其義務。享其權利者也。自時厥後。義倉社倉並行。社倉之最盛行者。實在宋代。唐以來常

設立。而宋之多設社倉。蓋在南宋孝宗以後。即自淳熙八年。朱熹上書請布社倉法於天下。始。至孝宗以前設立社倉之事。如熙寧二年正月。知齊州王廣淵等奏置義倉。並請三司修復社倉。時知陳留縣蘇渭亦置於社。歲豐使民輸穀。凶則出之以賑民。然皆爲王安石所沮。至孝宗淳熙八年。朱子始上社倉法。朱子嘗行之於建甯府崇安縣。初。乾道四年。春夏之交。建人大饑。朱子時在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廷瑞以書來。屬朱子及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何弗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賑之。朱子等共上書從事。其後盜賊蜂起。朱子等奔走畫策。民饑賴以免。後年豐。請以民粟償官。然均以民困未蘇中止。祇上其籍於府。翌年。官粟以蓄積於無用之地。至於紅腐。畏事者上請。於是朱子請法古法立社倉以儲之。乃以緡六萬助役。得黃氏之廢地。七年五月經始。至八月落成。此朱子社倉之緣起也。本朱子之法而設立社倉者。有婺州金華縣之社倉。建甯府建陽縣長灘社倉。同大關之社倉。邵武軍光澤縣社倉。建昌縣吳氏社倉。皆著名於後世者也。嘉定之頃。真德秀亦行於長沙。明置社倉於里社。或里社分置。嘉靖八年三月。命行義倉社倉法。時兵部左侍郎王廷相曰。邇來各省歲饑。民皆相食。發廩振之。惟恐不足。宜貯之於里社。而一村之間。約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社正率其屬。教民讀榜文。其社米第上中下戶數之多寡。捐之。各貯於倉。而推有德

者為之社長。能會計者為之副。若遭荒歲。則計戶散之。先下與中。次及上戶。上戶他日取償。中下戶免之。凡給貸悉聽民。下其章於戶部行之。於是各所之撫按官民設社倉。約百姓二三十家為一會。推其中之富有而兼德行者為首。名曰社首。擇處事公正者為社正。又善書算者為社副。每月朔望會合立戶之等級。使上戶納四斗中二斗。下一斗。斗各加耗米五合。入倉云。第四為社學。社學者為普及教育計也。初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又詔民間立社學。有司得干預之。二十年。詔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師以是為教。善誦者送京師。較其誦之多寡。次第賜賞。後使讀律令。正統年設提學官。五司州縣官之嚴督勤課。無許廢弛。社學之俊秀者。許補儒學生員。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之願入學者。許之。其貧乏不願者強之。此則強迫教育也。御製大誥者太祖所製以道德勸民為目的。故於五常之訓最諄諄也。大誥有三部。大誥續篇三編各一卷。此外又有大誥武臣一卷。則專為軍人而設。非社學所教者矣。大明律洪武六年刑部尚書劉惟謙所撰。經太祖刪改。其篇目悉依唐律分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鬪訟雜犯捕亡斷獄十二篇。凡三十卷。六百六條。此律今不傳。洪武二十八年再撰大明律。則今所傳之明律也。凡七律三十篇。又明令。至若書院學會之盛。亦自治中教育之一端。不過書院學會為高等教育。與常民無甚影響。而人才之多。學術之專。德行道藝氣節忠義之士。悉出其中。沿及末流。乃成黨禍。非學之不可講也。綜觀明之自治制。皆以社名如社倉社體之義。正字通團結共同者曰社。故取之。以為團體組合之名。至於社字本義。為祭土神之義。所謂郊社祭祀之主。是也。郊祭天。社祭地。祭地者所以祈五穀之豐饒也。禮記祭法厲山氏之子柱及周棄為稷。共工氏之子后土為社。又王

內務 中國地方自治參考

四百三十九

于表

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立羣社曰置社可知社者上自天子下迄百姓皆當祭者地神無形之神配之以后土而觀之於歷史卿大夫等邑亦有立社者事見左傳周禮六鄉有鄉社六遂有縣社如此之類散見於古書者不一而足而以地神之稱號一變而為團集之名稱蓋祭祀必集衆故用其引申之義也例如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左傳請置於社社二十五家也此皆以名地神者名一土地或一團集之明證蓋社者代表一土之神而團集者代表一土之人也古昔神道設教故以社為一團集或一組合之名實至當不易者

就歷代自治制言之則明制最為完備凡警備救恤調助教育諸事業非常發達苟國家善扶持之不加摧鋤則風俗日良民生日安當不亞於歐洲矣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蓋深知自治之勝於官治也今我國擬辦自治徬徨無措若以為非我所固有者爰作此以質之當世云爾

各國地方自治制考 錄丁未七月二十二日天津日日新聞

英國之地方自治

地方制度之發達完備莫英國若地方制度之紛繁錯雜亦莫英國若蓋其風俗尙漸進而不好急激其事業主實益而不重外觀分全國為州為縣為郡以及都市町村諸階級而仍取中央集權之方向統一地方之事權不相分離所由各階級之範圍秩序不甚整齊分明而弄如大陸諸國之有地方強大團體也

英國州制英格蘭及威爾士州組織相同愛爾蘭與蘇格蘭州組織迥異州中官吏占重要

地位者。爲治安判事。治安判事爲治安保護者。有維持秩序拘束粗暴行爲之權利。判決小犯罪。通例於小法廷。特別法廷。不用陪審官。四期法廷。則於全州判事咸集加陪審官時構成。最下級刑事裁判所不加陪審官時。則於小法廷構成。故治安判事。兼有司法行政之特質者也。而自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頒布地方政治條令後。則判事更握警察行政上之大權。至於州會組織。悉模範市會。以通常議員長老議員及議長組織之。通常議員任期三年。長老議員六年。議長一年。州會權力。第一。可及於一國之全體行政。有中央行政之性質。第二。掌管與一團體有關係事務之官府。第三。有州以下地方官府及地方區畫之行爲種種權力。

於州之下有縣。縣有會。由縣會議員中或議員外。得選助役。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議員任期三年。縣會亦有監督警察權。但倫敦警察。則受內務大臣監督。縣之下分爲市區郡區。市區由町及人口稠密之小地域而成。郡區由多數之地方理事區而成。縣會婦人不許列席。與在區會之有選舉權者異。郡區於各理事區間。有理事區集會。理事區集會外。有理事區會。理事區會得採用圖書館規則、浴場洗濯屋規則、街燈及警哨規則、埋葬規則、及公共改良規則等。

英之市制有二種類。一稱恆洛。或稱西既。一稱市部衛生區。或稱改良規則施行區。都市行政。全離州官管轄。市具法人資格。故各有自治機關。治安判事者。其行政機關也。由市長。長老議員。通常議員所組織之市會。其代議機關也。通常議員及長老議員。任期與州會同。市長由市會選舉。而事實上由長老議員中選出。任期一年。市長之下有助役。市會選任之。市會權限。大抵較縣會為大。市會通例。分各部。委員管掌行政事務。其中一部分屬於警察者。稱為更番委員。市置學校區。有公立學校者。有特別獨立之學務會。無公立學校者。則有市會議之就學勵行委員。監視強迫教育條令之實行。此外更設市部衛生區。編成公共衛生條令。支配各地方衛生事務會。此衛生事務會。第一。有監督區內一般屬官之全權。第二。有決定區內一切利益事務之權。

州以下。區畫混雜。有所謂柏利修。或即寺區之遺者。為州以下惟一之村部區畫。一州至分裂七十以上之柏利修。其新組織之聯合區。亦以柏利修為基礎。而前由柏利修所行事務。漸歸聯合區執行。聯合區最重要者。如道路聯合救貧聯合衛生聯合等。次組織村部之貧民監督官。為該村部衛生區之衛生官。此外有學校區畫埋葬區畫。守望及點燈區畫等。皆由村部設立而無各聯合區之上。有監督會。半為職務上議員。即住於聯合區內之治安判事。半



由柏利修地方有選舉權人民所選之議員組織之監督會不僅掌管救貧法施行之事務。並可監督他之行政事務。如於村部衛生區。以監督會爲衛生官府是也。此英國地方自治之大略情形也。

法國之地方自治

自拿破崙一世頒行地方制度。分全國爲八十六縣。三百六十二郡。一千七百六十二區。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縣爲上級團體。町村爲下級團體。皆具法人資格。而有代議行政兩機關。郡區爲行政區域之一部。無法人資格。惟郡亦有代議行政兩機關。故其獨立資格。爲區所不能及。要之法國地方制度。以行政權委諸一人。而以立法權委諸數人。各地方之行政機關。不負從代議機關意見之義務。而黜陟行政機關之權。則中央政府掌之。此可知法國之地方自治。亦有漸趨於中央集權之勢矣。

縣有知事。有參事會。有縣會之常置委員。有縣會。縣知事爲行政機關。由內務大臣所推薦。大統領所任免。故一方面爲中央政府之代表。一方面純然爲地方行政上之執行官吏。凡發布命令。監督一縣之財政。指揮一切土木工程。編成歲出歲入預算。皆由縣知事依縣會之決議而施行。位於知事之側者。有縣參事會。爲行政參事會。同時又爲行政裁判所。議員

由大統領任命。議長則以縣知事爲之。知事有諮詢參事會意見之義務。無必從參事會意見而行事之義務。然縣參事會亦非僅爲顧問。有時實離知事獨立而行事。故町村非先得縣參事會之同意。卽不得提起訴訟。縣會之常置委員。由四人至七人組織成之。以代表縣內各區畫爲目的。委員由縣會選舉。無俸給。委員集會。通例一月一次。其主務爲監督知事之行政。周知一縣之利益而已。縣會由縣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而成。議員任期六年。每至三年。改選半數。會期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曰大會。每年於八月間行之。不得過一月。臨時曰小會。於四月間行之。不得過十四日。凡開臨時會。必依大統領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二之請求。會議須公開。縣知事有旁聽之權利。然不得爲議員。縣會之權力及職務。所包極廣。舉凡縣之財產財政。及租稅之監督。道路之管理。屬於縣之一切土木工程。屬於國家之公共救恤行政。分配縣內賦課之各區畫。決定縣內選舉之各區畫。以及監督縣內町村之行政。皆有無限之權。然亦當受中央行政部之監督。蓋以縣會濫用權力。勢必害及全國之利益也。

郡爲縣知事所管轄之行政區畫。非地方團體。亦無法人資格。郡有長有會。郡長由大統領任命。與縣知事同爲專務官吏。爲縣知事之屬官。法律上雖畀以任意行事之權。而其職務

則專於郡中實行知事之命令。郡會組織亦與縣會同。議員由各區選出。任期六年。以於其郡內之町村直接徵收國稅爲主務。今雖有主廢止郡長之說者。然不能實行也。

町村爲最下級之行政區畫。而爲獨立機關之完全法人格。其位置在郡及鄉鄉者單於縣會及郡會爲之選舉區之下。稱之爲孔麻由痕。當法國革命以前。有二種之地方團體存立。一爲村的町

村。一爲市的町村。後至一千八百年間。始採用拿破崙之立法。於各町村置町村長及町村會。町村長者。一方爲中央行政部之官吏。一方爲地方團體之代表。町村長任期與町村會

議員同。法蘭西律法。稱町村長爲民政的公共團體之官吏。故有爲司法警察官吏之權。有於小地方爲檢事行爲之權。又得於町村內公布執行一切之法律命令。調製選舉人名簿

及徵兵之統計表。公布課稅表目。維持公共之秩序保安及關於衛生必要之命令。他如町村之財政。町村長皆有編製町村收入支出之預算監督町村之歲入及財產之權。町村之

行政職務。町村長皆有履行町村之契約監督其會計及其公共營造之權。町村長及代理官即助無俸給。職務上之費用。則由官府支給。選舉議員。採普通選舉法。議員任期四年。通

常會期。每年四次。臨時會期。隨時得召集會議。通常會須公開之。町村長常爲町村會之議長。縣知事有暫時命其停會之權。大統領直可解散之。町村會職務。全爲町村地方之事務。

對於中央政府有顧問之資格。故中央政府行事必諮詢町村會之意見。然町村會仍在中央行政監督之下。此法國地方自治之大略情形也。

### 普國之地方自治

普國地方自治分全國爲十二州。三十五縣。五百四十二郡之行政區。畫不受行政。各省長官之指揮。當一千八百二十年至十五年間。地方行政組織。凡改革二次。然尙爲中央集權之官治制度。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遂由國會改革地方制。其改革之目的。第一在擴張地方自治之範圍。減縣而加州郡第二在豫防將來政黨或社會黨爲利益而濫用行政權。故於行政官吏之行爲。上實行司法的監督。第三在增加人民政治能力。使參與中央事務及地方事務之行政。

州爲地方自治體。又爲地方行政區域。其地位與郡不同。郡爲郡長及郡參事會之合議體。既對一郡而代表國家。又對國家而代表一郡。州之機關則有二。一州知事掌州之財政事務。而代表國家。二州長掌州之行政事務。而代表一州。此州制郡制不同之要點也。而州之官吏。亦有不可不區別者。一爲中央行政之官吏。二爲地方行政之官吏。州知事者爲中央政府之代理官。而卽爲國務大臣之永久代表者。其權力甚大。得掌管有利害關係於全州。

或一縣以上之行政事務。如發布警察命令。監督教會。執行軍團一切事務等。他如州參事會。州學務會。州衛生會。各機關之議長。皆以州知事爲之。故州知事者。非有學識與經驗。而又有德望之大政治家。不克勝任。此其俸給所由較縣知事爲多也。縣知事俸給一萬八千。州知事俸給二萬。

州參事會之議長。爲州知事。會員通常五名。由人民組織。無俸給。爲民制的州行政會會員。任期六年。參事會之職務有三。一、監督州知事之行為。凡州知事之命令。必須經參事會承諾。二、對於縣參事會下級官府之處分。爲控訴之裁判所。三、裁決行政官府之行政事項。各州分縣。自二至六。於縣之下。有合議政廳。稱曰縣廳。自來警察行政。皆隸屬於縣廳。今改舊制。縣廳已無甚勢力。皆由縣知事單獨掌管。或處於縣參事會監督之下。故縣知事占二重之位置。一、有獨立作用權之官吏。一、有處決之實權。而爲合議制之議長。縣參事會以縣知事爲議長外。尚有參事員六人。其中二人有專務職掌。由國王任命。任之終身。而此二人中之一人。必須有司法官及高等行政官或參事會議長之資格。而可指定爲縣知事之代理者。稱曰行政裁判所長。其他四人。雖非專務官吏。亦必由州行政會於縣內住民中選舉之。故縣參事會有司法官府與行政官府之二種資格。州會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州制。州之區畫。以各郡代議士組織之。代議士人數。以各郡人口多寡而定。會員任期六年。開

會每二年一次。由國王召集。此外有一特別官司。曰州行政會。管掌州之地方行政。會員自七人至十四人。任期六年。職務與州長異。州長純管地方事項。監督文官職務。無任意處分之權力。而州行政會則於州有任意處分之權。而為特別之官司。此普國地方行政之特色也。

普國郡制。在古時非自治機關。其行政由縣兼理。至於近世。始與以法人資格。遂為第二級之自治體。居縣之下。臨市町村之上。然其權力。祇於町村有直接關係。而於市則無直接關係也。其代議機關為郡會。行政機關為郡長及郡參事會。郡長屬於縣知事。以有專務官高等行政官之資格者任之。其職務與州之知事縣之縣廳及縣知事同。郡長之屬吏。有助役二。書記一。收入役一。郡參事會者。為有任意權力之行政官。而從郡會之決議以行政者也。故為中央行政部之官司。有指揮種種治安判事之權。治安判事之官職。昔為世襲。後改為名譽職。如英國然。此外又有惟一之重要官吏。曰村長。管理村邑之共同牧畜及耕作農業社會之節用事務。及小部分之道路學校教會之公共職務。村有會。會中議決之事。由村長及書記二人施行之。村長書記。皆盡義務。由村會選舉。然須經郡長認可。且受治安判事監督。但普國現今村制。有因村邑與莊園之區畫。過小不能負擔種種地方公役之經費。而聯

合村邑與莊園成立新區畫者。其聯合之新區畫。往往與治安判事之區畫。經界相同。聯合會議之議員。係採用地方選舉三級制。由地方選舉人選舉之。郡會之組織及職掌。不獨於郡治上有勢力。且可選舉州會之議員。徵收州稅。故州爲代表中央政府。郡爲代表地方團體。郡屬各町村。其住民分地主農民二部。凡納二百二十五馬克以上之地稅者。謂之地主。不及者。謂之農民。各地主部用直接選舉法。各部選舉一人。農民部則用間接選舉法。

都府者。包括市政而言。故都府之行政官。卽爲中央行政部之官吏。凡有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都府爲市。郡市行政官。得掌管郡長之職務。稱曰市參事會。市參事會者。由市長及市行政委員會被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無市行政委員會之地方。由市之被選議員組織之。市參事會雖有管理行政事務之職掌。而市行政官最重要之職掌。有地方的性質。故有全都府行政之絕對的監督權。市行政官執行市會之決議。或委任於市長。使管理行政細務之全局。或委任於行政合議會。其委員由市會選舉。有專務官吏之性質。又其一部由尋常市民選舉。必負一定期限勤務之義務。故市行政官雖爲執行市會之所議決者。然得監督市會之行爲。使不逾法律之範圍。如有與市會衝突時。則由縣參事會裁決。市行政部之組織。依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之府制。置合議會。組織市會議員或行政合議會之議員。更於大都

府分爲十區。各區有長。區長之下。有區民委員。受區長之指揮。町村爲最下級之地方自治體。町村會者。議決町村之行政事務。其議決以多數定之。選任町村長。必經郡長認可。町村長之下。有書記。二由町村中地主選舉之。任期六年。此外別置數千人之居地爲警察區。置警察區長一名。由郡會選擇。聽州長選任。任期亦六年。此普國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也。

日本之地方自治

日本之自治團體分三級。上級爲府縣。中級爲郡。下級爲市町村。府縣之制。作始於明治元年。分府藩縣三治方法。四年廢藩置縣。遂成府縣制度。府縣以郡市及島嶼而成。爲最高之地方團體。府縣之機關。若府縣會。若府縣參事會。若府縣知事。若府縣吏員等。皆是。府縣會爲合議制。法人之議決機關也。以用直接選舉法選出名譽職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四年。額以人口爲準。人口七十萬以下者三十人。七十萬以上百萬以下者。每加五萬增一人。百萬以上。每加七萬增一人。選舉制度。採限制選舉法。與郡制同。選舉區以郡與市之區域爲原則。選出議員之數。從內務大臣所定配當方法。由府縣會議決。再經內務大臣許可。然後由府縣知事定之。議員之上有議長副議長。議長爲會議總理。任期與議員同。議長之下。



置書記。掌議會之庶務。議長任免之。府縣參事會者。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名譽職參事會員府六組織而成。其權限大體與府縣會同。議長以法律所定府縣知事任之。參事會無選任權利。此與府縣會異。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亦與府縣會異。府縣知事之行政地位。酷似郡長。一方對與外部而代表府縣。一方必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而後發案。然有與郡不同者。郡長僅得監督其屬吏。無懲戒權。府縣知事不僅有監督權。且有懲戒權。不僅得懲戒其屬吏而已。并郡之吏員。亦可監督而懲戒之。府縣吏員者。以有俸給為原則。由府縣知事任免之。若經府縣議決。及內務大臣許可。得置臨時及常設委員。則為名譽職矣。郡者。綜合數町村而成之地方團體也。郡之地位。介於府縣町村間。與郡市島嶼相並。而為中級地方團體。郡之得為自治團體。自明治二十三年郡制之施行始。郡既為法人。故亦有議決機關執行機關之別。議決機關者。郡會及郡參事會也。執行機關者。郡長及郡吏員也。郡會選舉。舊制依間接選舉法。新制則用直接選舉法。議員定數。自十五人至三十人不等。郡會由郡長召集。停會閉會。亦如郡長命。而解散郡會。則權在內務大臣。議員任期亦四年。議長副議長。於議員定期改選時選之。郡會得以其權限內之事項。委任於郡參事會。郡參事會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而成。置議長一。以郡長為之。書記由郡長任免。郡參

事會員。自郡長以下。皆名譽職。郡參事會對於町村行政有監督權。會議須秘密。不須公開。至論郡長之性質。則非郡之吏員而爲國家之官吏。與市參事會町村長爲市町村之吏員者異。故郡長者。統轄一郡而代表一郡者也。郡之吏員。受郡長之指揮監督。由府縣知事任免之。吏員之外。亦得置臨時常設二種委員。與府縣吏員同。

市町村制。日本之新制也。當德川時代。町任地主之自治。村任百姓之自治。組織極爲簡單。至明治二十一年。始頒布市町村制。以戶長役場之所在地爲基礎。編成町村。遂成今日之市町村。市町村有市町村會。所謂議決機關也。有市參事會町村長。所謂行政機關也。市町村會者。有完全公民權之市町村民所組織之地方議會也。議員之數。市三十人至六十人。村八人至三十人不等。皆名譽職。任期六年。市町村會者。即決定市町村意思之機關也。故對於行政機關爲代表市町村者。而得爲市町村行政之監督。市參事會者。市長助役及名譽職參事員所組織而成者也。市長由市會推薦三人。經國皇之裁可而選任之。爲有俸職。任期六年。助役由市會選舉。經府縣知事認可。任期與市長同。名譽職市參事員者。由市會選舉六名至十二名。任期四年。町村長亦名譽職。任期四年。町村長以下。從法律所定。置助役一。皆於町村會選舉之。此日本地方自治之大略情形也。

考察政治館王大臣奏各省畢業學生請先以鄉官考試任用摺

竊惟科舉已停天下人才皆出於學堂嗣後各省學堂畢業學生自無不萃於登進之地惟是初經畢業遽令臨民深恐更事無多不免稍形踴躍自當熟籌任用之法以爲歷練之資現在改定外省官制臣等愚見仍不外以地方自治漸立憲政萌芽州縣爲天下根基欲求自治完全則佐治各官以下勢必徧用鄉官相與爲理以徐復古時鄉遂設官之意而取材之道莫若卽於中等學堂以上畢業學生考試任用由州縣官採訪輿論舉其人品端正者先試以國文以觀其學問之深淺再試以地方應辦之事以觀其才具之短長由鄉官漸擢至佐治各員以至州縣以上歷事久則官能舉職歷階多則士無倖心庶人皆勉爲有用之材以上備 朝廷之選爲長官者但以振拔人才破除情面爲事地方不難得人而治而才亦不可勝用矣至於國文一科雖係中國人人研習之學然邇來浮薄之士往往鄙視中文十數年後通曉文義之人必且日少一日夫不讀書則無以培養器識不能文則無以剖決事宜此理易明所關甚鉅擬凡考試學生均先以國文爲重不通國文者概置弗錄文理通暢然後再試以所學各科量能授官循序漸進庶仕途不濫而國文亦藉以保存矣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處法部大理院會奏核議大理院官制摺附清單二件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懿旨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

掌審判原擬職掌事宜及員司名缺仍著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以臻至善等因欽此旋准考察政治館將奏呈官制清單咨送到院臣等伏思司法職權與行政分立歐美各國其始第徵諸學說其後卽見諸實行咸以此爲憲法之要義故西人所謂裁判權者雖屬司法之一端而獨立不羈卽外國僑寓之臣民莫不俯首就治法權所在主權繫焉其關係極爲重要今者

皇太后 皇上採擇憲政以臣院專司審判凡一切組織機宜必符各國立憲之精神乃成一代完全之制度臣等查閱官制清單於院卿以下設推丞推官分辦民刑審判事項設書記錄事分辦文牘及庶務事項附司直一廳設總司直及司直專辦檢察案證及調度司法警察事項原擬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大抵遠師德法近仿東瀛其官稱則參以中國之舊制亦既斟酌中外得所折衷矣惟就其中細加考核似尙有一二應行增改者謹詳晰陳之查推官之名肇自有唐相傳甚古然歷代皆屬外僚不繫京職考宋時大理有左右推事之稱擬改推官爲推事卽以此通行內外審判衙門以符裁判獨立之義司直官稱亦緣

古制惟名義近於臺諫尙與事實不符擬改總司直爲總檢察廳丞改司直爲檢察官庶核實循名人人易知其職守書記卽古之記室日本取之爲各衙署之通制今中國各部院並無此官近日民政等部奏設三等書記其品秩亦不相同似應酌行變通以免淆混考明初大理寺有都典簿一官簿罪簿囚皆簿記事也近今翰林院有典簿從前太僕鴻臚皆有主簿其制俱古擬改一等書記官爲都典簿二等書記官爲典簿三等書記官爲主簿得還中國之舊觀亦免襲外國之職制此名稱之應行酌改者夫民生有飲食卽有訟獄爲之裁判者操三尺法以從事上繫國家之威權下關民庶之生命其職任綦重其辦理亦綦難臣院既掌最高審判則民刑訟案自應酌量分庭方足以專責成而杜諉卸查原單刑科推官擬設十四人民科推官擬設十人自係取外國合議制度之意以民刑各分二庭刑事以七人爲一庭民事以五人爲一庭也然同辦一院之事而各庭人數不一未免參差且刑事本視民事爲繁以管理全國上控之區兼有自理詞訟僅擬分立二庭亦虞人不敷用臣等公同商酌擬分刑事爲四庭民事則仍用二庭各設推事五人秩視各部之郎中其第一庭則各以推丞爲之長統計刑科設推事十九人合推丞爲二十人民科設推事九人合推丞爲十人分配既無虞其不均卽體制仍無傷於合議此員缺之應行酌增者若夫現審案犯其人

內 務

軍機處注部大理院會奏核議大理院官制摺

四百五十五

丁未

既未定罪名其事又未便取保勢必有羈禁之所以便法庭之提訊外國所謂未決監是也臣院理宜附設一區擬質名之曰看守所設所長一員所官四員專司其事案經定罪者仍送法部歸入已決監以示區別此又原單所未提議臣等因關係審判不得不籌及之者也至典簿主簿及錄事各員則酌量臣院情形一律擬定缺額餘悉如原單所定倘仍有未盡事宜敬當恪遵  懿旨隨時修改以臻至善謹將臣院官制清單一件看守所官制清單一件各加具案語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卽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核議大理院官制清單繕呈  御覽  謹按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審判衙門凡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平反及詳議各直省審擬之大辟案件  特旨交審案件皆應由院辦理此職掌之大凡也員司各缺正卿少卿之下應分設刑科民科各科設推丞一人以總其事推丞之下仿照宋代名稱設推事一官分庭任事刑科擬設四庭民科擬設二庭專掌各項審判案件各庭俱以五人組織而第一庭則推丞爲之長此關於審判之員司也大理院職掌所關事極繁重舉凡法庭之錄供例案之編輯及一切文牘會計不可無專官以分理之擬立典簿一廳設都典簿一人

督理庶務設典簿四人主簿六人分任其事設錄事三十人專司繕寫及承辦一切庶務此典簿廳之員司也各國通例凡審判衙門必有檢察局以檢察案證調度司法警察其對於審判事項有補助而無干預大理院內應附設總檢察廳設廳丞一人專司檢察事宜監督各級檢察廳設檢察官六人以佐之設主簿一人任該廳庶務設錄事四人專司繕寫承辦庶務此又總檢察廳之員司也他如中國幅員廣大與東西各國情形不同距京遠地方遇有上控案件勢不能紛紛提質應如何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處俟臣部詳細審定後另行奏明辦理以資遵守焉 計開 正卿一人 掌總理全院事務監督刑事民事審判官及都典簿以下各官並所屬各級審判廳應行事宜 少卿一人 掌佐正卿總理全院事務及監督一切事宜 刑科推丞一人 掌第一庭刑事審判事務並調度刑科一切事宜 民科推丞一人 掌第一庭民事審判事務並調度民科一切事宜 刑科推事十九人 分庭任事以五人為一庭民科亦如之 第一庭掌審判 特交及國事犯案件並詳核京內外大辟重案以推丞為之長 第二庭掌審判宗室及官犯案件 第三庭掌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之院控案件 第四庭掌不服直省高等審判廳判決之院控案件 民科推事九人 第一庭掌宗室民事詞訟及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之院控案件以

內 務

軍機處法部大理院會典館大理院官制

四百五十七

丁未

推丞爲之長 第二庭掌不服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判結之院控案件 都典簿一人 掌總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監督典簿以下各員 典簿四人 掌佐都典簿分任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並監印 主簿六人 掌錄供編案譯電及督同錄事繕寫文件 錄事三十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一切庶務 附設總檢察廳官制 總檢察廳廳丞一人 掌總司大理院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監督以下各級檢察廳 檢察官六人 掌分任檢察事務聽總檢察廳丞之命令 主簿一人 掌經理一切庶務 錄事四人 掌繕寫文件承辦庶務 大理院職官表 正卿 正二品 特簡 少卿 正三品 特簡 刑科推丞 正四品 請簡 民科推丞 正四品 請簡 刑科推事 正五品 奏補 民科推事 正五品 奏補 都典簿 從五品 奏補 典簿 從六品 奏補 主簿 正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附設總檢察廳職官表 廳丞 從三品 請簡 檢察官 正五品 奏補 主簿 正七品 奏補 錄事 正九品 委用品 委用

謹將酌擬看守所官制清單繕呈 御覽 謹按東西各國監獄法制俱有已決未決之分已決監所以處定罪之人使之羣聚作工便於防範未決監所以羈現審之犯使之拘留



候訊便於親提故已決監多設之僻靜之區稍遠塵市未決監則必與裁判所相附麗始於  
質訊之事爲宜現在大理院衙署擬於其中附立一看守所設所長一員所官四員錄事二  
員至外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亦得依制設立應設員缺若干則俟各督撫詳議焉計開  
看守所官制 看守所長一人 掌羈管現審人犯總理所中一切事宜 看守所官四人  
掌分任所中一切事宜 錄事二人 掌繕寫文件 看守所職官表 看守所長 從  
五品 奏補 看守所官 正八品 奏補 錄事 正九品 委用

吏部奏酌擬截取揀選舉人選補班次摺

竊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變通截取揀選舉人錄用摺內聲明三等者照  
五貢例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用毋庸帶領引 見其選補班次由臣  
部再行酌擬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茲查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  
項缺分不同其選補班次亦異且截取與揀選亦應有所區別非詳加釐定不足以資遵守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截取揀選兩項舉人揀列三等者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  
歷縣丞五項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選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按經鹽  
經兩項俟銓選二缺後插選一人州判俟銓選三缺後插選一人府經歷縣丞兩項俟銓選五

缺後插選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插選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其願分發到省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並准其報捐指省試用一年期滿甄別後以到省之日起無論何項正班用過二人後截取揀選兩項各插補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補用不積各班之缺如截取揀選同時到班應先用截取一人再用揀選一人其委用正班無人亦准以截取揀選人員分班抵補即積正班之缺以上插補抵補各積各班均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至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截取揀選人員均擬照此辦理以歸一律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吏部奏酌擬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截取揀選班次摺

查臣部節次奏定舉貢錄用就職後選補班次章程內開滿蒙漢軍舉人揀選知縣仍照向章辦理原以滿蒙漢軍舉人一經就揀即可投供候選及呈請分發不願外用者並准以小京官選出路本寬無俟別爲擬議現在漢舉人截取揀選既已各爲一班而滿蒙漢軍尙無截取之途其准用之小京官各項又多裁改外用祇知縣一項其雙月插選之班升調所遺之缺又祇各用一人用法未免過隘又繙譯舉人向章並無揀選比之一切舉班尤爲向隅若不酌予變通殊不足以示體恤臣等公同商酌向來舉人大挑並現在五貢就職均不

分滿漢擬請嗣後滿蒙漢軍文舉人應截取揀選者卽查照漢舉人現行截取揀選章程一律辦理其八旗駐防及內務府繙譯舉人亦卽附於各本科之末統與漢舉人比較科分名次選補今截取揀選舉人既擬將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合併漢舉人一班所有各項選班亦應量爲推廣查舉人截取按照例章知縣雙月用五人今擬改用六人單月用四人今擬改用五人直州同雙月用四人今擬改用五人單月用二人今擬改用三人鹽庫大使雙單月各用二人今擬改各用三人舉人揀選按照新章知縣雙月用三人今擬改用四人單月用二人今擬改用三人直州同雙月用二人今擬改用三人單月用一人今擬改用二人鹽庫各大使雙單月各用一人今擬改各用二人再截取揀選各項如有捐納本班先及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人員均照以上酌定正班額數選用其餘外補班次及一切捐請分發等項統照漢舉人原定章程辦理至滿蒙漢軍舉人除有自揣不勝民社仍照舊例以小京官銓選外其截取後應選小京官及從前揀選知縣班次均請一律查銷以免牽混而歸畫一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保送舉人見遺後酌予錄用摺 附片

查臣部奏定舉人錄用章程內開各舉人具呈到部先由臣部考試傳見再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一等者以知縣用二等者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用均擬定後分別帶領引 見三等者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等掣用毋庸帶領引

見每於兩箇月內酌量人數多寡奏請揀選一次等因奉

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

現在禮部考試各省保送到京者舉人有一千四百餘人五貢有三百餘人將來禮部錄取後所餘人數必多除五貢就職另行照章辦理不計外其舉人一項多至千名有餘勢必紛紛相率赴臣部呈請揀選辦理殊多窒礙且該舉人等既經禮部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擇優拔取其未獲入選者若再由臣部照奏定揀選章程考試未免重複并礙難再擬一等不得不預籌辦法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飭下禮部轉咨 欽派閱卷大臣於錄取

足額外略做會試挑取謄錄辦法所有未經錄取各卷剔除五貢將舉人試卷分別定爲二三等由禮部將名次科分造冊咨送臣部存案聽候該舉人等自行呈請註選或願分發即按照揀選舉人二三等應得官階掣簽分別錄用均毋庸帶領引 見以省煩瀆此項舉

人內有科分未滿十年仍分別年限照章捐免方准呈請掣簽其有不行呈請仍俟下次保送應考者均聽其便似此預籌辦理庶以仰副 朝廷體恤寒賤不使失所之至意如蒙

俞允俟奉 旨後由臣部咨行禮部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截取揀選舉人挑取一二等者引 見錄用分別以知縣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註選如願分發者截取舉人准隨時呈請分發揀選舉人須繳分發銀兩方准分發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各省揀選舉人迭經臣部考試詢問與截取舉人辦法無異其中寒賤者居多若必令報捐分發雖仰蒙 天恩錄用一官而無力者仍不免沉淪轉無以副 朝廷疏通正途之意擬請嗣後揀選舉人援照截取人員定章准其隨時呈請分發免繳分發銀兩願指省分者仍照例報捐其就職五貢亦擬請一律辦理以示體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舉貢錄用部屬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摺

竊查此次禮部考試舉貢取中三百七十一人照章應以主事小京官知縣等項錄用將來錄用後除中書知縣等項另行分別辦理外其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應即簽掣各部分行走惟此次錄用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爲數較多若僅簽分臣部及度支部禮部陸軍部法部等衙門未免擁擠似應量爲疏通查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學部郵傳部大理院所辦事宜此次考試舉貢凡經取中者大都於交涉財政警察鐵路礦務政法算學地理兵事各項科學均有一長可取與捐納勞績人員之未經考選者迥不相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內 務

民政部度支部奏籌擬通飭順天府會奏籌擬變通粥廠整頓  
圖法情形摺

四百六十四

十月

將此次考試舉貢錄用部屬小京官人員覈計員數之多寡部務之繁簡擬定某部應分幾員擇其所長專門與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郵傳部大理院各衙門相當者先行分別坐掣如所掣部分無主事小京官名目者即以對品相當官階酌量改用以期學皆適用其餘剩之員仍歸吏禮等原掣各部及學部分掣庶於整頓部務培植人材兩有裨益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度支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會奏籌擬變通粥廠整頓圖法情形摺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黃昌年奏粥

廠放散米石情形及圖法不能畫一流弊甚多各等語著民政部度支部順天府分別查明

妥籌辦理以恤民艱原片著鈔給閱看欽此又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軍機處片交本日御

史貴秀奏官板大錢宜與銅圓一樣行使片奉 旨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安

籌辦理欽此先後寄交前來臣等公同商酌並飭內外城巡警廳詳議申覆臣等按黃昌年

原片奏稱內外城粥廠每年 恩賞米石以恤窮黎自舉新政以來專注於工藝局謂無

告之民可以不恤等語查京城紳辦粥廠當初舉辦之時意本為恤窮黎而設第京師地方

遼闊殘廢乞丐雖屬不少而游手好閒者往往以有粥廠可恃遂自甘於頹惰情於貧民蓋

以有養無教行之既久與本意稍失 朝廷洞鑒此弊故於兩年 恩賞米石之時均

奉 諭旨著候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欽遵在案由民政部所屬巡警廳督同經理紳士先後創設工廠六所每廠各容百人專收乞丐貧民入廠教以工作另設養濟院四所每所亦容百人及百五十人不等專收年老廢疾分別男女入院留養有工廠以教失業之貧民復有養濟院以恤無告之老廢且復有城外之粥廠以濟鄉間之乞丐策兼教養不敢謂無告之民可以不恤也嗣後更當妥籌熟議嚴定章程推廣 皇仁不使一夫失所此變通內外城粥廠之辦理情形也臣等又按黃昌年原片奏稱新造銅幣市面通行漸奪制錢之價請飭曉諭銅幣制錢毋得擅爲低昂藉端挑剔貴秀原片奏稱請飭曉諭務使官板大錢得與銅圓一樣行使不許絲毫高下其值各等語臣等查現時京城市面商民所信用者惟銅圓所鄙棄者惟大錢推究其原大錢行用日久私鑄攙雜日甚錢質之輕重既有不齊錢價之低昂又分數等易貨者懼於虧損用錢者苦其混淆而銅圓分兩惟一本質佳善無或盈或虧之慮是以商民信用近工局停鑄大錢戶局亦將例鑄之數大減窮變通久出於理勢之自然非貨價之不平實舊錢之多弊也欲爲正本清源之計惟有多運銅圓以資挹注更須由官設法收買大錢改鑄一文制錢以爲當十銅圓之補助將來通行幣

附 錄

民政部度支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會同籌議變通粥廠章程

四百六十五

丁未

制使全國都歸畫一方爲妥善度支部查咸豐三年京局鼓鑄當十大錢其初本以補救錢荒爲子母相權之法特以法價與市值懸殊加以私鑄日多於是一錢僅值二文之用名實不符難爲國幣光緒十三年於是有規復制錢之議然所鑄無多而盜磨取鎔以及流出他處市面行使仍爲當十之貨光緒二十五年不得已仍鑄當十大錢蓋習用既久驟難挽回不得不爲是權宜之計光緒三十一年臣部造幣總廠設立銅圓漸見流通經臣部奏明將當十大錢停鑄僅留寶泉局西北廠改鑄六分重制錢爲補助銅圓之貨自是年冬間開鑄起每月一卯至現在約僅十餘萬串以爲數無多尙未搭放近日銅圓盛行舊有當十錢文民間均不樂行用當茲畫一幣制乘此時機自以收回當十錢文改鑄制錢爲正辦夫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而卒不見效以時會所趨及今將一切收回爲整齊畫一之舉所謂政順民心則令如流水事無便於此者惟當十大錢自咸豐初年迄今行用五十餘年前後所鑄當不下數千百萬串其間私毀私銷爲數亦當不少既未經切實調查則準備收回官本尙屬無從預計且前項大錢雜質稍多不能鼓鑄銅圓只可供改鑄制錢之用臣等公同商酌擬將新鑄六分重制錢酌量搭放兵餉並發給臣部銀行分設錢號試用俟流通無礙並將市面大錢積數細加調查卽當由臣部籌撥官本安定章程將官板大錢盡數收回



一面改鑄制錢以資流轉其未經收回以前請暫如該御史等所奏由地方官曉諭官板大錢仍與銅圓一律行使不得攙用私錢以維市面而便生計步軍統領衙門查維持國法貴因時制宜防範弊端必認真整頓近日銅圓盛行所有舊日當十大錢民間均不樂用以致北京市面價值漸有不齊惟大錢與銅圓同爲國寶豈容自相軒輊致亂幣政除由臣等嚴飭旗營遇有私鑄私銷之徒立即拿究外並由臣衙門出示嚴行曉諭務使官板當十大錢仍與銅圓一律行使倘有攙用私錢以及任意低昂價值者一經查出定必嚴懲以維錢法而便民生順天府查三十一年臣衙門遵旨將京城功德林普濟堂兩粥廠先後改爲習藝所教養局因該所房屋無多其有老弱病廢無藝可習之貧民勢難容養業經於上年八月三十日奏准將朝陽安定西直三門外粥廠大佛寺積善堂粥廠西城資善堂煖廠南城廣仁堂收養無依幼童並守節婦女並未將粥廠煖廠全行停止至於國家鼓鑄銅幣一項原爲通國幣制整齊畫一起見自行使以來商民信用而大錢日見鄙薄推原其故蓋由於大錢私鑄攙雜不如銅圓本質佳善而又取攜輕便不能不有所軒輊誠如該御史原奏所謂必有大錢不能行使之一日爲今之計惟有因勢利導廣運銅圓收回大錢改鑄一文錢庶期整齊畫一現在度支部正議籌辦自非一時所能做到應由臣衙門先行剴切曉

內 務

民政部度支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會奏鑄變通銅幣整頓國法情形摺

四百六十七

丁未

諭總使銅圓與大錢一律行使不得攙雜私錢並嚴飭各屬緝擊盜鑄窩主以維國法而祛弊原惟事體重大宜從長計議不能操之過蹙以遏市面流轉之機臣等公同商議嗣後嚴飭各屬一面體察輿情使錢貨兩得其平以救目前之急一面統籌幣制使商民各安其業以垂久遠之謨此臣等籌議整頓國法之辦理情形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奏籌辦禮學館大概情形並擬定章程摺 章程附

竊臣等議覆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修明禮教一摺並請於臣部設館編纂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思編纂之要必先定其宗旨而後能觀其會通自古禮三

千祇存十七兩漢六朝抱殘守闕僅為議禮家援引之資厥後如唐開元禮宋太常因革禮

金元通禮明集禮未嘗不斟酌損益冀合司徒所修之本旨而去聖愈遠何能悉當欽惟我

高宗純皇帝詔輯通禮一書集羣經之大成為百王所不易守先待後莫過於斯今

臣等奉 命設館派員編纂謹以通禮為宗其門目仍以吉凶賓軍嘉五者為綱至外務

部陸軍部學部之所掌無論已未奏行均應由臣部咨行各該衙門鈔案送館擇其可為典

常者依類編入現在開館伊始擬請 明降諭旨以肅海內之觀聽並請 俯准撥給

款項以便在事之設施臣等前奏請於臣部附設禮學館茲擬擇本署備北隙地建築所有

起。適。房。屋。購。置。器。用。一。切。開。辦。經。費。經。臣。部。覈。實。估。計。約。需。銀。二。萬。兩。以。後。常。年。經。費。統。計。纂。修。各。員。津。貼。及。供。事。書。手。雜。役。工。食。並。添。置。器。具。圖。書。紙。張。雜。項。等。款。撥。節。計。算。大。約。歲。需。銀。三。萬。兩。相。應。請。旨。飭。下。度。支。部。分。別。撥。給。以。便。開。辦。此。後。分。期。請。撥。其。修。書。年。限。約。計。以。三。年。為。率。總。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藉。以。仰。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茲。臣。等。謹。擬。開。館。章。程。八。條。繕。寫。清。單。附。呈。御。覽。謹。奏。

謹。擬。禮。學。館。章。程。恭。呈。御。覽。一。本。館。欽。奉。諭。旨。設。立。必。須。慎。選。僚。屬。得。人。而。理。擬。選。派。禮。部。官。充。當。提。調。司。提。點。館。中。一。切。事。宜。並。採。訪。京。外。各。官。不。拘。資。格。惟。以。精。於。禮。學。夙。著。聞。望。者。奏。調。到。館。充。當。總。纂。分。纂。其。員。數。期。於。足。敷。編。輯。不。豫。定。額。此。外。又。設。總。分校。各。員。仍。以。禮。部。官。任。之。一。本。館。專。為。修。明。禮。教。而。設。造。端。宏。大。應。將。全。書。凡。例。先。行。編。出。擬。即。奏。調。京。外。各。官。深。通。禮。學。者。數。員。到。署。分。門。別。類。妥。訂。凡。例。以。後。仍。應。隨。時。修。改。以。求。斟酌。盡。善。一。本。館。編。輯。宗。旨。一。以。列。聖。欽。定。各。書。為。主。其。歷。代。禮。志。以。及。唐。宋。元。明。國。朝。諸。儒。所。輯。禮。書。旁。及。各。衙。門。則。例。成。彙。各。省。志。乘。風。俗。均。應。博。考。選。搜。折。衷。一。是。庶。幾。近。遵。王。制。遠。亦。不。悖。古。義。一。本。館。編。輯。之。始。必。網。羅。古。今。舊。萃。衆。說。排。比。鉤。稽。以。求。至。當。至。成。書。體。裁。則。貴。簡。要。期。於。易。知。易。行。一。本。館。擬。採。訪。京。外。各。直。省。官。紳。有。

內 務

禮部奏籌辦禮學館大概情形並擬定章程摺

四百六十九

丁未

內 務

學部奏請將大學堂總監督改為實缺摺

四百七十

十月

識解宏通熟精禮學者仿照學部商部之例奏派為修明禮制顧問官遇事諮詢期於至當  
一本館在事人員除提調校對係禮部官屬本有廉俸外其餘各官亦不能多給薪水俟  
全書告成擇尤奏保酌予獎敘此時擬仿京師各學堂教習之例酌給薪水統計編纂校對  
官十餘員人數既少責成乃能專一年限有定款項不致虛糜 一本館總校分校均於開  
館後一年到差敬謹校對進呈 御覽毋得舛偽其繕寫全書人員擬屆時考取舉貢擇  
其文理優長字體端潔者在館當差將來照各館謄錄例給予議敘 一禮學館即在禮部  
附設原冀稽察易周兼可撙節經費以期核實

學部奏請將大學堂總監督改為實缺摺

竊查奏定章程大學堂總監督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總管全堂各分科大學事務統率  
全學人員責任綦重歷任總監督皆係兼差統籌兼顧尚無貽誤惟現在豫備科學生驟將  
畢業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送京肄業者亦不乏人各項分科均須逐漸規設大學堂基  
址前經擇定德勝門外校場地地方現正籌款修建離城較遠總監督尤須常川住堂以資整  
理查東西各國大學堂總長均設為專官不兼他事本年四月度支部奏設總銀行造幣廠  
各設總監督一員秩視左右丞作為實缺奉 旨允准在案大學堂為全國人才薈萃之

區四方觀聽所繫總監督責重事繁尤應常川視事心思耳日常與全堂諸生互相貫注整頓功課維持秩序用能日起有功臣等公同商酌援照度支部總銀行造幣廠設立總監督成案請將大學堂總監督一員作爲實缺秩視左右丞三年爲一任內以臣部左右丞外以各省提學使爲應調之缺遇有正三品應升之缺一律開列以專責成而規久遠其分科監督及教務提調各官應否設立專官之處容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遵議御史王金鎔奏請嚴禁駁審清釐冤獄摺

軍機處交出給事中王金鎔奏陳管見摺內禁駁審以清冤獄一節奉 旨法部議奏欽此當經節鈔原奏片交到部臣等查閱原奏內稱一人含冤行路爲之太息近年如直隸撫甯縣民王維勳謀殺李姓一家十六命一案由縣而府而道而省而京控訖無一衙門爲之昭雪輒即駁回幸工巡局收審送部大冤得伸在各衙門每謂民之上控率係逞刁不知案情或有欺飾人命豈能捏造若仍駁交原審官訊辦小民尙有見天日時耶竊恐各省案件之控而不理與案懸未結經年累月者不知凡幾此最民所痛心疾首之事也擬請 飭下京外問刑各衙門清釐庶獄遇有控訴立予提審平反不得駁回原審處所致滋冤濫如

內 務

法部奏遵議御史王金鎔奏請嚴禁駁審清釐冤獄摺

四百七十一

丁未

所控不實卽坐以誣告之罪庶無枉無縱情法兩得其平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各省督撫應行提審要件或奉 旨發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各官接受所屬控詞或經上司批發亦卽親提審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畫供並書役詐贓情事卽發交司道審辦不准復交原問官並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嚴參交部照例議處等語是上控及交審案件均應親提審辦不得發交原問衙門定例本極周密各該督撫等如果關心民瘼自應實力奉行無如積習相沿上司畏親讞牘之煩但以駁回爲了事州縣懼與考成有礙又以迴護爲慣長馴至訟獄煩興而小民怨憤之情與夫冤抑之氣終無由伸理至其甚者上下羣以徇隱爲務非曰奸徒之刁健卽指爲訟棍之教唆不思此等情形雖亦在所不免然如一盜案也明明有贓物賊械之起獲乃亦從而諱抑之一命案也明明有屍傷兇器之可憑乃亦從而駁斥之輾轉經年案懸莫結其間鄰證之牽累苦主之奔馳大或有性命之憂小亦貽身家之害誰爲司牧顧令其屈抑至斯耶該給事中謂案情或有欺飾人命豈能捏造此第就近年直隸撫甯縣王維勳一案而言洵屬見微之論臣等竊以爲一事之含冤如此恐他事之控而未理者必多一省之

積弊如此恐他省之未經舉發者尙復不少若不亟謀整頓殊非所以肅刑章恭讀道光五年九月間

上諭嗣後凡有事關命盜重情及控涉官吏贓私劣蹟者無論特交及上控之案均應親提人證率同司道詳加研鞠速行擬結庶足杜濇張而清訟牘倘此次申論之後並不懷違辦理經朕查出或被科道糾參必將該督撫從重懲處不稍寬貸等因欽此

聖訓煌煌實與定例互相關發茲據該給事中奏請嚴禁駁審係爲清釐庶獄起見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查照例文並懷違道光年間諭旨於民人上控各案核其情節較重者迅卽親提犯證認真訊辦實則立予平反虛則按例反坐勿得含混了結致滋枉縱倘查有違例仍發回原問官情事卽行嚴參照例議處其京控交審案件亦卽照此辦理庶冤抑不至莫伸而刁風亦可稍息矣謹恭摺具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前法部右侍郎沈奏修訂法律請會同大理院辦理摺

准法部咨稱本年五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大理院卿張仁輔奏請 派部院大臣會訂法律各摺片奉 旨所有修訂法律著法部大理院會同詳核妥擬具奏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連原奏各摺片錄送查照等因查原奏所稱修訂法律事體重大擬請 欽派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憲法部右侍郎沈義修訂法律總會同大理院辦理

四百七十四

十月

部院大臣會訂而以法部大理院專司其事並選通曉中外法律人員充纂修協修各官將法律館改爲修訂法律院均屬切要之言臣前奉 恩命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妥爲擬議計自開館以來殫竭愚悃勉圖成而翫歲愒時程功遲緩每一循省時切疚心謹將歷年辦理情形爲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參酌各國法律首重翻譯而譯書以法律爲最難語意之緩急輕重紀述之詳略偏全抉擇未精舛訛立見從前日本譯述西洋各國法律多尙意譯後因訛誤改歸直譯中國名詞未定遂譯更不易言臣深虞失實務令譯員力求信達先後譯成法蘭西刑法俄羅斯刑法和蘭刑法意大利刑法法蘭西印刷律德國民事訴訟法日本刑法日本改正刑法日本海軍刑法日本陸軍刑法日本刑法論普魯士司法制度日本裁判構成法日本監獄訪問錄日本新刑法草卷法典論日本刑法義解日本監獄法監獄學獄事譚日本刑事訴訟法日本裁判所編制立法論共二十三種又已譯未完者德意志民法德意志舊民事訴訟法比利時刑法論比利時監獄則比利時刑法美國刑法美國刑事訴訟法瑞士刑法芬蘭刑法刑法之私法觀共十種每成一種臣與原譯之員逐句逐字反覆研究務得其解而限於財力未能多聘通才潤色刪訂之功猶有所待此翻譯之宜再講求也與譯事並重者則爲調查近年留學外



洋人數衆多輯譯法政各書層見迭出雖有可采之處而或守一家學說或非現行法制屢出其間未可據爲典要臣上年奏派刑部候補郎中董康等前赴日本考察法制以經費未充僅將裁判監獄兩項查明歸國而考察歐美法制力更未及此調查之應籌推廣也綜翻譯調查之全者則爲編纂古律敘次其有義例名例本刑名法例之約詞與各國刑法總則無異北齊律十二章隱以國政民事分編與各國刑律目次頗合臣與館員參考古今擬準齊律之目兼采各國律意析爲總則分則各編令館員依類編纂臣司彙核所有總則一編由臣妥訂後擬卽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此外分則各編初稿已具必須悉心推勘方可成書此編纂之尙待詳核也以上各端臣就才力所及夙夜籌畫不敢習爲敷衍上負

聖明伏念修律事宜關繫至鉅任其責者必於古今中外法律本源心知其意始能融會羣言折衷一是如提挈綱要不得其人但令尋常定讞之才與夫法政速成之選輕率從事恐枝節而爲顧此失彼一知半解扞格難通臣學識淺薄本未能勝此重任加以近來精力日遜每與館員討論過久及削稿稍多卽覺心思渙散不能凝聚深懼審定未當貽誤匪輕再四籌思惟有仰懇 天恩開去臣修訂法律差使歸併法部大理院會同辦理廣集衆思較有把握如蒙 俞允臣卽將編譯各稿飭繕清本並將動用款項開單奏銷限三箇月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前法部右侍郎沈家本訂律詳請會同大理院辦理

四百七十五

丁未

內 務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自治情形摺

四百七十六

十月

內一併交代出自 逾格鴻慈謹 奏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自治情形摺 章程已載本雜誌丁未第五期

竊臣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准政務處咨開奏覆侍郎沈家本條陳時事一摺內開聘用公舉之士紳參預謀議不必拘定鄉官之名但求能辦地方之事等語又上年六月准政務處咨開奏覆御史顧瑗請設鄉官一摺並擬由奉直兩省先行試辦先後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臣維周制六官之數約五萬餘人而鄉遂之官多至三萬七千八百有奇分職愈繁故與民相親而事無不舉漢之三老嗇夫猶存古意自隋以後盡廢鄉官以數百里之地寄諸牧令一人之身遂使猾吏奸胥因緣舞弊治道之墮胥由於此比者東西立憲諸國雄長大陸稽其歷史則地方制度必先乎立憲政治而興德之建國發軔於州會日本之維新造端於府縣會選舉有定法議決有定程人以被選爲榮斯民德日崇類能輔官治之所不及比隆三代有自來矣臣夙昔討論及此竊謂非行地方自治無以補守令之闕失通上下之悃忱爰飭於天津設立自治局委升任天津府知府凌福彭翰林院檢討金邦平會同籌辦招集法政各員暨明達安紳擬議章程往復辯論至本年七月初十日天津縣議事會始克成立計一年以來慘淡經營規模略具謹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地方

自治爲我國創辦之事非先以預備則不能實行目前教育未周識字之民尙少設有誤會流弊滋多乃遴派會習法政熟諳土風之紳士爲宣講員周歷城鄉宣講自治利益復編印法政官話報分發津屬州縣以資傳習並將自治利益編成白話張貼廣告以期家喻戶曉振聵發聵此派宣講員與編官話報及白話廣告之情形也各國自治章程俱有法理研究比較責在士紳乃設自治研究所飭津郡七屬選送士紳之閱歷較多素孚鄉望者大治八人小治六人並招旁聽生入所研究四箇月畢業後各回原籍籌設自治學社爲定學社通則以研究所得者傳習之該紳等於自治理法約略能詳俱有期望實行之心可收因勢利導之效此設自治研究所與自治學社之大略情形也實行自治立法爲先公聽並觀理無專斷乃做日本期成會合該局全員並由局公舉紳士七十二人學會公舉二十人商會公舉十人組織全會又委派服官本省饒有經驗者四人爲諮議員先由該局草擬自治章程於開會時擬稿員宣述理由諸會員逐條駁詰多數贊成方爲決議計開會議十有九次議成章程百十一條此設期成會與諮議員會訂章程之大略情形也自章程批准之後卽實行入手之初選舉者與被選舉者既須有一定之資格不可無調查之機關乃設選舉總分課總課以本局人員兼任分課以研究所之畢業士紳分任散給選舉人被選舉人格式紙

內 務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天津試辦自治情形摺

四百七十七

丁未

內 務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天津試辦自治情形通

四百七十八

十月

令其逐項自行填註送還選舉課換給執照計給照者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其中有被選舉資格者二千五百七十二人此設選舉總分課調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大略情形也調查既畢乃照章先行初選舉其法憑執照掉換初選舉票各寫所舉一人投入票箱當衆公開先按被選舉人所住區域劃成八區分揀各本區得票最多者四人共三十二人復將所餘各票合揀得票最多者一百三十人以上一百三十五人爲初選舉當選人初選舉既畢乃舉行複選舉其法亦憑執照換給複選舉票凡初選舉當選人各互舉三十人記於一票投入票箱當衆公開分揀每區減爲一人共八人合揀減爲二十二人以上三十人爲當選即議事會之議員此分別初選舉複選舉與分揀合揀之大略情形也所有當選議員經該員備函通告並賃定議事會地址於七月初十日行開會式互選議長副議長其議長爲在籍度支部郎中李士銘副議長爲分省補用知縣王勸廉此後卽由該議事會自行籌設董事會各按章程辦理計設自治局以訖議事會成立之日適已經年蓋事關興革發端務極周詳理可貫通循序自能普徧既有天津爲之模範其餘推行各屬當有事半功倍之望臣已督飭自治局計畫全省地方自治辦法期以三年一律告成仰副 朝廷預備立憲之至意所有天津試辦自治章程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天恩敕下民政

部立案施行謹 奏奉 硃批民政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審判廳情形摺 章程已載本雜誌丁未第一期

竊臣伏讀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上諭刑部著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等因欽此又十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奏請釐定審判權限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查大理院原奏審判權限其設在外省者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曰鄉  
諭局各有限制秩然不紊臣維司法獨立萬國通例吾國地方官兼司聽斷救過不遑近今  
新政繁興諸需整頓亟宜將司法一事分員而治各專責成以漸合立憲各國制度但勢成  
積重若一日同時並舉使劃然分離則法官既少專家布置亦難藉手惟有逐漸分析擇一  
二處先行試辦視情形實無窒礙然後以次推行臣於上年迭飭天津府縣暨諸習法律並  
法政畢業各人員擬議章程稿凡數易至本年二月初十日始克成立現經試辦數月積牘  
一空民間稱便謹將詳細情形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此項審判係從天

津一府試辦而一府之中又先從天津一縣試辦於變通舊法之中寓審慎新章之意天津  
縣審判名爲地方審判廳天津府審判名爲高等審判分廳又量分天津城鄉勻設鄉諭局  
四處期與大理院原奏脗合以爲法院編制之先聲所有兩廳及諭局辦事人員就平日研

內 務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天津試辦審判廳情形摺

四百七十九

丁未

究讞法暨由日本法政學校畢業回國之成績最優者並原有府縣發審各員先令學習研究試驗及格按照分數高下分別派充故人爭濯磨尙無濫竽充數之事此設置廳局選用官員之實在情形也各國訴訟民刑二事辦法迥乎不同蓋民事祇錢債細故立法不妨從寬刑事繫社會安危推鞠不可不慎日本刑事案件多由檢事提起公訴以免冤獄而省拖累採取此制可期庶獄之救平而舊日之借端詭詐及軌法私和等事亦即不禁自絕至起訴之後所有搜查證據逮捕人犯必非一二承審官所能爲力是以特設豫審一官以爲承轉機關蓋既經豫審則案中節目必已成竹在胸然後移送公判衆證確鑿供招較易此慎重刑事之實在情形也廳局雇用之人皆由招考而得寫狀錄供整理公牘則有書記生收受民事訴狀遞送文書傳票則有承發吏搜查逮捕執行處刑則有司法巡警以上三者皆優給工食嚴杜需索其人證到案向與書差雜處殊易滋弊乃爲之設待質所分紳商平民婦女三室以示區別其緊要人犯之尙未定罪而礙難保釋者爲設管收所准其親友到所省視送食無力者由廳酌給錢文中掃除潔淨並灑避疫藥水以重衛生此用雇役及設待質管收等所之實在情形也從前酌收訟費定數太多且徵收於結案之後往往延宕不繳無法傳催今變通舊章一切狀紙由廳發賣每紙制錢五十文並遵章貼用印紙方予收

理此外承發吏規費俱限有定數交廳存儲務使酬其奔走之勞而較從前書差等費民力已經倍蓰既有畫一章程絲毫不容出入是以行之數月民間翕然從風良由費省而事便無從上下其手此明定訟費之實在情形也向例外國商民控告華人事件類皆先赴領事衙門投稟再由領事轉交關道或由關道自行訊斷或發交縣署判決開廳以來由縣署移交暨關道發交以及洋商徑自來廳控告者已斷結十餘起外人於過堂時則脫帽致敬於結案時則照繳訟費悉遵該廳定章亦有不先赴該國領事投稟而徑赴該廳起訴者雖司法獨立誠未易一蹴而幾但既辦有端倪則此後之進步改良尙非難事至目前府縣雖不專親審判而仍兼廳長之職亦因報案文移既用守令印信且一切布置建築不能使府縣不任責成應俟法部頒有新章再行遵守蓋弊當去其太甚物有開而必先臣仍督飭在事各員始終勿懈以期仰副 聖朝矜恤庶獄之仁所有天津試辦審判廳章程理合繕具清單仰懇 天恩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奉 硃批法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陳省戒模範監獄開辦情形摺

竊惟監獄之設虞畫衣冠周立圖土虞書之要指曰欽恤周書之要指曰以教祇德要無非先之以摩厲繼之以訓迪當其禁暴之時已期恥格之效用意深厚古訓昭然暴秦至明積

內務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陳省戒模範監獄開辦情形摺

四百八十一

丁未

弊遂甚近年迭奉 明詔修改法律輕刑宥罪，聖慈普被薄海同欽查各直省府廳州縣各有監獄而狹穢凌虐殆無人理疾疫瘦斃多死非辜實爲大妨仁政之一大端臣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變法之摺內詳切言之迭經札飭湖北臬司通飭府廳州縣各衙門將所設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務須寬敞整潔凌虐之弊隨時禁革三年以來雖積習已漸次剔除外府縣改修者若沔陽州夏口廳漢陽縣等屬已有數處特以經費支絀究未能大改舊規臣詳察深念此爲關係民命之實際若因陋就簡終無大益省會領袖尙不完善支郡山城安望合格必須在省城大舉營造兼采東西各國監獄之式管理之法雖在禁錮之中而處處皆施以矜憫之方並實有教誨之事以爲通省模範當經飭令前署江夏縣知縣今捐升湖北試用道鄒履和於省城江夏縣署之東偏購買民地酌擬圖式建造查有補用知縣廷啟由日本學習監獄學回鄂並令會同商酌監造經始於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五月竣工一切體制仿照日本東京及巢鴨兩處監獄規模其管理之法兼采東西各國仍體察中國情勢之能行者量爲試辦謹將一切規式章程大略爲我 皇太后 皇 上 縷 晰 陳 之 一 地 址 新 監 獄 之 地 在 江 夏 縣 署 之 東 與 縣 署 毗 鄰 自 南 至 北 深 五 十 五 丈 前 廣 四 十 四 丈 五 尺 中 廣 三 十 二 丈 後 廣 二 十 一 丈 二 建 造 外 環 圍 牆 內 分 四 區 一 內 監



以居已定罪人犯約可容百人一外監以居未定罪人犯約可容三百人一女監以居女犯約可容四十人一病監以居內外監患病不能保釋出獄人犯約可容五十人內監仿日本東京監獄式若扇面南設三人監二所監房各十二間間寬九尺深一丈一尺北設一人監二所監房各二十間間深一丈寬六尺凡四所夾道上架以玻璃窗汽屋寬八尺中央有瞭望樓一守衛軍住房二東有八方炊室一浴室一罪人製造品物庫一西設嚴禁監一所計共十間以居在監又犯罪一次者該所內自有工廠一守衛房一監房之北又有獨居暗室八間以居在監又犯罪兩次者每間深七尺寬四尺五寸總計內監除罪人室每間各於牆外設有暗廁外另有廁屋六此後區也外監仿巢鴨監亦扇面式東西各一中作十字巷道上安汽屋以納空氣計監房十所凡一百一十二間間寬九尺可容三人玻璃窗汽道東西瞭望樓如內監此外南有罪人製造品物庫一罪人接見室東西各二嚴禁監二所計共十間獨居暗室十六北有工廠四廁屋二東西各有廚房一廁屋一中央於瞭望樓之中層設教誨樓一存罪犯衣物室一倉庫二庶務房十經理驗收罪人製造物品司獄房三此中區也女監設於前區之西南計監房十五守衛房二工廠一浴室一前區之東南則有病監十六所染病監七屍室一醫室暨守衛房四廁屋一再東南則有會議室三獄官室六再西南

內 務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陳省城模範監獄開辦情形摺

四百八十三

丁未

則有書記室三守衛室三巡勇房六中央則內門表門各一平臺三門衛室三製品存留所一救火器具室二西有總門二層以通於縣署頭門之內房設門衛房二巡勇房六此前區也內監後牆外西北隅建造電燈機器鍋爐廠房三大間又自來自儲水臺一座營房均設有電鈴以期消息靈通也若牆身牆根深砌紅石必令其堅軒窗屏門皆用鐵軸必令其固屋皆有窗以透光線必令其明地板下之風路鐵門必令其通院宇廚廁必令其潔又若地臺皆用紅石階級皆用青石門限皆用麻石柵門皆用鐵柱以及地板走廊穿廊洋梯水棍溜筒明溝水櫃碎石甬路則因地制宜按圖經營綜觀大致規模似尙與東式相符 三設置監犯性情不齊火之爲害防不勝防今監內各所皆設電燈庶啓閉隨時操縱在我又置自來水管以期有備無患與日本監獄備置消防具之義合其蒸汽管尤便日用取水既易犯者自勤於滌垢於衛生亦有裨益 四移禁考日本集治監拘留地方監拘留置監留置場懲治場其所拘禁者數種或被處徒刑流刑者或被處懲戒終身者或婦女被處徒刑者或刑事被告者或以罰金換禁錮者或被處罰拘留者或關於不論罪之年幼者及瘖啞犯罪者今江夏新造監獄既成所有舊監人犯如實犯死罪待決及限年監禁各犯一律移入內監其從前因事羈押之犯及因犯事收入舊設遷善所與警察局暫押之犯擇其質地誠實

青年可造者先行挑取百名收入外監令在工廠學習各項手藝隨時教誨以後體察管束教導是否得法隨時陸續增添挑入如能學藝有成痛自改悔者酌其事犯重輕量予省釋以示成全 五典獄考日本各監獄之監督權雖屬於司法大員或府縣知事或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而各監均有典獄凡犯人之一舉一動監內之安常災變皆典獄司之事極繁劇司法省監獄事務官及知事等不過年往數次與中國以州縣爲有獄官典史吏目爲管獄官相類現造監獄雖屬江夏縣監實爲閩省罪犯薈萃之所議規則勤管理非管獄官一人所能周到尤非於外國監獄規則曾經研究者恐難施行悉當江夏縣知縣係有獄官但有地方之責事務較繁獄內各事實難兼顧仍應責令兼管典史於例爲管獄官不能辭責派令充當庶務長逐事幫同料理處分仍照舊例茲當創辦之始擬設典獄官一員秩視通判副獄官一員秩視州判作爲差使擇人應派不作實缺薪水量加優給俾令能者殫心辦理其他案牘科守衛科工業科各一員名曰課長書記生八教誨師二內外科醫官各一皆爲輔助典獄官均由臬司及有獄官分別酌用 六守衛舊法管監者曰禁卒曰看役皆下等粗人充當所有管理之法既未諳悉氣質橫暴尤多流弊故外人見我監獄譏爲野蠻良亦由此茲革黜禁卒等名而招考守衛軍不設定額取其身家清白素無過犯而又能識

內 務

升任湖廣總督張奏陳省城模範監獄開辦情形

四百八十五

丁未

粗淺文字性質確係良美者充之現在所報各守衛軍有身列士林者與從前之禁卒看役相去霄壤教以監獄學及監獄各種規則使其實習 七習藝罪人作工本係古法織室確春意。在勤動既防越思生事亦免癩癩傷生至於教以工藝之意即寓其中西法應歸入監禁之罪人最多動逾千數故監獄中尤重工藝近年部章設有罪罰令習藝之條茲於內監外監女監嚴禁監皆各建有工廠但所習之藝須擇其成本輕而工程易者方為實濟蓋令日習藝須為他日生活之計倘成本稍重即使藝成釋放而窮乏莫措仍與無藝等何以資生故此時募用教習於罪人皆係授以微藝如織布裁縫編製草竹各器製造學堂各種用品之類以後日求精進其工作機器概不用鐵木粗重之物以防流弊 八教養中人之資不貴無過而貴改過今於犯罪者加之厚待存其廉恥消除從前酷虐之習另設教誨師每遇星期及犯人歇工時刻教以改過遷善之道寓勸於懲若幼年犯並教以小學課程以迪愚頑期於滌染自新所謂教也管理有法監犯平日口食定有節度決不令有穢惡尅扣之弊且選用內外科醫官二員遇有疾病慎重診視不使死於非辜至有礙衛生之物鴉片煙為害最烈給藥痛戒勿使流毒所謂養也 九經費查建造新監獄經費已經由外籌撥款項辦理於銅幣盈餘及簽捐項下動支核計此後常年所需員役薪費衛軍衣糧罪人衣被

薦席飯食藥物及犯人作工成本監獄歲修每年約需銀三萬五千兩已飭將原購監獄基址民房舊料於監後空地及黃土坡中和門等處購買地段移修大小官房三十九所出租以資津貼按照時價除空間無租及歲修外每年可得租錢七千串約銀五千兩此外擬撥質當舖一萬兩銅幣盈餘一萬兩簽捐盈餘一萬兩以備常年經費不動正款 十規則模範監獄係屬創辦一切規則恐難完備前經飭令補用知縣廷啟博考各國成法采輯成帙酌擬章程猶恐未能周密俟實行以後督飭會赴日本考究警監各員察看情形隨時修改以上各條綜其大要不外管理衛生教育三事現已規模具備即名曰湖北省城模範監獄於本年五月開辦此後當督同臬司及本管府縣並所派專員等隨時加之考察務使化莠爲良民氣和樂以仰副 聖主施仁弼教之至意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日韓新約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以速圖韓國自強增進韓國國民幸福爲目的特約定左記條款  
第一條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善諸事皆受統監之指導 第二條韓國政府制定法令及行政上重要處分均須先經統監承認 第三條韓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相區別 第四條韓國任免高等官吏須得統監之同意方能施行 第五條韓國政府須任命

統監所薦日人爲韓國官吏 第六條韓國政府非得統監之同意不得聘他國人爲韓國官吏 第七條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調印之日韓協約第一項今廢止之 證明上列各項之協約而列名於下者皆係各自從本國政府受相當委任而記名調印於本協約者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統監侯爵伊藤博文印 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印

〔備考〕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調印之協約第一項如左 一韓國政府聘請日本政府所薦日本人一名爲韓國財政顧問官凡關於財政之事概須先詢其意見而後施行

法 國 安 南 總 督 頒 定 亞 洲 客 民 入 境 旅 居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館 第一款 凡旅居南圻之亞籍客民或歸併入類之人應各按籍貫或方言或宗教分屬團體名曰會館分設各區此項會館分爲四類 一華種會館有廣東福建瓊州等名目 二印度種會館有回教佛教之別 三馬來種會館有馬來爪哇天方之別 四亞洲別種及歸併入類之人之會館 本章程所指亞洲別種人與歸併入類之人有二項 一按照約章法國能於其地行治外法權之國之人民 二其地

屬某國或在某國管轄之下而該國並未許其全享公民權之人 第二款 會館幫長一正一副由衆公舉以二年爲期期滿可一再舉聯舉定後由巡撫派充 西貢堤岸兩邑亞籍僑民在身稅册上列名優等或一二三等者有選舉權其在內地則凡列名商業與田產稅册者皆有選舉權凡身稅册上列名優等或一二三等且僑居南圻二年以上並無過犯者有被選之資格 凡不滿百人之會館如無巡撫特定相反辦法則應聯合爲一以公舉正副幫長 公舉正副幫長每二年舉行一次以西歷十一月下半月內爲期正副分年遞舉如上年舉正則下年舉副 新簡之正副幫長應於次年一月一日任事 正幫長他出若不逾三箇月則由副幫長代理若正副幫長身故或辭職或他出逾三箇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計算兩箇月內另舉新員 惟此項缺出如正值例舉期前六箇月以內則暫不舉代倘此六箇月內正副幫長同時出缺則由巡撫於本會館內遴派一人暫行接管至年終而止 凡非例舉時舉充之員其任職之期與例舉時舉充之員同時截止 如正幫長身故或辭職或他出或滿任經推舉副幫長接代無論例舉特舉須俟巡撫核准方得另舉副幫長 第三款 凡行政官命令關涉會館全體者由正幫長承收公布 第四款 正副幫長應幫同警察長及里紳推行警政徧達本會所屬之人正副幫長亦可徵用地方兵力以行

內 務

法國安南督署規定亞洲客民入境居留章程

四百八十九

丁未

其權 第五款 凡本會館所屬之人進口上岸時由正副幫長擔保應完之稅 某會館人該欠地方稅項爲幫長所擔保者應由全會所屬之人公同攤認 第六款 館董應用本國文字或法國文字立一會友稽查簿登明稅項之完否會友之更動來去生死及其他官府應知之事此簿每三箇月呈驗一次或送客民公所或送地方官署與本處之簿核對

第七款 各會館對於會友可自定去取惟聲請驅逐時若其人業已遠逃則會長應仍擔責任 若其人尙欠身稅則幫長之責任僅在本年所欠之款 第八款 亞籍或歸併入類諸客民若經會館驅逐或自出會館即不准僑居法屬各地此等人先由會館總公所訊問後轉交地方官遞送出境費由本人自給若本人無力應由會館出資 第九款 會館需用辦公經費准於註冊給憑時酌收小費其收費數目應由巡撫核定 第二節 客民入境章程 第十款 亞洲客民應屬會館者至西貢之日由本地客民公所派員偕同幫長或其委派之人至船接收並由醫生驗視 如客民願居留本處經會館幫長當場擔保其應納之稅者即由客民公所委員按名各給放行照一紙留根存號備查此照以三十日爲期照上號數即爲該客民註冊存案之號數 其餘客民應領赴客民公所以待幫長認收給照放行 前項事宜辦妥後該客民即得自由 凡未經會館認收之人應由地方



官於最近期內遣送回國其費歸任責之人擔任之 第十一款 第十款所指三十日期限內該客民如定在西貢或堤岸居住應偕同會館長赴客民公所投到如願至內地居住則應赴該省行政官署報到否則罰金 凡客民投到時繳送放行照換給一居留照照上註明本人年歲籍貫各大端及放行照之號數居留照祇准在給照之年內行用至西曆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照滿期作廢應於次年四月初一日以前換領新照 第十二款 婦女入境時每名給一憑照不收照費其照不能展換按此似指展換時必須繳費而言 凡幼童亦各給一照不收照費其照可每年展換至應納身稅年期而止 第十三款 本屬地各省行政長官應立一簿登註境內居住亞籍及歸併入類各客民之姓名籍貫入境日期並陸續更動情事 客民公所亦立一總簿登載入境及居留之客民另立專簿登載西貢堤岸兩邑之客民 第十四款 各省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註冊客民按名錄報客民公所備造總簿之用該長官錄報時應將收回之放行照同時送交俾易查核 第十五款 客民不由西貢而由他處陸路邊界至南圻者應速偕同會館幫長赴本地行政官署報到否則加倍科稅 該客民照章納稅後如欲留居本省則由行政官給以居留照如願赴他處居住則給以三十日為期之放行照 若赴他處居住則澈止之日應查照第十一款赴行政官署報到該行

內 務

法國安南總督頒定亞洲客民入境居留章程

四百九十一

丁未

政官即電致客民公所詢取該客民註冊號數以便填註於放行照或居留照 第十六款  
若客民入境時聲明並不久居若在西貢上岸則由客民公所給以三月為期之居留專  
照滿期時不能展換若在他處入境則由本處行政官查明核給專照 客民領有該照即  
可於南圻各地往來無阻若三箇月後客民仍擬留居應於期前查照第十一款辦理否則  
加倍科稅 上項客民倘持有法國領事所發護照即可免其投報領照但將該護照持赴  
客民公所呈驗 凡持有護照者既經呈驗准在南圻住居六箇月若過六月仍擬留居應  
於期前查照第十一款辦理否則加倍科稅 第十七款 客民搭載郵船或他項船灣泊  
西貢凡屬有艙位之客按名各給過客照一紙不取照費該照以十五日為期期滿可如數  
展期一次持此照者得在西貢暨堤岸地面往來無阻若欲赴內地應先持赴客民公所呈  
驗 第十八款 凡過境船隻所雇之亞籍或歸併入類之人須向船主領有放行專照方  
得上岸此照由客民公所繕發迨開船時由船主繳還並不收費 第十九款 客民為歐  
籍業主雇用持有合例工約當官訂立並經本屬行政官許可者入境時應由該業主或業  
主之代表赴船接領 該業主應擔之義務責任一如會館長並須完納該雇工之稅項  
如在西貢堤岸應由客民公所發給雇工專照如在內地則於三十日內由行政官發給以

收回放行照 第二十款 客民前赴南圻交界各被保護國者登岸時發給十五日爲期之放行專照一紙以便該客民等執持過境此照亦不取費若並無事故逾期仍未出境則該客民應納第一年全稅 第三節 居留及遷徙章程 第二十一款 亞籍或歸併入類諸客民一經照章註冊即可在南圻各地往來無阻惟所領之居留照放行照或第十六第十七兩款所詳憑照務須永遠隨身攜帶 如客民遺失居留照一經自行投報可由該管官繕給新照另收照費 第二十二款 如客民欲自此邑移住他邑應先申請會館長給一憑單載明該客民自願移徙及遷住何處並未拖欠公款暨居留執照之號數該客民持此憑單親赴註冊原衙門呈驗並繳送居留執照 三十日內應赴新定居留地方如係西貢堤岸則偕同會館長親詣客民公所報到如在內地則赴行政官署報到 如該客民已至新定居留地方應親持居留執照偕同會館長赴地方官處報到該地方官即移請原處地方官查核該客民曾否清完稅項 第二十三款 客民向地方官預報遷居時該地方官收回居留執照即將該照寄交新定住處之地方官查照註冊並填明居留照上一面移知原住處之地方官 第二十二款所言之憑單亦收回寄交客民公所存案 第二十四款 各處客民遷徙應由官隨時知照客民公所以便登記總簿 第二十五款 客民

內 務

法國安南總督頒定亞洲客民入境居留章程

四百九十三

丁未

身故由各省行政官收回執照寄交客民公所 西貢堤岸二處如有客民身故由邑長按月造冊申報客民公所並呈繳居留放行等照 該執照應用硃筆標明身故字樣管理客民公所長官即在簿上鈎銷死者姓名 第二十六款 客民如欲離開本屬地須持居留照向地方官換取出境憑照另備會館長或雇主之憑照載明其人未欠公款等情此項憑照應由發給者擔負責任 第二十七款 客民出外游歷或暫回鄉里可請領護照此照以一年為期照章收費領護照時繳出居留照俟其歸時仍行給領此項護照須在身稅冊上列名優等及一二三等者或由會館介紹者方能請領 此項護照可代第二十六款所指之出境憑照 第二十八款 住居南圻之客民如欲赴東埔寨應領三箇月之放行照期滿可照展一次住居東埔寨而欲來南圻者亦然 若查得該客民在南圻或東埔寨實有久長事業可給一年為期之放行照 此項執照並不收費若以逾限執照呈請展期應計算每逾一月罰洋一圓 第四節 懲罰章程 第二十九款 客民曾在本屬地犯罪被逐出境或經明禁入境者會館長不得再行收納入境若明知故收應即斥革并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倘係再犯即當處以監禁 第三十款 凡會館長故意將所屬客民私塗簿上姓名一名或數名者應即斥革并計算所塗姓名每

名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仍責令擔任應完之稅項 第三十一款 客民由會館長擔保上岸者若一箇月內不赴該管官處投到則罰稅三倍此項罰款於逾期之次日即可向擔保之會館長收取該會館幫長亦可自向原人控追 客民入境時完清稅項而未於一月期內遵照第十一款將放行照持赴該管官處換取居留照者應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 第三十二款 客民經地方官索閱居留照或他項權代之憑照而不克呈交者應押赴本省行政官署或客民公所查明罰令出資領取新照如尙欠稅項亦令同時完納並按照案情輕重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新照繕明作爲副照行知客民公所及該管地方官 第三十三款 客民所執憑照倘查明非本人之照應罰繳三倍照費并監禁一日至五日其以該照出借或售賣者罰如之 第三十四款 客民不如期納稅者每遲一箇月罰銀一圓 第三十五款 客民或爲身稅或爲入境稅不自呈報不實以圖倖免或少完者一經查出應按原數三倍科罰呈報人與代報人同任其咎 第三十六款 客民不克照繳罰款即須押追倘禁錮期滿未能清繳而會館長或雇主均不顧問即當驅逐出境 第三十七款 凡客民按現行律驅逐出境者應於出境之前用量身器記取箕斗備查 第三十八款 其他違犯本章

之處未經本章明定科罰辦法者亦酌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 各省行政官及西貢堤岸之客民公所如議加增本章程所定之稅項應呈由南圻巡撫核定施行 罰銀暨監禁各案由警獄局訊辦惟各省行政官亦可分別案情酌照一千九百零三年一月六日革除南圻土客界限之勒令第五六款辦理 第三十九款 各會館長違犯本章而本章並未明定如何罰辦者若係拖欠稅項之事應由各省行政官或客民公所稟詳南圻巡撫罰令清繳其罰款可增至四倍如非拖欠稅項則照前款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 第二章 節 一 查 驗 章 程 第四十款 除兵船外所有大小船隻至西貢時由客民公所派巡差上船查驗該巡差中必有歐籍者一人或數人爲首船主船戶等應將所有客籍工役暨搭客數目繕單交與巡差首領單內分別載明某某應在南圻上岸某某應赴他埠 其在南圻或東埔寨上岸者船到後速由公所巡差查照本章程第十款辦法照料上岸 第四十一款 客民公所長可商明船主船戶派巡差於該船停泊時常駐船次或監查若干時 第四十二款 大小船隻自西貢出口時應一律查驗如進口時船主船戶或經理人應於三點鐘前將約定開船時刻及船上搭載客民約數報知客民公所否則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

者之一開報到時卽由該公所給以收據 凡非郵船而搭載出境客民至五十名者歐籍巡差可於開船半點鐘前知照船主或船戶令將客民之非本船工而無艙位票者概行離船 第四十三款 爲詳查前項客民起見巡差可自行設法盡其查驗搜索之責凡船上房艙貨艙煤艙壁櫥衣櫃等處可以隱藏一人或數人者均可開驗 第四十四款 船主船戶收載亞籍搭客務須查明持有本章程第二十六款所指執照護照者方准收納若開船時巡差查得並無執照護照之人而船主船戶有意朦混串收應按款罰銀一佛郎至十五佛郎監禁一日至五日或二者之一此項罰款須由本船業主擔任 巡差應卽會同船主船戶令該客民等攜取行李上岸押赴客民公所 第四十五款 船主船戶等違章之處由巡差當場繕具節略錄稿留交船戶船主 第四十六款 警兵暨公所巡差在西貢隄岸水陸官道均可日夜查察客民有無違犯本章情事 違犯者應押送客民公所查明核辦 第四十七款 平時歐籍巡差應帶領亞籍巡差數人至客民土人開設之茶坊酒樓妓館等處入內清查無論有無查獲應每次繕備節畧攜回存案 第四十八款 巡差等可赴火車公車各站上貨下貨碼頭帳棚等公衆聚集之所查看一切並可入停留之車輛火車大小船隻內查看 第四十九款 如有阻止查驗之事不論情節如何巡差須繕

具節略 巡差之曾違章立誓任差者有地方兵警之權職 第五十款 凡查出船主船戶違犯本章程而繕具之節略應繕三分一交違章之人一送總執法司一交客民公所存案 第五十一款 第四十九款所指之查事節略應備二分一分於二十四點鐘內送交被查之原人一分交客民公所存案 第五十二款 因船主船戶違章或因查事被阻而造繕之二項節略須加證實證實之法係於該案未結以前之三日內赴本處鄉里裁判官或行政裁判官警察讞員處發誓加證該裁判官等加以證實時須特將註明該節略原文曾由發誓加證者親聽宣讀 第五十三款 警兵倫由公所巡差傳喚一經驗明屬實應即立時前往幫助 第五十四款 一千八百九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九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十月二日所頒官令及其他各項章程之與本章相背者一概作廢 第五十五款 南圻巡撫及安南總執法官司應各按職任飭屬實行此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內廷值班王大臣近奉

諭旨將內廷值班各衙門公所及各館每日早晚清查二次如有安設煙具之公所



國語館  
他兒

一經查出必將該所值班官員具摺奏參其差役人等有干此科者則立須交出嚴懲云○引見人員前已奉

旨暫由內閣驗放茲經 欽派大臣頒定驗放規則五條通飭各部院一律遵照辦理以嚴秩序而資慎重其規則

如下(一)凡一切當差人等均須帶有門牌方准出入(二)每次驗放不准過百員(三)驗放人員由各該衙門編成排

次以十人爲一排按排帶驗(四)驗放人員均由內閣前門帶入驗畢由後門退出以分秩序(五)各部院請驗人員均

須先期開單知照依次驗看○民政部及內外城巡警廳各員近奉本部堂官之命令組織一會議名曰民政部部廳會

議以聯絡部廳各員討論彼此職務上互有關繫之問題以通隔閡而求允當爲宗旨其議員除由本部堂官特別點派

外以下列各員充之 甲部員 左右丞 左右參議 參議 上行走各員 參事 各司郎中 參議廳行走各員

乙部員 應丞 僉事 分廳知事○學部設立會議廳爲部中各員臨事集議之所以期詢謀僉同集思廣益○外城

巡警總廳邀集各廳區知事區長等會議議定外坊巡警辦法先在南坊設立四區以永定門分界左東曰南坊左一左

二左西曰右一右二暫不設立分廳歸左右兩分廳節制○大理院監獄近已實行改良凡收到罪犯於入監之前易以

新衣入監之後每日午前放風一次每月雜髮一次一切事務均由看守所長親爲檢察並飭伍長等輪班演說以期化

其性質歸於善良云○菜市口爲向來行刑之所近因馬路已成不便再在該處故民政部特與法部商定奏請改在萬

人坑地方擇地一區建築圍牆作爲行刑之地聞已奉 旨允准○內城左廳招商於東城適中之地試辦屠獸專廠

內分屠豕及牛羊兩所廠內事宜均歸承辦之商經理該廠並不干涉惟隨時派員考查以免流弊

直隸○保定街道本極窄狹魚肉蔬菜之類到處設攤售賣行路之人咸苦不便近經工巡總局派員在西門外護城河

沿官地建造廠屋數十間飭將所有各攤一律遷往該處並酌收租金以資經費該局又以城關內外售賣柴草人等率

將柴擔任意停放街衢既不便於交通又愈形夫汚穢實於路政大有關礙特將停放柴草之區分別擇定城內在三皇廟街南白衣菴前石柱南大坑箭道等處城外在西關永甯寺前南關南閣外東關八蜡廟東邊北關北大寺前均立有停放柴草場木牌已傳飭各局見有販賣柴草者由崗兵指往停放處所售賣須認明指定之區不得越界停放○升任直督袁尙書前准民政部咨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巡警部片奏請 旨通飭各省將現辦巡警情形詳晰咨部現在各省已辦者有無改良未辦者如何試辦將大概情形報部彙核等因當即札由警務處轉飭各州縣將現在所辦情形暨預備巡警若干名一併迅速造報並令將巡警常年經費另繕清冊報查近聞各州縣自奉札飭即將境內巡警設法整頓已辦者盡力推廣未辦者籌費開辦以期保地方之公安植自治之基礎計一二月來稟報開辦及推廣者有霸州博野蠡縣涿水撫甯南皮阜平平山寧城廣平龍門等十數州縣云○直省禁煙事宜自經升任直督袁尙書飭設禁煙總局後提綱挈領辦理頗有頭緒近聞天津煙館已於五月一律禁絕各租界煙館亦經津海關道照會各領事限期禁止由各領事承認於六月杪一律禁淨而天津衛生局又分設戒煙所妥製藥品施給貧民以起沈痾又清苑縣四鄉巡警二局勸設戒煙所一處開辦以來成效頗著又大城縣紳商捐款開辦戒煙社一處知縣事畢公亦捐廉俸數百金以助其成其辦法先儘貧民收社戒煙不取藥費再由紳士分赴各處勸導以期人知改過一律戒淨又易州趙君安等捐資於西關皇王廟內設立戒煙公所製備戒煙藥品專人預備茶水無論貧富均可入所戒煙貧者不取分文富者隨意資助開辦以來成效甚速且又由州出示限種罌粟以清其源又曲陽縣張大令尙瑛自奉飭後即諭令各村報明種煙地畝逐漸減種境內所有煙館概令歇業不准復開並於接見紳衿暨下鄉查道時親爲演說鴉片之害諭令互相勸勉及早戒絕又勸紳耆捐款於城內巡警總局附設戒煙公會製藥施送以便貧民云

奉天○奉天巡警總局招募熟悉本地情形之人編爲偵探隊如能破獲巨案則予以不次之超遷極厚之賞○鐵嶺龍首山夙擅園林之勝每屆夏令傾城士女多往游觀近聞已在該處建設公園不日即可告竣

吉林○伊通州劉牧自奉上憲飭令改良監獄後即親詣大獄勘明地基計南北長九丈五尺東西寬九丈獄內舊有南北封共係六間又東房三間統計九間又在西面空地修建瓦房一大間作爲養病所並將東房三間區分南頭一間爲內更房北頭一間重新間壁修作沐浴所又將獄內新添舊有房間分作四所北封三間仍作牢房俾罪人棲止書其額曰監禁所南封三間歸併騰出量加修葺令獄囚在彼學習技藝書其額曰習藝所新修西瓦房一大間門窗軒敞空氣可通專備獄囚養病以免同室傳染之患書其額曰養病所東更房北頭一間修造澡塘製備木盆以便獄囚洗澡並酌定春冬兩季每月沐浴一二次秋夏兩季每月三四次書其額曰沐浴所獄內空院供獄囚運動之用每當午後均令各犯在大獄院內行走一小時俾受清氣而免疾病標其額曰運動場又派人每日定時入獄宣講 聖諭演說白話報約一小時此外夏令則捐廉施捨醫藥冬令則加給棉衣薪炭體恤甚周規模亦備洵爲吉省各州縣所僅見云

黑龍江○黑撫程雪帥近派專員將所轄境內全體調查以免將來興辦新政時無所措手其所查各項如下 一轄界內已墾未墾各項地畝種植等項 二轄內有名山大麓森林中產何木料各項 三轄內官私牧廠若干處及所放養牲畜詳數等項 四轄內深山幽谷所產各種野獸等項 五轄內各種牲畜所產之皮毛角骨等項 六轄內有無河池魚業等項 七轄內有無鹽廠鹽池等項 八轄內各蒙旗兵額器械錢糧教練等項 九轄內學堂設立若干處及學習何種功課係官立私立等項 十轄內台站若干處分別滿蒙站等項 十一轄內四至八界毗連何處及疆理等項 十二轄內有商圈若干及貿易市肆等項○黑省警察兵隊原編前後左右中五區各設巡官一員巡弁一員管理

內 務 各省內務彙編

五百一

丁未

近因警察學生已經畢業特分畫省城地面爲十區以資完密

山東○蓬萊縣奉諭改良監獄乃於獄內增設養病沐浴兩所以期清潔而免傳染○煙臺巡警經費原取請各商房捐故警政操諸商家近因商務減色房捐頓絀由關道何觀察飭令改歸官辦○濰縣南鄉一帶素以栽種黨粟爲大利所在今因實行禁煙皆不敢多種春間經省臺派員赴濰查辦鄉民遂將煙苗拔去故統計所種黨粟不過三百餘畝近日業已收割農民恐徵重稅皆不敢卽行出售云

山西○壽陽縣境內煙館近已一律閉歇並以該縣地當孔道特將販賣吸食各項嚴密查禁以及酒樓飯館一律禁止開燈一面並將減種煙土地畝勘明具報○豐鎮廳稟設天足戒煙等會多方演說以除鴉片之流毒立女學之基礎已由晉撫及提學使批准辦理

河南○汴省當道以現在奉 旨戒煙期以十年禁絕度支部議於統稅之外酌辦畝捐誠爲正本清源之論惟豫省土藥稅釐均係徵之於商人向不取之於種戶議加地稅恐鄉愚無知或致牽動統稅大局轉多窒礙特會同悉心籌酌咸以爲與其加徵地稅難奏近功不若整頓本銷可收實效整頓本銷辦法當以查畝爲先查畝尤須先令地戶自報畝數發給種煙憑照卽爲逐年減種地步擬自本年爲始凡種煙之戶概令自報畝數給予憑照仍按年遞減未種者不准再種已種者不准再增每年換照一次概不取費亦無畝捐藉以考核減種之數如今年種煙明年卽改種禾稼准其繳銷前照無須再領既銷之後則無論何年卽不准再種以嚴限制所有種戶之士悉令投行出售照章報完統稅倘或匿不歸行輒行私相授受者卽以漏稅論其售賣零土零膏之舖亦令其至行批發由本省稽查稅務委員會同統稅局卡委員認真稽查嚴杜偷漏庶土以減種而益少價以徵稅而益昂吸食者逐漸減去不難依限斷絕云○土藥統稅總局

近於學院門街設立戒煙局一所延醫查驗戒煙者身體之強弱及有無病症酌給戒藥不取藥資

江蘇○江甯禁煙事宜自奉江督嚴諭煙業中人已知事在必行旋經首府兩縣出示將在官人役關設之煙館已遵限於六月初十日內先行一律閉歇並派人分別調查造具清冊其平民所開煙館初尙觀望不前嗣經巡警總局會同江甯府出示諭令趕緊赴財政局報名如在六月底限期以前稟報閉歇者除准其請照代售官膏外並賞給銀牌一面故民間大小煙館亦均爭赴財政局稟報自定限期具結存案而蘇州煙館亦遵章於六月杪一律閉歇事前並由長元吳三縣於二十六日函請蘇商體育會酌撥商費體操生分段嚴密稽查彈壓以防不虞至二十八日又由蘇府親傳各圖地甲勒令鳴鑼肩牌限令所有未閉之煙館於月杪一律閉絕七月初一日蘇府又親自逐一稽查以絕根株又松郡禁煙期限初由官場示期六月三十日截止嗣因各處已陸續申禁復飭地保傳諭提前十日所有城內外各館當即陸續報歇又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前爲禁煙一事特定新章刊就中西文發給各煙間一律遵守其大旨在於限制煙館增加燈捐爲漸次禁絕之計又署丹徒縣示大令自奉憲飭禁煙卽示諭各煙館限令六月底一律閉歇屆期大令復率同差役親往各處調查並購買藥丸發交戒煙局及商會廣勸施戒又揚州府桂厚之太守於奉到上憲禁煙公文後卽札江甘兩縣遵辦袁陳兩大令卽將煙戶提齊諭飭分爲三等五月半中等六月半下等六月底均經各具切結屆期一律閉歇又寶應城廂內外煙館不下千家經該縣萬大令設法嚴禁廣爲演說已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次第閉歇至五月二十八日大令又親身挨戶清查諄諄勸諭衆煙館幸已因感生長一律閉歇學界商界因卽懸掛龍旗以爲慶賀大令又於六月初十日傳集已閉煙館主繳呈煙鎗臨蒞大堂捐廉給獎每人賞銀牌一面上鑄作新民三字每繳鎗一枝賞錢二百文自晨至晚繳鎗堆積如山用火焚之觀者如堵洵屬一時盛事又通州禁煙一事本以六月十五日爲限而限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五百三

丁未

內先後報閉者已多至八十六家。當由拒煙會各獎給洋五元以示鼓勵。○淮安府姚太守繩武以淮郡民俗強悍訟獄繁多且有委審案件難於兼顧因在署中設一審判處委正班一人為坐辦佐班數人為幫辦專審命盜各案。

安徽○皖撫馮夢帥以續訂直省官制撫署應設會議廳特師其意暫設立於本署廳事自七月初一日起每值剛日辰初至巳正會現任河道以下及督練公所營務處警察局各總辦提調柔日辰初至巳正會各局所總辦提調各學堂監督提調凡於地方行政有應決議者則各衙門局所先開事由複雜者用說帖單簡者用標目所議政策有當時定議者則立二簿記之一存撫署一存藩署以待實行有當時未定議者亦記其往復辨難之故以待再議再議不決則傳訪通材旁采輿論俾得所折衷以施行之惟至星期則延在省之鄉先生及列於學會商會者諮詢利弊斟酌損益亦立簿以備採擇藉收集思廣益之助。

江西○贛省大吏前以封禁煙館將次屆期必須預設煙膏專賣所方能實行禁絕特與商會學界各紳會議煙膏專賣辦法當經議定由官紳合籌公款以充專賣經費作為官督紳辦並議於派辦處設立戒煙公會廣為勸戒又安仁縣陳大令救功自奉憲飭禁止鴉片即認真籌辦實力奉行於種煙地畝查明而遞減之於吸煙名口清查而勸戒之煙館則勸限而嚴禁之土店則發照而範圍之並督紳一體查禁設局製藥施戒又廣豐學界中人於城內創設一會仿照善會辦法名曰廣善戒煙總會備藥施診並推行各都普設分會務使合邑同歸於善以符名義○德化縣施大令前奉贛撫瑞鼎帥札飭籌辦廬山牯嶺巡局當即偕同巡防局員親歷各處勸得牯牛嶺一山其通九江大路已由牯嶺公司出資修治西人往來悉由此路前經設巡防局即在嶺端且介於華洋交界之處足以防禦稽查此外小路三條一由大林寺經御碑亭至縣轄之沙河鎮為山民擔負柴米往來之路擬將兵房設在御碑亭側一由巡防局外剗刀峽下山半里分

有歧路大路通九江小路通姑塘山上工匠人等多由此路來往擬將兵房設在鷓刀峽分路口一由租界越山經蘆林地方出橫門口至南康府星子縣各村鎮山中所需米糧材木多由此路擔負上山擬將兵房設在橫門口左近就三路扼要之所各設分卡一所隨即稟由贛撫批准並撥銀六百餘元作為開辦經費○南城縣城外河東關地方近經添設警察分局常年經費概由商民捐助

浙江○杭州官紳議設市立禁煙局並附設習藝所專收煙戶數以結網製胰製洋燭編竹刊字製皮鞋織布織巾織布帶編草帽等藝又設一借鏡處參酌因利局辦法由局籌撥鉅款分別等級借給營業資本為禁煙善後之一助又新城縣洪大令前與紳商學界議定封禁煙館辦法以六月二十日為限將牌照呈繳至月底一律收歇售買煙具各店由官收買銷燬並將戒煙良方刷印分送再由戒煙局照方配合施戒又桐廬縣禁煙一事原擬設立禁煙局仿照各處章程辦理嗣因經費難籌乃先從兩事辦起一專售可靠丸藥並檢查市上所售有害衛生者請地方官出示禁止一設立調查局就地舉調查員數人隨時會同巡警局調查以杜絕各煙舖陽奉陰違等弊○遂昌縣近於城內設立警察局一處招募巡兵二十名巡長二名派委前署松陽縣外委包君國純職員童君永淮為總董均盡義務不支薪水所需常年經費一千五百餘元擬勸令各舖戶認捐每月自二角至二元不等又提申票規費每年七百餘元如尚不敷再於鹽斤項下加價撥用已由該縣擬具章程通稟立案○景甯縣警察近已遵章舉辦共募巡兵十二名由知縣總理其事並派紳士一人為協理皆盡義務即在縣署設局開辦其各鄉村莊所設團練亦已飭令改辦巡警以收實效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五百五

丁未

供騰繕派廉增附監充之聞各衙署自奉通飭即已一律遵辦○鄂省禁煙事宜前經張中堂極力籌畫藩臬兩司亦均贊成已於六月初一日實行禁止勒令武漢三處煙館呈繳牌照至月杪一律閉歇

新疆○伊犁將軍長留守以俄政府移民二萬戶在伊犁邊境墾荒種植將實行其殖民政策若不廣招內地貧民遷往屯田急籌抵制則邊疆隱患何堪設想特在陝甘一帶募民往伊屯墾並咨請直鄂兩督代招貧民數萬資送前往以辦墾務聞有荊門州紳士劉君汝吉關心大局慨然願往並擬合家徙邊攜帶巨資以資開墾墾地之用

四川○川省禁煙之期本以六月為限嗣因川人嗜煙者衆遽然停歇難保不滋生事端故由官膏巡警兩局商定緩禁辦法並傳諭各煙館不得如從前之漫無限制只能兩街一館其煙膏非由官局領者不得發售吸煙之人亦非赴局報名領有牌據不得私買吸食以期於寬緩之中仍加限制不至激成變故云

廣東○粵省巡警總局以保甲舊法查填門牌立意原屬甚善無如地方官奉行不力各地人家店舖亦多視為具文所報率多不實以至戶口混雜實於一切政治大有阻礙特籌議清查方法擬定表式稟由粵督批准照辦○香山縣屬灣仔地方分上中下三沙均與澳門相對華洋交界往來甚易商民雜處良莠不齊匪徒遂恃為遁逃之藪近經該縣錢大令商准紳董開辦巡警已將章程款目備列清摺呈請大吏察核○興甯鄭君崇基等聯合同志創設振羣社除煙會首先集衆演說以警沉迷繼備各種藥草以資勸戒已擬章程十二條稟由該縣鄭大令批准立案

###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內城巡警總廳會於上年之秋與地方紳商籌立市政會又勸諭商民捐設路燈置備土車並由會中官紳合設博濟救養工廠一所以贖恤窮黎興起工藝其他若公園雖經稟辦而尙未奉准市場雖已設立而尙未擴充勸學所雖



由學部創設而學齡尙待編查戒煙會雖經紳民開辦而專賣尙需時日以上各項固皆有益地方之事然即謂之地方自治則其制猶有未備其義猶有未詳也近該廳奉民政部札飭欽遵上年七月十三日 上諭籌辦自治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該廳當以地方自治之要素無非由各地方公民籌地方之公費以辦地方之公事苟無公民之資格即不足以言自治無公費之準備尤不易言自治特擬預備之法二一預備公費一預備公民以爲正本清源之謀一面並求速成急化之法擬即邀集公正紳商籌設自治研究所以爲實行以上二事之機關他日地方議會之張本閱已申准民政部酌量與辦矣

直隸○天津府自治局前以辦事權限已載自治章程惟初次試辦先後本末漫無頭緒官治自治界限未分似宜擇編試辦逐漸進行特就章程範圍擬定應辦之事分爲籌辦協議監察三類以明權限籌辦者由議事會議定辦法交董事會施行協議者議事會得與該主管處會商妥定後仍由該主管處辦理監察者議事會得向該主管處查核質問以上三類其實行之次序方法仍由議事會議定條例稟請直督批准公布然後施行至議事會先宜籌辦之事一爲預備組織董事會二爲籌設下級自治團體指鄉鎮而言三爲調查本地公款公產指向紳士管理者四爲普及教育五爲補助禁煙六爲改良風俗議事會應行協議之事一爲工程重要事件二爲衛生重要事件三爲水利重要事件議事會應行監察之事爲地方捐務一項指捐養科所管之房舖車船等捐嗣經稟由升任直督袁尙書批准並飭於第一類籌辦之事加入四鄉巡警以合於地方警察之原理普及教育一項除中學堂以上應由官轄外其餘各男女小學堂及宣講所均由該會籌議推行第三類監察之事除地方捐務外如津埠工巡事務有何利弊亦可隨時據實糾彈聞已由局提交議事會將所擬事項先行開議○盧龍縣迎大令喜以該邑學堂巡警理財用在在困難亟需整頓因仿日本府縣會之例在於城內高等小學堂東

內務 地方自治彙誌

五百七

丁未

院附設公議局一所。暫由官紳捐助百餘金。交商生息。以爲每次茶點之費。其宗旨在謀公益。發公理。概以公論見諸實行。凡由知縣提議者。必經公認。始與諸紳實行。之由紳士提議者。亦經公認。方由知縣裁決。之聞自開辦以來。城鄉各紳。均能歡欣鼓舞。翕然響應。云○甯津縣紳王君文泉等。議於勸學所內。附設公益會。以便本地紳民研究地方自治。規則一切均照天津自治局辦法。已擬定章程若干條。稟奉直督批准試辦。○景州嚴牧以盛前在趙州任內。曾稟設地方公議局。合士紳之衆。議謀地方之公益。議定即行。特爲議事會。董事會之起點。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近蒞景州。新任以地方新政百廢待舉。因首設地方公議局。訪運城鄉公正紳耆十有六人。舉爲議董。即公推該牧爲議長。吏目林君奮鼎副之。議董中萬毓保劉潤堂趙景森諸君亦經衆公推爲副議長。議以每月十五日爲會期。凡關於地方之事。均先由知州建議。具說帖交議董等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可否以多數同意。認可者。議決自設局後。官民相親。上下相通。書差之蒙蔽。於置之把持。均無所施。其伎倆云○章大令紹洙前在慶雲縣任內。曾將該縣舊設之親民局。重加組織。易名爲慶雲自治局。招集邑紳訂定章程十二條。稟經直督暨天津自治局批准。並由天津自治局飭改名爲慶雲縣自治公所。以免與該局相混。當由後任遵照辦理。

江蘇○上海東南城地方紳士近組織一聯合會。名曰東南城地方會。以聯合一氣。講求公益。補助地方行政爲宗旨。其辦理地方之事。則各隨地方界以東南二區警察爲限。○鎮洋縣紳顧君暄等。邀集紳商學界。提議開辦地方自治。議定先辦市議事會。定名爲中區議事會。將來再推至各鄉各鎮。當即舉定議事員二十八人。諮議員十人。一面公決章程。定期開辦。一面開具章程及舉定職員姓名通稟上憲立案。○寶山西境羅店鎮紳士施君贊唐等。糾集同志組織一地方自治會。已公決會章。選舉職員。由該縣暨大令通詳立案。

江西○大庾縣陳大令守謙近與地方紳士議設自治公會其內容分爲學商農工警各課學課則設勸學所商課則設保商所農課則設勸農所工課則設習藝所警課則設息訟所每所各派課長課員分科專治

浙江○嘉興新豐王店二鎮士紳議辦公益社已稟奉前撫張筱帥批准該縣沈師徐大令亦竭力提倡樂厥成惟與該社約不得侵及法權並議訂權限規則俾有遵循以爲實行立憲之預備○孝豐縣紳士公同組織自治公益社專顧地方公益爲今日自治之萌芽將來立憲之預備其辦法約分四科一擴充全邑學務二推廣全邑警察三議辦全邑善政四創興全邑實業已呈由該縣核准詳請上臺立案○甬江江廈地方地面遼闊戶口繁衍附近一帶市肆羅列客民雜處良莠不齊近經紳商會議仿蘇州木瀆鎮自治會慈谿公益社之意設立公約會以興利除弊崇實黜華爲目的已由該縣高大令據稟詳請立案○慈鎮交界駝駱橋地方近經翁紳標等邀同各舖會議籌捐創辦鄉約以資保衛已擬定章程稟由兩縣合會詳立案其章程之條目如下 一清查戶口 一嚴究匪類 一懲治盜賊 一查拿奸宄 一禁止賭博 一禁宰耕牛 一禁扮串客 一戒食鴉片 一禁止宿廟 一慎重租借 一調和民教 一理息詞訟 一勸辦學堂 一清潔地方 一裁節經費 一巡丁章程○山陰朝京坊地方紳商議辦公益會公舉陳君翰臣等十八爲議員

廣東○岑雲帥督粵時曾派鄧大令振廊赴香山申明亭籌辦地方自治當時所定計畫係先由廣府一屬試辦俟有成效即推及於各處未幾而岑去粵議遂暫輟近聞該省當道又復提及前議決計在各處分別試辦所擬辦法亦即仿照前次所議辦理惟甚注意宣講一事其宣講法係擇地設立公所派員生前往實行宣講法政各項云

土司維新

內務

土司維新

五百九

丁未

干崖宣撫使正二品銜刀安仁係昔時干崖酋長自服屬中國後累代承襲干崖宣撫使干崖在雲南之西緬甸之北領有方四十五里之土地近又收得鄰地為己有以冀發展勢力其名雖為中國雲南之一部然受治於中國政府者不過一二重要之事而事實上仍保有獨立之地位土地豐饒民生安靜蓋一樂土也刀安仁近作日本之游同往者為其二女公子一名鄰立年十九歲一名錢江年十七歲及同族兩女皆入東京實踐女學校肄業此次回國擬於各事大加改革而將其所屬之文物制度一律模倣日本因聘日人大江卓為財政顧問官歲給俸銀一萬圓又聘日人與宮健之為行政顧問官歲給俸銀八千圓又聘日本熊本縣菊池郡菊池村春田正子女史為兩公子之家庭教師月給薪金七十圓又請越後國三島郡宮本村布川延子女史同往以為春田之輔月給十五元此外又向他處聘請機織師等男女十餘名僱往干崖云

### 華僑人口

據最近調查各處華僑共有八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九人茲為分列如下 暹羅二百七十萬五千人 臺灣二百二十五萬人 馬來半島一百零二萬三千人 爪哇羣島二百八十萬人 香港三十一萬四千人 美洲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九人 安南十九萬七千三百人 緬甸十三萬四千人 菲律賓羣島八萬三千人 澳門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人 俄領亞細亞三萬七千人 澳洲三萬人 日本一萬七千人 韓國一萬二千二百人 非洲七千人

###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宮內省官制係明治維新初所定近議改照歐制以明定宮中府中之區別聞已由伊東男爵與田義人等

悉心調查酌核矣○北海道向以人文程度與內地異故其行政組織亦與內地不同如內地府縣有參事會而北海道則無之是其例也近年移住該道者日增漸有文明景象其地方行政亦將與內地為同一之組織已由日皇頒布勅令准令該處募集地方公債

波斯○波斯自上年宣布立憲建設議院後其國事之內容極為紊亂與現今之俄國正相似第其議院與政府爭抗之風潮尚不致如俄之劇烈耳近因議院代表不悅於其首相慕時爾乃共求波王將其斥革當經波王允許又以宣布立憲詔書之意義可彼此竟無定準故各部尚書多不能按照議院所議承意辦事其為高官者輒謂予等乃皇家之官於政府有責任非於議院有責任更有為怨言者云議院之事與予等無關可不必往會因此政府與議院時起衝突而現在辦事官署名目繁多即波京特格郎一地衙署已多至二十餘此外尚有四十餘處權限之大皆與各部相同以故政出多門不能統一議院有見於此遂公同向波王要求數事一波王應亟行明白宣示實行立憲二辦事衙署宜即歸併至多不得過入處三各衙署之尚書人乘須將議院認可之事實力奉行四應將各稅關之比利時委員盡行撤換波王初未允認嗣經議院再議乃一一許之先將各稅關之比利時委員全行辭退然後公然宣示實行立憲議院又以立憲字樣為波斯自來所未有深慮國人因其私意任便立說致晦二字真義特再要求政府以後所出文件遇有立憲字樣者須依法文書寫曰 Constitution 政府亦許之故現在波斯議院之權力已極鞏固波王又召前首相阿銘自歐

洲回國以繼慕相之任聞阿銘為進步黨人頗為國民所歡迎云

英○西四月二十八日英國哈德衰克地方有婦女組織要求選舉權之大會到會者數千人道路為之壅塞主會者為衰克哈斯德女士決議向政府要求許婦女有下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又喀克斯頓地方亦有婦女要求選舉權之常

時議會由孚式德夫人主持會務其所討論之問題為拒絕應納之國稅於婦人選舉權之運動將有何等影響有愛米利台威斯女士當衆宣言曰自今日以前從未一試劇烈之運動然至萬不得已時必有不能不採用此方法之一日且過去四十年間政府及國民對待婦女皆有願與以便宜之意云云次由阿斯頓女士提出一議案云現在吾黨宜將此問題付託於常置議員當有多數人贊成其說又由立納爾德夫人提出一議案云凡贊成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代議院法而要求婦女得有選舉權者宜於八月杪以前報名於本會登記名簿會衆亦皆贊成○英駐孟買總督蘭明敦勳爵因其妻病重上書辭職英政府允之並以克拉克爾科氏繼其任○特蘭斯哇爾政府決定新國旗式樣仍用舊式之四色旗惟於旗之上部左角加入英國國旗

德○德國舊有殖民局近經國皇勅令改為殖民省將原任殖民長官寶蒲羅升充國務大臣以洛培耳任次官

俄○俄皇前因民議院議員第二天所選舉者屬將支出庫款制定法律等議題或延緩或阻止甚且拒駁政府所擬治理之策或

與謀叛及犯罪者互相聯結不許政府按律懲治又有數人暗通兵士發令謀叛情事殊與開設國會初意大相反背特下詔解散議會令其再行選舉並聲明第一第二兩次議會均無結果實因所選議員類皆未受教育不諳國政之徒故於國家大政徒滋紛擾等語旋即宣布新選舉法凡地主農民市民工黨仍各因其階級有選舉議員之權利惟視前次選舉法略有限制而於各階級中之多博學鉅富者酌加選舉議員之數其貧而愚者居多數之區則減少之波蘭及高加索人以其與俄民之利害無甚關係故其議員之數亦減至數人又國政思想全未發達之士耳其斯坦司推步及亞德斯科州等處人民則已停止其選舉計原定議員總數五百二十四人今已減為四百四十二人蓋其宗旨在於剷除舊弊而以有地方自治之經驗能和平任事者充為議員也至第二次議會之議員其會受高等教育者共一百九十八

會受中等教育者八十六人會受初等教育者一百二十一人知書識字者九十八人畧知書算者九人未嘗學問者一人更區別其職業則有農民一百零八人有職業於村落及雜業者十九人有公共事業職務者六十六人職工四十人地主三十六人律師三十人醫師二十九人新聞記者二十七人學校教員二十三人公司辦事者二十二人町村書記生二十二商人二十人技師十一人正教僧侶十一人裁判所檢事十人教授七人兵士五人皆野羅官吏五人農學士四人僧侶長二人看護長二人波蘭僧侶三人韃靼僧侶三人而當議會解散時議員之被逮者計有十五人其他因此事牽涉而被捕者蓋不下七八百人茲據聖彼得堡某雜誌所載之數錄之如下以見俄政府之嚴酷焉○處死刑者五十五人○罰作苦工者一百二十一人○終身流邊者三十一人○收押候審者九十七人○發往軍臺者二十三人○禁錮者五百六十八人○新聞記者拘往公堂者五十七人○報館被封者五十二處○以上被捕諸人按其職業則有鄉民四百二十九名職工一百七十三名軍人八十二名紳士四十七名官吏三十一名其餘律師醫師及各學校教員等共一百十九名云○俄政府近將身體自由之律訂定頒行全國其大旨為書信秘密之權利不得侵犯如官吏有不遵定律者准負屈之人自行呈控或遣其代表人等均可凡傳訊侵犯身體自由定律之各官員不必候該管上司允許即可傳訊

法○法國協理內務大臣薩郎德因政府處治釀酒工人之事極不滿意已上書辭職○此次法國舉行總選舉係共和黨大獲勝利蓋因克利眠素內閣之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信任故也

義○七月五日為義大利英傑加釐波的百年紀念之期特在羅馬城舉行祭典義政府並為之發特赦令云

比利時○比利時政府已決定將剛果自主國併入比國統治權之下

西班牙○去歲西班牙皇與后結婚時有無君黨投入炸彈謀殺該皇與后事敗被獲幽之獄中近聞已在瑪德利定罪其案內有新聞記者那金氏係當時暗中補助無君黨模拉爾者該黨中有二人已定監禁九年之罪其餘則從寬釋放云

美○據美京消息美國共和黨人欲推現任總統魯司華爾再膺第三任之選而各大公司以魯氏每欲設法掣肘深滋不悅如的三間那報主喜士船車公司總理夏路民斯丹達煤油公司大股東洛化姆等皆不願魯氏再為總統已捐銀五百萬元竭力運動云

秘魯○近日秘魯政府極力獎勵海外殖民事業所備經費亦甚充足其殖民專章聞已發布議定男自十歲至五十歲女自十歲至四十歲均可徙居國外以謀生計所需川費則由鐵路公司擔任云

### 三韓亡國紀事

韓皇李熙痛主權之不保宗社之將亡乃於丁未之春派遣密使於海牙平和會以聲日本之罪冀各國或聞而生憐仗義執言全其獨立然國際法之例凡被保護國對於保護國但有服從之義務而無抗拒之權利自甲辰日韓協約成韓國外交之權悉歸日本固已為其保護國矣彼韓國之君臣不知發憤圖強以有今日則事事仰上國之鼻息亦固其所乃復不量力不度德貿貿然派遣密使於平和會將以是恐嚇日本乞憐各國抑知公法具有強弱攸分日本固不因此而懼各國亦必不越俎為謀蓋優勝劣敗強食弱肉天演之公例應如是也果也密使至海牙平和會則拒而不納事聞於日本日政府更勃然震怒以為韓國將蹂躪其保護權不可以無所膺懲俾知儆戒遂派其外務大臣林董馳赴漢城與駐韓統監伊藤博文會商處置之策林未至漢而伊藤已往詰韓廷並擬新協約稿與韓國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議



往復商榷及林董至而新協約乃成約凡七條舉韓國一切行政大權悉歸統監掌握儼然成爲共同政治之局於所謂屬國之性質蓋已發揮無餘繼而世界屬國中其權利之受人束縛亦未有如韓國之甚者也當新約將成之時韓國各大臣皆勸韓皇遜位以謝派遣密使之罪於日本韓皇猶豫不能決各大臣勸之再四伊藤統監亦從中主持韓皇不得已乃下詔曰朕承祖宗之遺業於今四十有四年屢經騷亂治績不舉國步艱難如履薄冰皇太子天性英明改良國政堪以委託朕今舉軍國大事使皇太子代爲處理又詔曰朕承列祖之丕基於今四十有餘載屢經患難事不遂志任用或非其人措施背於時勢民命困憊國步日艱慄然危懼如涉淵冰朕維讓位於太子歷代既有成例朕今以軍國大事使皇太子代理讓位儀式著宮內府掌禮院舉行又以手敕致伊藤聲明遜位之故且謂愚民不知朕意深懷忿怒苟有違詔暴動者幸鎮撫之於是讓位之事遂定皇太子卽位尊前皇爲太皇帝追封閔氏爲皇太后進封尹氏爲皇后改元敬先令民間雍髮易服以昭維新之治韓國各大臣又恐新舊二皇並立政令必出二途不能統一殊於大局有礙乃奏請太皇帝遷駕於江原道之春川不許各大臣固請乃徙居別殿軍國大事悉歸新皇裁決然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新皇雖有權力而事事須聽統監號令蓋亦一傀儡而已當讓位之詔宣布後韓人大憤意謂前皇遜位雖出於廷臣之勸將以謝派遣密使之罪於日本實不啻爲日本所強迫也於是號召徒黨密謀作亂軍人學生尤忿不能平誓以身殉乃與排日黨聯合起事攻韓相及陸軍大臣府第縱火焚之日本警察不能制且被殺傷者甚衆伊藤聞信卽派守備兵整隊往剿亂黨迎擊之不勝紛紛逃竄日軍追殺若干人虜獲者稱是亂事遂定而韓之宮內府大臣朴泳孝及李道宰等固亦不願韓皇之遜位者日人知之命警察往捕繫之獄將殺之以甘心焉事後伊藤輩以韓兵未裁亂事不已乃從慮其陸軍大臣奏請裁兵節餉新皇許之遂由陸軍大臣召集高等軍官於日本駐韓司令部長長谷川大將署中宣示詔

書令赴校場領恩餉散歸田里第一聯隊長朴聖煥聞命大威既歸營以手槍自戕兵士乃大憤羣以槍抵日本教習栗原大尉第二聯隊應之日本亟調兵以禦大戰於西南門日兵權不能勝發機關砲遂占其營韓兵死傷者百受槍者亦如之而日本將校死數人兵士亦死傷數十人漢城步兵八百餘人騎兵二百餘人皆被裁各道兵隊亦先後裁撤悉以日軍代之且命警務顧問官丸山重凌爲警視總監而以原任警務使長然壽爲之副韓國官吏至是遂有以日人爲之者矣兵隊既撤警察之權又歸日人掌握而韓民之暴動仍未有已於是新皇乃下詔曰嗚呼爾小子國民明聽朕語朕悲奉大朝明命代理庶政當此維新之際不定國是以應時機毫釐之謬匪惟忠逆判焉貽害宗社亦豈尋常晚近以來或主憤慨或假忠義詭言流傳駭異聞聽救諭屢下宣示衷曲頑不悛悔不堪憫惻嗚呼爾有衆母鎮國獨處母膠守舊習稽諸天時考諸人事欲適合於宇內萬國之措施不可不創中興洪業爾有衆非朕則將仕於誰朕無爾有衆則又將誰使爾有衆定斯國是斯道理各安其業母更妄動自今朝廷之上實行利國便民之政閭閻之間研究興業教育之事共躋我民於文明之域俾永享昌平之福嗚呼爾有衆當體朕意協贊大業嗚呼爾有衆又下維新之詔曰嗚呼我國家積弱之勢由來久矣世道陵夷政令廢弛廟堂之上所算何事論價任官情同販僮道郡之治所行何政計較錘鍊甚於甬井府中爲虎狼之窟穴宮中則蛇蝎之淵藪一政一令無非毒國病民幸以列聖降陟之靈太皇帝聖德所賴得保宗社以有今日然民生雖幸免塗炭國勢實已似贅旒言念及此錦玉難安政宜君臣上下同心戮力庶可挽回大勢逆續景命乃盡蠶無知轉相疑懼在在騷擾終至作孽招禍此實謬戾之甚者也夫非常之業必有非常之舉當今之急務在去無益期收實效如朕嗣位之初卽飭解散軍隊原以國家養兵在備不虞我國軍制本係傭兵且其數不滿萬人平居徒費餉糈臨陣不燭紀律欲使敵愾禦侮詎可得乎故留侍衛兵一大隊外飭悉遣散給予恩餉俾各歸農一疏國餉稍

是民智稍開即當實行徵兵之制爾等當咸體朕意解散軍隊加以撫綏使其父母妻子互相完聚頃者日本新派軍隊駐紮各方非挾制我寡弱而在保護我民生朕推心無疑爾等務自安戢小民勿爲浮言所動以貽宵旰之憂蓋謀途不若謀鄰古人已有明訓況日本爲文明先進之國今當改革各種制度如非模倣先覺恐難奏效故朕聘用日本人以期文明進步之敏速春秋之世多有此例歐美亦然日本當維新之初亦聘用他邦名士師事則效用能漸致富強爾等可勿疑慮刑律法程爲先王之成憲炳若日星乃司其職者舞文執法任意出入我無告之赤子多被陷於刑辟言之傷心故朕飭改革裁判制度使司法官吏皆能平心折獄以期刑措不用課稅規程向未完備近者貪官污吏更事朕削苛斂橫徵民受其害是以設置稅務官吏改定徵稅之法爾等其各遵行至勸商開礦均爲急務農事一端尤關緊要蓋我邦以農立國一衣一食莫不仰給於農故改良農政振興農業皆爲當今要務爾等其各自奮安生樂業國富民強端在於此若夫借入外債亦無足慮昔者美國嘗借巨款於英負重築築至今美國之富幾駕英國而上之可知外債非不可借要在用之適宜計及遠大耳政治團體爲文明國通有之機關標榜政見蔚爲大觀然其中往往有冒險之徒勾結排擠各爲其私浸成惡習牢不可破我國此等團體近頗發達未知厥心何居苟其保護身體財產則政府自有措辦之方如或肆意橫議阻礙新政無論甲黨乙派均當嚴治爾等其各懷戒勿犯科條其他宗教團體能不干預政事有裨風化者不問東教西教皆准信奉至於孔孟之道扶植綱常爲萬世之師表允宜永久宗仰毋使失墜此外異端邪說鹵莽滅裂古是今非爾等宜各痛戒勿爲所惑務須研究經世之學以裨實用庶民智大啓咸與維新朕深維兼議紛擾之時改良國政刷新民俗當自朕始故於即位之初斷髮戎裝以示民信朕志已決茲再飭令有司宣布朕意天鑑孔昭欽哉前儀二詔於治國之道雖亦不無見及然其大半皆掩耳盜鈴類也國非其國民非其民縱欲改良國政富厚民生亦不過爲

日本效力耳獵曰挽回大勢遂續景命師友邦之良法創中興之洪圖甯非夢夢其後復册立英王根爲皇太子創立新內閣改參政大臣爲內閣大臣一如日本官制將以粉飾承平增光史册小朝廷之見可笑亦可憐矣嗟乎悲哉神仙之島飄渺依然景福之宮巍峨猶昔觸悲風之四起感不絕於予懷海波嗚咽如泣如訴或者箕子之靈駕素車白馬魂兮歸來將太息於江山如故風景已非也乎

列國人口統計

一國人口之增減足以卜其國運之消長今據最新最確之統計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起至昨午止凡十一年間世界各國人口計增六千四百萬人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爲五萬萬六百萬入至昨午則增至五萬萬七千萬人更區別其國詳列如左

國名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千九百零六年
俄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美	六八、九三四、〇〇〇	八三、一四三、〇〇〇
德	五二、二七九、〇〇〇	六〇、六〇五、〇〇〇
日本	四二、二七一、〇〇〇	四七、九七五、〇〇〇
英	三九、二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四一、〇〇〇
法	三八、四五九、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義	三一、二九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四、〇〇〇

國名	面積(平方里)	一平方里之人口
奧	二四,九七一,〇〇〇	二七,二四一,〇〇〇
匈牙利	一八,二五七,〇〇〇	二〇,一一四,〇〇〇
西班牙	一八,一五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九,〇〇〇
歐洲諸小國	四七,七三二,〇〇〇	五四,一六八,〇〇〇
至各國之人口最稠密者爲比利時今後猶有收容最多數人口之餘地者則爲美國今更舉面積人口之比例如左		
美	三,五六七,三七一	二一,四
俄(歐洲)	二,〇五二,四〇〇	五一,三
西班牙	一九四,七四四	九五,五
匈牙利	一二五,三九二	一五三,六
法	二〇四,三一二	一九〇,七
奧	一一五,八〇二	二二五,八
德	二〇八,七二七	二九〇,四
日本	一四七,四七六	三一六,九
英	一二一,三七一	三〇一,六
荷蘭	一二,五五九	四〇六,四

內 務

外國人口統計

五百十九

丁未

內 務

列國人口統計

五百二十

十月

比利時

一一三七〇

五八八·七

又比較世界文明諸國生產死亡之數其生產最多者爲俄計一千人一年平均爲四十九人其死亡之數亦居於第一位卽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三十一人法國生產最少計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二十一一人其死亡之數則一千人一年平均爲十九人西班牙義太利奧匈日本皆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二十三人而內中死亡最少者則爲日本計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二十人其最多者爲西班牙卽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二十五人若統計世界各文明國死亡之數則其最少者莫如丹麥卽一千人一年平均爲十六人之半而其生產之數則一千人一年平均爲二十七人觀此可知東部歐洲諸國生產之數較諸西部爲多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閩縣林琴南先生譯本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	三角五分	佳人奇遇	七	七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	三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	五角
足本迦茵小傳三冊	一	一元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	二角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冊	一	一元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	二角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冊	九	九角	小仙源	一	一角五分
鬼山狼俠傳二冊	一	一元	案中案	二	二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八	八角	環游月球	三	三角
撒克尼刺後吳蘇野二冊	一	一元	黃金血	三	三角
玉雪留痕	四	四角五分	金銀島	二	二角
魯濱孫流記二冊	七	七角	回頭看(白話)	三	三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七	七角	降妖記	二	二角五分
蠻荒誌異	六	六角	珊瑚美人(白話)	三	三角
魯濱孫流續記二冊	五	五角五分	寶國奴(白話)	四	四角
紅粉畫箋錄二冊	八	八角	懺情記(白話)二冊	五	五角
海外軒策錄	三	三角五分	奪嫡奇冤	五	五角
霧中人三冊	一	一元二角	雙指印	二	二角五分
橡湖仙影三冊	一	一元	曇花夢	二	二角
神樞鬼藏錄	現	現印	指環黨	三	三角
空谷佳人	現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一	一元
拊掌錄	現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	二角
旅行述異	現	現印	一束綠(白話)	二	二角五分
十字軍英雄記二冊	現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	二角五分
金風鐵雨錄	現	現印			
雙孝子嘆血酬恩記	現	現印			

另有繡像小說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價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角  
 存書不多幸速購取現滿三年七十二期以後改良再行佈告

寒桃記(白話)二冊	七	七角
白巾人(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一	一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三	三角五分
阱中花(白話)二冊	五	五角
寒牡丹(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香囊記	二	二角
三字歌	二	二角
紅柳娃	二	二角
簾外人(白話)	三	三角五分
煉才爐	二	二角
七星寶石	二	二角
血靈衣	二	二角五分
舊金山(白話)	二	二角五分
俠黑奴(白話)	二	二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一	一角
鐵鑄手	一	一角
天方夜譚四冊	一	一元五角
蠻廠奮跡記	二	二角
波乃茵傳	一	一角五分
尸體記	二	二角五分
二桶案	二	二角五分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斑二册 洋七角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度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五角
- 羅馬史二册 洋七角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八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三角五分
- 俄羅斯卷一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四角
-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六角
- 新開學 洋二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五分
- 俄租遼東暫行自治律 洋五角
- 海參崴公董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洋遠史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論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五角
- 政治講義 洋六角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製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製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套摺疊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製掛軸 洋二元五角
- 坤輿方圖 (丙) 彩套摺疊 洋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多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發達各書大旨並列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 軍事

論宜慎購軍械 錄丁未七月初六日京報

係國之安危者曰戰。係戰之勝敗者曰將。係將之得失者曰卒。係卒之死生者曰器。故曰將不能以其國予敵。卒不練以其將予敵。器不利以其卒予敵。今之器尤毒於古。一鈍一利。不必兩軍相薄而勝負已判。中國自道光之季。歷與外人戰。無一勝。此固由於將不能卒不練。而亦由於器不利。彼以利我。我以鈍。是必敗之勢焉。則必求利器。求利器則必效彼法。而自製自製不精。則必輸財以競購彼器。於是外人之售軍械者。竟爲一絕大之營業矣。

外人之營是業也。設一肆。覓華人之善鑽營者。以爲之夥。優其俸給。令其納交於官吏。一聞購軍械之信。則輒轉屬託以入其門。朝餽物。夕招飲。聲色貨利。惟其所欲。及其訂約也。先詢明購者欲吞款若干。再計其肆中應得之費。而於價單中一併加入之。故其獲利厚且鉅。迥非他業所可比。最下之數。大率十成之價。其肆得費一成有二。若購者貪得無厭。而甘與通同作弊。則按價而倍之。而再倍之。竟至不可究詰。

某會聞一肆設三年。不獲一貿易。耗失至數萬金。而猶竭力支持之。已而有向之購大宗軍

械者。遂盡復其所失。而大獲贏餘。又曾聞某省某員。赴天津購軍械。已擬倍而報。迨驗收員至。則大驚曰。以如此之利器。而報如彼之賤價。是揭前人之弊竇。而塞後人之利源矣。大不可速再增之。故自彼言之。不憚耗賞費。日以俟時機。自此言之。不憚墮聰黜。明以受蒙蔽。且彼購軍械之委員。未受軍事之教育。未習工藝之科學。外人執一器以語之曰。是利器也。彼即貿然應之曰。利。又執一器以語之曰。是鈍器也。彼即貿然應之曰。鈍。既以欺己。還以欺人。故上之委之也。隱若曰。我以為調劑下之任之也。隱若曰。我以為私利。外人知我之愚且貪而易欺也。乃取其國不用之舊械。稍修理之。以給我。而我墮聰黜。明之委員。欣然受之。夫始之以彼圖利之心。因之以我貪利之見。而以不學之人。遇最易欺人之。購最易受欺之器。遂致歲糜千百萬之金錢。而戰之器。卒不利。是惟無戰耳。戰則以我之舊且鈍。敵彼之新且利。吾父兄弟之伏屍流血於疆場間者。必以什百千萬計矣。夫以貪利之一念。而使什百千萬之父兄子弟。伏屍流血於疆場間。而不顧以遂外人之大願。此其人。尙有天良乎。若謂其事與己不相涉。則戰敗而國危。國危而禍且及己。吾願後之購軍械者。一思之。或者曰。吾國之軍械。以之敵外則不足。以之靖內則有餘。噫。今之竭帑藏。殫心力。以練此軍兵者。將僅以為靖內之用乎。昔李文忠公過德。德相俾士麥謁之。語次。詢及戰功。李以平髮。

捨對俾曰吾歐之論戰功也。必以能捍外敵。若內亂固不數焉。誠以國家政治。修明上下。一心必無內亂之事。卽或潢池盜弄。平之亦自易。而其所以整軍經武者。原欲以之樹威於境外。而使敵人不敢輕視我也。若畏其強。而以不與戰爲上策。則選將練兵。已爲多事。而妄費。遑論購軍械。

中國自平定髮捻以來。兵權分握於督撫。以致所用軍械。亦不一律。去歲改官制。設陸軍部。意欲統其分者而一之也。則凡涉及於武備者。皆陸軍部之責任。而講軍械亦其一事。乃自此說傳布。外人之營是業者。挈其夥而齎集於京中。爭欲用其故技。以攫此大利。一或不慎。而與之訂約定購。必蹈以上所陳種種之積弊。則將悉擯之而不購乎。曰烏乎不購。則將以何法以購之乎。曰是有購之之良法在。

其法維何。曰惟有不經商家之手。而逕與廠家訂約。凡購何項軍械。先指明其所用之材料。所製之形式。及製成後之效用。擇著名廠家。函詢其需價若干。乃擇其最合宜者。與之訂購。約中言明派員前往駐廠監製。然不可仍派墮聽黜明之員也。亦不可僅派通知語言文字之人也。必於工藝科留學生中。擇其以軍械專門者。充其任。則彼所備之材料。所擬之形式。或有不符。皆可當場指駁。令其如約改正。日本八年前所製之八島艦。及四年前所製之三

笠艦。同一鋼甲艦。其艦之大小不相上下。而形式亦無甚差別。然三笠所帶之鋼甲。較之八島。輕至三分之一。而論其效用。則三笠遠勝於八島。蓋所帶之甲。一則鋼質雜。而重。一則鋼質純。而輕。重則行遲。輕則行速。雜則抵外之力差。而易於脆裂。純則力勻。而難於破損。此固物理之易明者焉。夫外人之爲一事也。必精益求精。而工藝尤其顯焉。而軍械尤其亟焉。者。故相距僅四年。而優劣已如此。吾而與廠家訂購。若不派員監製。其能保外人之不隱以舊時材料。屬雜。其間乎。一有屬雜。則形式雖似。而效用必減。且夫考驗效用。固屬工藝家之專責。而必使軍界中。先明其用之之法。類如新製之槍。上列有表。則必審明其度。方能施放有準。且必平日熟練。方能臨時應手。否則。卽以至利之器。授之不練習之人。其效亦與用舊槍等。故訂購軍械。必兼派軍界中人。與監製者。同往。惟監製者。須常川駐廠。以實事考驗。若軍界中人。訂約既定。卽可先行歸國。俟製齊後。再赴廠中。與監製者。抽驗。無誤。而後運回。似此辦法。既可得至新至利之器。又可杜從中侵蝕之弊。較之由商家經手。其相去奚啻霄壤哉。

或者曰。各省各派委員。以購軍械。多或數十萬金。少僅數萬金而已。以區區之數。而亦派員監製。其費轉屬不貲。是不如仍由商家經手之爲愈也。曰。國家之設陸軍部。原以統一全國

之兵權也。欲統一之。而仍聽其分購軍械。是有名而無實矣。法宜令此後各省不得自購軍械。統陸由軍部先為購備。若有需用。請領撥付。則所用軍械亦可歸於一律。統全國所用而計。必不祇此區區之數。且廠家覷得此大宗貿易製造。自必盡力。若以派員駐廠。費用甚鉅。然以較從前一倍再倍之侵蝕總核而細計之。果孰為費而孰為省乎。且即所費相等。而昔以鉅價而得舊且鈍之器。款為虛糜。今以鉅價而得新且利之器。款歸實用。已為此優於彼。況夫實用之款雖多。而不得謂之費。虛糜之款雖少。而亦不謂之省乎。

夫國貴自立耳。以吾工藝之不講。製造之不精。而必購之於人。已為極可恥之事。乃上下之人競視之為利。蔽彼外人無責焉。吾不解覷然為華人者而甘為之奴。彼洋奴無責焉。吾不解覷然居人上者而甘與之伍。雖然人之好利。誰不如我。特以此利己之事害人而并害及於國耳。吾故抉其積弊。貢其愚見。以冀當局之採擇焉。且所謂學生者。學之而未用者也。工藝之事。尤以致其實用為急務。則使之駐廠監製。正可出其所學以驗其所用。而即以證其所學之是否可用。而即以儲後日自製軍械之人材。俟其歸國之後。委以經理製造之事。而從前建設之各廠亦可收其實用。然後戰之器不待外求。而無不利。然後累敗之恥可一雪。而國不瀕於危。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總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摺

竊查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又同日具奏陸軍學堂辦法摺內聲明常備兵額約需三十六鎮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兩年以來內由練兵處王大臣外由各省督撫等分別籌餉次第編練其業經成鎮考驗奉 旨編定者爲近畿第三鎮直隸第二第四鎮現已具報成鎮者爲近畿第一第五第六鎮湖北第七鎮此外各省或甫成一鎮或先成兩協及一協一標並有未經編練者亟應分配兵區立定年限依期如數編足夫軍隊之擴充以儲才籌餉爲先務現在陸軍人材缺乏各省財政窘迫勉爲措注誠知其難惟時事方殷列強均勢規國者恆視其兵力強弱以爲重輕建威銷萌不得不急起圖維力籌佈置本年正月間臣部奏准於各項正課學堂外由部專設陸軍速成學堂明定各省學額按年考收二年半畢業以期三五年後造成多數初級軍官俾供軍隊任使應卽以各班學生畢業回省之日爲該省新軍陸續添練之期計應編之三十六鎮惟近畿之數較多其餘均按各省情形分別編配仍核明該省額設鎮數已編兵數及應行添練多寡分定年限統於限內一律編練足額至於應備餉需尤必分年預籌的款茲事造端宏大全在 中外協力始克觀成臣部總攝師干固屬責無旁貸而計臣疆臣深維大局公忠夙矢

自應力當艱鉅以重戎備而固國防謹將所擬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飭下度支部及各省將軍督撫一體欽遵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近畿四鎮 查畿輔拱衛 京師宜宿重兵以操居中馭外之勢現在已成四鎮內一鎮移駐山東又經東三省奏准調往一鎮並混成一協除俟各該省自編成鎮或自籌的餉再由臣部照原撥鎮數分別調回及添練補足以符定額 直隸兩鎮 山東一鎮 查該兩省屏蔽畿疆瀕臨渤海應互相聯絡以固 神京右輔現在直隸兩鎮業經編定山東一鎮係以近畿第五鎮移駐應令該省另籌的餉自編一鎮將原鎮調回或騰出第五鎮現餉由陸軍部另編一鎮即以原鎮改屬該省均由該撫詳細參酌咨商度支部陸軍部奏明辦理仍以三年爲限 江蘇兩鎮 查該省值江海之衝督撫分治蘇甯均稱要地現在江甯已成一鎮應令按照章制認真編練以待考驗江蘇已編步隊一協馬礮隊各二隊工程一隊並擬編輜重一隊應限三年編成一鎮 江北一鎮 查江北專設提督屯駐清江值東豫蘇皖之衝扼東南孔道現已編成步隊一協礮隊二營應由南洋大臣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

軍事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總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摺

九十三

丁未

軍 事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數按省分編立定年編摺

九十四

十 月

四省巡撫江北提督協籌的餉限四年編成一鎮 安徽一鎮 江西一鎮 河南一鎮 湖南一鎮 查該四省皆居腹地各編一鎮平時足資鎮攝有事時並可出境協助現在安徽已改編步隊一協馬隊一營礮隊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江西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隊河南已編步隊一協馬隊各二營軍樂一隊湖南已編步隊一協應統限四年一律編練足額 湖北兩鎮 查該省居全國適中之地宜厚兵力以資策應現已編成一鎮又混成一協應限三年編練足額 浙江一鎮 福建一鎮 查該兩省地處海疆必須聯絡一氣以固東南門戶現在浙江已編一協據奏擬編一鎮福建已成步隊一協擬編步隊一協礮隊一營工程二隊應均限二年各編足一鎮以符定額 廣東二鎮 廣西一鎮 查該兩省當海陸邊要須通力合作以固南服藩維現在廣東已編混成一協廣西已編步隊三營礮隊一營均應限以五年一律編練足額 雲南兩鎮 查該省控制西南邊徼亟宜厚集兵勢以資防守現在已編步隊一協礮隊二營應限五年籌餉添練於限內編練足額 貴州一鎮 查該省尙屬腹地編設一鎮足資分佈現在已編步隊一標應限五年編練足額 四川三鎮 查該省爲長江上游與滇藏接壤且物產富實較諸他省款尙易籌現在已編步隊一協應限三年編足兩鎮其餘一鎮另由度支陸軍兩部商籌協撥統於限內



編練足額。山西一鎮。陝西一鎮。查該兩省雖近西北諸邊尙據山川形勝各編一鎮。可以扼要分駐現在山西擬編混成一協已成步隊一協陝西已編步隊一協礮隊一隊均應限以三年一律編練足額。甘肅兩鎮。新疆一鎮。查該省爲西北門戶必須關內外聯絡一氣以控邊陲現在甘肅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礮隊各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礮隊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鎮。熱河一鎮。查該處爲京畿外輔控引蒙旗須專設一鎮以資扼守惟創始非易應令該都統妥爲策畫限四年編練足額。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查東三省地方遼闊亟須各編一鎮俾資分佈現在該省除奏調近畿一鎮及混成二協外其自行編練者惟吉林步隊一協其餘均未編設應責成該督撫等速行籌畫統限二年一律編練足額。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以至各省共設三十六鎮所有應需餉項除由部籌設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均自奉。旨之日起按照奏定年限畫分次第分年依次編練扣至限滿一律編練足額其在定章以前奏報編成及聲明擬編各兵隊並應遵照章制切實編設如有缺少卽行補足不得稍涉參差仍將分年籌定辦法隨時奏報以憑考核俟限滿之日由臣部將各該省編練情形據實奏。聞凡督練各疆臣於該省應設之鎮

軍事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總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摺

九十五

丁未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北洋陸軍二四兩鎮請仍照扣贍餉以昭大信而固軍心摺

九十六

十月

依限編足悉合章制者應請 持加獎擢倘逾限不能練足查與章制不符並請 量予懲處俾昭激勸再此次所擬章程係按通國大勢按省分配鎮數綱維粗具條目尙繁一切未盡事宜仍由臣部隨時擬訂陸續具奏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北洋陸軍二四兩鎮請仍照扣贍餉以昭大信而固軍心摺

竊准陸軍部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附奏請免扣提近畿陸軍各鎮目兵贍餉銀兩一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查照辦理前來臣查部臣原奏據副都統鳳山呈請以近時物價增昂深慮目兵餉項不敷應用因而變通定章作此免扣之請自係爲體恤兵艱起見惟是贍餉一事當立法之始本末兼籌身家並顧實有深意存乎其間若違事更張得失相懸良非微細有不得不詳晰瀝陳者蓋練兵之道至爲繁難自召募盛行兵之來源日雜重以尙武之風氣未開軍人之資格不講而人情蔽於習慣至有好漢不當兵之謠帶兵者羣聚此輕懷無藉之徒如持朽索以馭生馬而寬嚴幾並窮於用由其初狃於召募之易而不知其弊之必至於斯也我 朝軍制葦精迨髮捻之興募兵始盛原任大學士臣曾國藩起自團練創辦湘軍大率皆子弟兵具有根柢其後越境討賊轉戰愈遠分軍愈多乃急不暇擇不得已而隨地招募而兵心難固稍挫輒逃雖約束堅明莫能禁止於是始籌爲扣存贍餉

之法藉示羈縻彼時湘軍各營開放餉銀除足供口食勉資零用外餘皆扣提代存逃亡因以稍戢嗣左宗棠督師西征更爲遴派妥員常駐湘鄂專司存餉分寄各兵家屬遇有遣撤營兵亦令赴湘鄂駐員處所分領回籍一時稱便蓋兵丁多係年壯氣盛性喜揮霍如不予以限制往往終身在伍不名一錢一朝罷役家無立錐靡所歸宿飢寒交迫流爲盜匪貽患何可終窮故湘軍之扣餉代存一法實出於擘畫之苦心對待之妙用泊軍務大定積久懈生不肖者因緣舞弊謹愿者又苟且憚煩扣存之法始浸失其本意然亦不核實之過初非立法者之咎也甲午庚子兩役各軍遇敵輒潰或荷槍離伍恣其所之或戕官掠民敢於犯法而兵丁率皆烏合既不知其眷屬何在又安求其來歷分明坐是任聽橫行莫可究詰軍中大患孰甚於斯前設練兵處時僉以東西各國按戶徵兵法良意美但中國民政萌芽驟難仿辦惟有參酌湘軍辦法較易施行當經慶親王奕劻尙書臣鐵良暨臣公同奏定營制其募兵制略內開新募兵丁成營三月酌扣存餉由餉局按六箇月派員會同原籍地方官牌示飭該家屬具領等因載在定章通行遵照昭昭在人耳目誠如部臣所奏立法本屬周詳今若免扣贍餉驟使各兵家屬事蓄無資已慮不免放棄大信而將來續募新兵不能確知其家屬所在如萍梗之泛然相值毫無聯繫無論戰時難恃恐蹈覆轍卽平時遇有事犯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北洋陸軍二四兩鎮總辦仍照扣贍餉以昭大信而固軍心摺

九十七

丁未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吳英兆洋陸軍二四兩鎮請仍照扣贖餉以昭大信而固軍心據

九十八

十月

從何究治遇有逃亡從何查追而各兵眷口向來按期領餉一旦無餉可領勢將深滋疑慮或向地方官糾纏索討難保不滋生事端况照現訂募兵格式應募已屬維艱猶賴此項贖餉以款動之其父兄利有參養之資始不憚勸勉子弟以應募今改章停發彼既無所希冀不免從而阻撓凡此種種困難後將益形棘手在部臣兢兢圖度者以百物之昂貴慮兵力之拮据其用意未可厚非其持論未嘗無故而臣再三體察竊以爲免扣贖餉徒便各兵一時之用轉不足以繫屬其心境處從容錢稍多輒至浪費身無牽絆賞既罄復易脫逃且質言之人之當兵者亦爲餬口贍家來耳既食公家之餉自不得不遵法度而率號令若必謂兵心之固結不應恃餉項以牢籠而在乎感將領之恩施弗忍背棄明國民之義務樂效馳驅此則陳義甚高而未可概責諸今日普通之卒伍也至於近時物價誠屬較昂然使各日兵撙節用之亦尙不至十分竭蹶臣迭飭妥員考核據稱各目兵除扣贖餉一兩外其儉樸者每名每月約可餘銀一兩卽不甚儉樸者亦必略有所餘此次第四鎮退伍兵不下二千餘名類多購買布疋日用等物攜帶還鄉設因扣贖餉而患拮据則退伍時且難成行安有餘資以購零物卽此可爲彰明較著之確證矧物價之漲各省略同既在營之用度日增亦必其家之生計更窘倘謂當兵皆不顧家計又豈人情此贖餉者固猶是其人之餉上不歸

諸國中不歸諸官而仍以歸諸該目兵等之家既非侵蝕復代區處既使其家享挹注之利復使其人免內顧之憂既顯以安從軍之心復隱以羈在伍之身而且大信昭然情理兼得故不扣贍餉爲益於兵丁者甚微照章叩存有裨於軍事者至鉅查創練新軍以臣所部第二鎮爲最先辦理贍餉數年並無流弊嗣後擴充三四等鎮兵籍不能盡同實緣日俄開戰拱衛京畿亟應厚集兵力而直隸一省難以徵集不得不分募諸東豫皖等省其道里遠近既殊故其贍餉亦分爲寄家自帶兩項原擬時局稍定從容選募仍一律改爲寄家以符定章若如部議悉數免扣詎不益便於從事而權衡得失實有未安於心反覆思量所有微臣訓練第二第四兩鎮擬請仍遵照練兵處原奏章程辦理礙難免扣贍餉並仍隨時察看情形如日兵等實不敷在營應用再由臣酌量另籌津貼至各該家屬應得贍餉仍照舊屆時委員關放俾昭大信而固軍心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升任直隸總督袁前山東巡撫楊會奏曹匪肅清保獎出力人員摺

竊上年曹匪猖獗臣士驥於十一月間先後迭奉 嚴旨責成加意剿辦十二月初間復

蒙 諭令臣世凱飭派統領北洋淮軍雲南提督臣夏辛酉抽隊赴東督剿仰見 聖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袁前山東巡撫楊會奏曹匪肅清保獎出力人員摺

九十九

丁未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袁甲三山東巡撫楊雲龍廣東巡撫潘保英出力人員錄

一 百

十 月

慮周詳防患於豫欽佩莫名查東省曹屬地方素稱匪徒淵藪此拿彼竄緝捕爲難上年麥收稍歉自夏迄秋屢出鉅案該匪始則劫掠爲事尙是迫於飢寒繼則糾脅日多實屬行同土寇焚殺搶架民不聊生當經臣士驥調派駐省先鋒營隊會同在曹防營合力剿辦弋獲亦頗不少未能盡絕根株自非厚集兵力且非統將得人辦理斷難得手當飭編練遊擊之師委充沂曹濟道胡建樞統帶並與臣世凱商明奏調陸軍第六鎮協統候選道陸建章來東委帶駐曹先鋒各營一面以曹州鎮總兵任永清辦匪不力奏明撤任委記名總兵靳呈雲接署嗣後總兵因病乞假當經奏委陸建章署理靳呈雲在曹日久病痊後仍派幫統游擊營以資熟手維時大兵既集該匪等竟敢分頭抗拒每股多至數百人少亦百數十人且皆攜有利器官軍分馳剿辦實與臨敵無異幸陸建章胡建樞靳呈雲等恩信素孚軍心悅服號令所指無不奮躍用命一捷於鉅野之孫家堂再捷於荷澤縣之周家樓皆斃賊全股陣斬生擒不下二百餘名是爲大挫曹匪兇鋒之始該匪連受痛創餘黨遂思竄逸外而河南歸德等處內而本省泰安等處皆時有賊蹤出沒復經臣士驥電商陸軍部暨臣世凱調駐東陸軍第五鎮協統葉長盛帶隊分路包抄會合兜剿於鉅野西北之郝莊適有回竄股匪猝然相遇該匪負嵎死拒見勢不敵遂乘夜奔竄五鎮隊伍跟蹤追剿至丁莊復與賊格

鬪數時斬首從數十名該軍屢獲勝仗以是役功爲最著而東路如湖團鳳凰山一帶匪黨最易潛匿由兗州鎮總兵張宗本隨時周歷巡緝陸續搜獲甚夥未致嘯聚爲患曹州界連大名臣世凱疊飭邊界文武嚴密防截期於賊勢窮蹙軍事始能順手每遇前敵搜擒獲賊不靳優助犒賞以作士氣迨夏辛酉奉 命帶隊到東兵力既又加厚將領復得稟承機宜一切布置益臻完密凡著名巨匪先後殲除殆盡而頭目孔廣東一日不除地方一日不安當經陸建章百計晒訪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獲案訊明正法以上先後剿辦情形臣士驥屢次奏報在案自孔匪就擒賊勢益衰惟尚有陳土地一名當時與孔廣東各樹黨與亦能號召衆悍聲勢相埒雖早已匿跡遠颺而此匪不獲後患方殷復經臣等商經夏辛酉設法偵緝嗣由淮軍線勇探知該匪逃至江蘇蕭縣戴莊地方稟經夏辛酉派兵馳往於四月二十七日將該匪住屋圍住淮軍前路第一營弁兵入屋擒獲解送夏辛酉行營由陸建章胡建樞訊明確實卽行正法臨刑時觀者萬餘人無不同聲稱快是該匪平日兇悍情形概可想見陳土地獲案後股匪一律殲滅而力悍散賊所在多有誠以怵於兵威潛匿不出故防務仍不敢稍有鬆懈一面切實辦理清鄉以清匪源第曹民數百年桀悍相承風氣閉塞尤宜講求教育振興工藝俾遊民有生業可以圖守自不至流爲姦宄現在清鄉早已設局

軍 事

升任直隸總督袁前山東巡撫楊會慶曹國藩清保獎出力人員錄

一百一

丁未

開辦約年底可以竣事其章程業經臣士驥奏陳 聖鑒其餘教養事宜亦在次第籌辦伏思此次曹匪勢盛之時各悍人數分之不覺其多合之實不爲少曹屬十一州縣幾於無地無匪內有曾入軍隊之逃兵潰勇並多攜帶新式快槍故每遇官兵無不迎拒加以上年徐海荒歉飢民麇集防範稍有鬆懈必致乘機勾結蔓延無已所尤難者股匪一經官兵擊散輒逃入村寨或迫令平民相助或投入居戶求庇百姓畏匪報復率多聽從既不能不分良莠卽難於一鼓而擒情形亟迫辦理極難稍涉操切玉石俱焚稍涉遲疑燎原爲患臣士驥不敢張大其事恐貽 宵旰之憂而重軍需之累用兵一載所有購置器械籌備餉糈均勉力就地自籌從未嘗乞請指款並迭飭前敵統將毋得視爲軍興濫糜帑項茲幸仰賴 朝廷威德土匪巨欸次第授首迭次接據夏辛酉等函電報稱地方現已一律乂安則在事文武員弁或佐參計畫或肉薄疆場當戰事喫緊之際正值風雪嚴寒東馳西突羽檄紛拏辛苦萬狀尤能共體時艱諸多撙節是該員等實心任事不稍鋪張其志實屬可嘉其功自不可沒且以後搜剿餘匪尙賴羣力以圖廓清若不及時論功殊不足以鼓衆志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昭激勸出自 鴻慈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升任江蘇巡撫陳奏改訂水陸各防營章制摺



竊查蘇省歷年所改營旗名稱既未一律人數船隻餉章又復多寡不齊臣到任後詳察情形本擬整齊畫一因陸軍部來文巡防隊尚在擬訂章程恐甫經釐定部章續至又當照改反滋紛擾故未及辦現陸軍部已有章程咨行自應遵照辦理惟前此各隊餉章或先經改訂或續經增設官非一任事非一手有尙未奏咨立案者應即補行奏咨茲據巡防營務處兵備處善後局司道會同詳稱蘇省於光緒三十年分添募常備一二兩營三十一年將撫標續備親兵營改爲常備第三營汰弱留強招募足額並挑選教練隊百人作爲衛隊所有常備各營原定餉章及續奉部議飭減薪餉暨上年續議軍官軍佐減支薪費日兵夫匠等改發實銀均經先後奏咨有案其原挑衛隊百人即在續備兵營內挑選所支薪餉仍照續備舊章支給嗣又添改護兵四名什長十名正兵九十名伙勇十名改支餉章計大建月支銀四百五十五兩二錢棚費銀十兩隊官薪水洋銀四十元公費洋銀二十元於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起支其餘隊官薪公所添護兵四名餉銀先於是年六月及五月二十募補之日起支復因該隊教練需人添設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從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起支共計大建月支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洋銀六十元至續備中後兩營改編常備四六兩營原以中後兩營截存兵丁暫編所支餉項仍照續備原定餉章按關支給並未另編餉章其

軍 事

升任江蘇巡撫陳奏改訂水陸各防營章程摺

一百三

丁未

續備左右前三營挑選合格兵丁充常備軍其餘由前撫臣陸元鼎查照升任撫臣端方原奏應練巡警兩營變通辦理改編巡警軍三旗仿照湖南辦法編三百人爲一旗每關薪餉仍酌照原設續備軍餉章支給卽以續備兩營每關底餉抵支查原設續備兩營餉數每關共領四千三百九十二兩四錢後改爲三旗每旗每關一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三旗共銀四千五百八十四兩九錢比較原餉每關計增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卽從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八關起支旗餉又飛划副右旗於三十一年添募旗制餉章按照飛划副左旗成案辦理於是年十一月初一日成軍起餉計大建月支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嗣由該兩旗稟准添設中哨副哨一員就原船艙長薪餉銀八兩每月加給銀四兩並將該兩旗旗官薪水改爲月支銀三十六兩公費銀八十兩卽從是年十二月起支旋因飛划各營旗領哨副哨由艙長兼充者所支薪水參差不一復援照蘇捕營餉章從三十二年三月分起領哨由艙長兼充者改爲月支銀十六兩副哨由艙長兼充者改爲月支銀十兩並於是年閏四月起每旗每船給月修銀五錢計每旗飛划三十四號月支油修銀十七兩共計每旗大建月支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八錢又撫標親兵水師中營因蘇捕及飛划各營不敷調遣將中營水師原設舢板二十四號酌裁一半十二號飛划二十四號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登江十二月初一日成軍所支薪餉暫照舊章請領迨三十二年二月核定飛划餉章又因領哨副哨由船長兼充薪水參差不一復援照蘇捕營成案將各營旗領哨副哨薪水重加釐定一律減支其該營領哨兼船長於成軍之日先已派充卽自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起支核減改編新章薪餉連同飛划二十四號每船月支油修銀五錢計十二兩共計大建月支薪餉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又三十二年因陸軍步隊第二標擬辦徵兵將改編之常備四六兩營及第一標原募改編勇丁復加挑選其合格者撥入第一標充常備軍其餘年力精壯可以訓練者編爲蘇州巡防隊計全隊員弁兵夫四百九員名薪餉仿照巡警三旗章程辦理大建每關支銀一千九百五十四兩其由常備軍撥來者應支常備底餉截至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止從三月十三日起照巡防隊餉章支給嗣因滬甯鐵路通至無錫軌道縣長保護彈壓不敷分布飭由第一標挑選勇丁二百人暫編兩隊分駐巡防並添設幫帶一員月給薪水銀三十兩其暫增兩隊旋經該管帶先後抵補原有四隊之假革各缺業於是年九月十三日一律歸併撤銷又前因太湖及松江一帶鹽梟出沒靡常緝捕貴於神速派員在上海船廠訂造靖湖小兵輪一艘關快礮船一號以備隨時調遣每船酌設弁勇工夫水手計輪船二十三員名大建月支薪餉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關快

十二員大建月支薪餉銀五十七兩該兩船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驗收卽於是日起支薪餉以上各項事關營制餉章所有改編添設會同查明原案補開清摺懇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增改各隊營旗及兵輪關快等餉章繕單分咨度支部陸軍部查照立案並飭遵照陸軍部現行章程妥爲改編外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故安徽巡撫恩被刺後遺摺

竊奴才以庸愚之質迭荷 聖恩擢膺疆寄自上年三月抵任後深維時艱孔亟非奮發不足圖強故將興學練兵巡警實業諸要政同時並舉業經迭次奏陳適值皖北水災籌賑籌捐辛苦經營十閱月甫能告竣本年沿江一帶梟會各匪徧地充斥加以孫黨勾結時虞蠢動奴才迭派員弁四出偵緝五月望後探得孫黨密運軍火經由江浙皖南各處當經電知督臣端方一體嚴緝奴才特派專員按照所由道路密爲搜捕并面諭文武各員嚴加防範諄告會辦巡警處試用道徐錫麟令其緝拿革命黨詎本月二十六日巡警學堂甲班學生畢業之期奴才於辰刻率同司道親往考驗方整齊行列之際突見徐錫麟率領外來死黨數人皆手持雙槍向奴才連環轟擊相距不及五尺聲稱今日起革命軍奴才受傷甚多隨同之文武員弁死傷各數人奴才當卽回署仍示以鎮靜以安民心一面諭飭各營隊分

途嚴防詎徐錫麟遁入軍械所又復添隊圍攻業將大概情形電奏奴才受傷雖重而神志頗清語音亦朗猶冀不至於死乃經西醫啓視除左手右腿腹部三傷外左右膂首及下部復有槍傷四五處皆已前後洞穿而腹部一傷槍子未出奴才自覺子往上行將攻心際西醫云非剖開不能取出奴才今年六十有二矣奏刀之際生死尙不可知特令奴才之子咸麟至前口授此摺奴才死不足惜顧念當此世變方多人心不靖之時不得不竭盡心力以報國恩奴才實不瞑目徐錫麟係曾經出洋分發道員思以其係前任湖南撫臣俞廉三之表侄奴才坦然用之而不疑任此差甫兩月勤奮異常而不謂包藏禍心身爲黨首欲圖革命故意捐官非爲奴才所不防抑亦人人所不料惟是仕途龐雜治弊滋多出洋之學生良莠不齊奴才伏願我皇上進用之時慎選之也奴才身受其禍或足以啓發一聖明至於奴才在安徽所辦各事宜法政師範各學堂次第舉所練混成一協步隊編成騎礮王輜各營隊亦尅期可以就緒軍械馬匹尙須添購奴才又訂造兵輪一艘正在估價繪圖墾牧樹藝及丈量沙地兩事大利所在已有端倪繼奴才任者當能匡所不逮無俟奴才贅言奴才自在山西 行在獲覲 兩宮仰承 聖訓自後迭蒙遷擢均未 召令來見犬馬念 主從此更無重見 天日之期望闕長辭此恨何極伏枕哀鳴不勝

軍事

故安徽巡撫恩祿刺後遺稿

一百七

五奉

哽咽悽愴之至謹 奏

閩浙總督松前浙江巡撫張會奏逆匪謀亂迭獲首要訊辦摺

竊查浙省會匪向有九龍雙龍等項名目迭經拿辦迄未盡絕根株其黨散布各處而以金華府屬之武義永康東陽等縣台州府屬之仙居紹興府屬之嵊縣處州府屬之縉雲青田松陽宣平等縣爲最多近來風氣日壞竟有士流敗類與學界中之倡言革命聯合肇亂由是匪勢益盛臣密飭所屬查拿迭據金華府縣稟報查得該匪黨羽甚衆其號名頭目如徐買兒聶李唐王汝槐呂觀興張岳雲等均極獷悍並有學界中人如竺紹康呂鳳樵趙宏富沈榮古許道亨等及舉人張恭廩貢生劉耀勳廩生王金發武生倪經等皆以士流而爲黨目是股匪徒皆穿學堂體操黑衣肩章綴有漢字又據署武義縣錢寶鎔衛防統領已革廣東補用副將儘先參將沈棋山會同親督弁勇拏獲匪目聶李唐劉耀勳等訊認與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勾結謀亂搜獲旗幟票布號衣軍械革命告條等件查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體育會附設該堂之內卽經電飭紹興府確查隨據該守責福來省面稟據紳士察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竺紹康呂鳳樵等約期起事竺紹康回嵊糾黨來郡等情復接安徽撫臣馮煦來電緝獲徐錫麟之弟徐偉據供錫麟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

徐振漢與秋瑾同立革命等語查核皖省犯供與本省獲犯所供紳士所報均屬相符適先所派軍隊到紹會府查辦旋據該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帶隊前往大通學堂及嵊縣公局搜查該匪膽敢開槍拒捕兵勇還槍擊傷數人拿獲秋瑾及程毅等六人當場搜捕悖逆字據起出洋槍藥彈多件查閱秋瑾各字據內有革命論說小說詩稿偽檄文偽軍制所編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該府縣親提秋瑾查訊詰以匪黨共有幾人堅不吐實惟稱論說稿是我所做日記手摺亦是我物革命黨之事不必多問等語訊之程毅等亦供係秋瑾爲首當場將秋瑾正法其金華各屬匪徒並據沈棋山等續獲要匪二十餘人金華永康等縣亦擒獲匪目倪經徐買兒王汝魁呂觀興等多人訊明稟請就地正法餘匪解散由臣先行摘要電奏在案嵊縣匪徒拒敵官軍致戕哨長把總李逢春兵勇亦有傷亡經該縣拿獲匪首張岳雲等多名訊認與革命黨勾結不諱稟由臣電飭正法臣惟浙東地勢深阻伏莽向多皆意在劫掠非有逆謀即革命黨邪說各處流行然亦但有空言未敢顯然謀叛此次秋瑾等乃以學界女子於國家預備立憲時代提倡革命借體育會聚衆謀亂私蓄軍火馬匹勾結土匪同時滋事金華武義永康等屬以及紹興之嵊縣各處響應拒捕戕弁又分遣竺紹康王金發等赴嵊糾匪謀劫郡城其意固不專在擄搶猶幸武義獲匪供出實情

秋匪現誅餘黨解散得以迅速歲事不致燎原在事之員辦理尙屬得手現在地方安謐人心亦靖仍督飭各府縣嚴緝逸匪究辦不得稍涉疏懈亦不得妄事株連其被脅被誘並非甘心從逆者如能呈繳匪票咸予自新再能指出首要各犯及其軍火所在拿獲起出仍行給賞一面諭飭官紳速辦團防清查內匪以杜窩匪而資保衛此次該匪等倡言革命約期起事非尋常盜賊可比經沈棋山督隊剿捕排長藍翎拔補千總黃福星武義汛把總陳桂林首先拿獲匪目聶李唐劉耀勳究出大通體育會勾結情形逆謀盡露排長拔補把總劉壽崑隨同剿匪擒斬最多均不無微勞足錄黃福星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陳桂林擬請在任以千總儘先補用劉壽崑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以示鼓勵此外出力稍次員弁由臣酌給外獎陣亡弁勇應請 飭部照例分別議卹程毅徐頌揚蔣繼雲訊非同謀惟交結匪類素不安分程毅飭縣監禁三年徐頌揚蔣繼雲各監禁一年限滿交保約束應錢仁訊係被誘受傷未愈呂植松年輕無知王植槐係屬誤拿飭縣分別遞回省釋至臣前次電奏兵隊擊斃數匪現據紹興府會委查明係格傷數人其一因拒捕被格受傷甚重不能取供旋即身死報由山陰縣驗明棺殮至今尙無屍屬出認其一係石寶煦取保調醫業已平復其一卽應錢仁應請更正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陸軍部新定陸軍懲罰專章

第一條 凡陸軍所屬官弁學生目兵醫役人等除干犯軍律者照定律辦理外如有過失各該管長官察核所犯情節尙非顯違軍律應即按照下開各專條分別懲罰 第二條 凡各官長無論實任署任懲罰所屬過失分看管禁閉兩項並應各按權限以定行罰之期如左(一)統帶官懲罰所屬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看管禁閉之權(二)管帶官懲罰所屬有看管官長一日以上十日以下禁閉弁目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兵匠夫役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三權若獨立或分紮之管帶有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權(三)隊官有禁閉屬下目兵夫役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權若獨立或分紮之隊官及排長事務長奉派管帶分紮時均有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權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外下開各官亦有懲罰所屬之權(一)上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有本專章第二條第一項之權(二)不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或陸軍各學堂之總辦有本專章第二條第二項之權(三)不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及陸軍之各學堂之監督有本專章第二條第三項之權(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有上等之權限其餘以此類推(五)書記官及其他隸於軍隊之文官雖無懲罰之權仍有本所聞見報明本管長官察酌辦理之責(六)凡有司令

權者無論任事久暫遇有應行懲罰之事即應照章辦理 第四條 凡中等官下等各官懲罰所屬過失於照章辦理後隨時將其情節詳細申報本管長官備核其有情節較重爲權位所限不能盡法懲治者除先照應行懲罰辦理外一面稟請本管長官核示 第五條 在甲處犯有過失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即在乙處懲辦

第六條 如在懲罰期內適屆退伍之時應俟罰期滿後退伍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照章接罰後再行退伍 第七條 照本專章所載懲罰條目有兩項同時并犯者應并罰一項兩犯者加等罰 第八條 戰時戒嚴時或行軍時遇有應受懲罰之人各該管專官可酌量情節令其戴罪從公俟撤隊歸伍後再行補罰 第九條 凡從公獲有功績者各該管長官可將所應受懲罰隨時註銷或從末減 第十條 懲罰以日數計名不論鐘點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註銷懲罰之日不得算入受罰日內 第十一條 軍官軍佐及隸於陸軍之文官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一)輕看管(二)重看管 第十二條 陸軍各學生弁日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一)輕禁閉(二)重禁閉 第十三條 兵匠夫役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一)輕禁閉(二)重禁閉(三)重禁閉兼充苦役 第十四條 罰輕看管者停其應辦之事令入看管室不得外出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二薪水銀兩按其

一月應得之數勻攤三十日計算下均同 第十五條 罰重看管者停其應辦之事令入看管室不得外出亦不得與人接見及與人通信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四 第十六條 罰輕禁閉者除操演外其餘一切差使概行停止即入禁閉室受衛兵專管及其所屬管束祇給飯食開水食鹽之項應睡時給與被褥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應領銀數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罰重禁閉者應睡時之被褥間一日給一次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實領銀十分之二餘與第十六條所載同 第十八條 罰重禁閉兼充苦役者每日由衛兵長及該長所屬督率執營內雜役若干時餘與第十六條十七條所載同 第十九條 在看管禁閉期內遇有疾病應由所管官長知照軍醫診治如須移赴醫院調治或出外自行醫治及有意外之事均由所管官長隨時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凡弁目以至兵役遇有過失屢罰不悛即降一等用倘能改過自降等之日起六箇月後由該管官長將其改過實據呈由統制核其原犯情節酌量開復惟兵隊之弁兵降級後不准開復 第二十一條 凡陸軍各學生及學兵等應受輕禁閉或重禁閉之罰者除講堂操場自習室照常應課外餘與第十六條十七條所載同 第二十二條 凡弁目兵丁懲罰滿期後如該管官長核其所罰尚不足以蔽辜並可酌予以有記載之薄懲加製一受罰字樣於衣襟或去所得獎牌之類惟仍

不得逾三十日之限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懲罰之過失如左(一)公家馬騾調護失宜者(二)公家物件於不應用之時而擅用者(三)公家物件收藏及移運時不謹慎者(四)偷窺他人囊篋者(五)不專心操演者(六)習尚不潔者(七)辦事疎忽者(八)言語動作有失軍人體統者(九)誤用各項法律規則者(十)誤解命令或傳遞有誤者(十一)有違官長禁令或造言誹謗者(十二)請會款錢之類者(十三)私與夫役兵士者(十四)污穢居室有礙衛生者(十五)妄遣平民以供奔走者(十六)服裝不整者(十七)遲誤操期或臨飭不到者(十八)見海陸軍官長及與訂有條約各國海陸軍官長不照 奏定行營禮節行敬禮者(十九)文牘緒字算數有錯誤者(二十)應行文件延緩遲誤者(二十一)訓戒乖方者(二十二)不知經理軍裝軍械者(二十三)同隊中互相訕謗者(二十四)私憤拖欠糾葛者(二十五)收受地方士民及所屬旗傘牌匾者(二十六)嘲罵戲侮未行持械爭鬧鬪毆者(二十七)私看妨礙正教之書者(二十八)言語失實者(二十九)妄言人過者(三十)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三十一)袒庇所屬過犯者(三十二)奉差外出有誤限期者(三十三)奉派捕拿人犯疎忽致犯遠颺者(三十四)跡近招搖者(三十五)營中不應有物件攜存營內者(三十六)請假逾限不歸在七日之內者 第二十四條 凡審問

違犯第二十三條所載各項及核定第十一十二二十三等條所載處分時均令犯者立正詳細回答以甘認科罰爲斷俾免屈抑 第二十五條 所犯情節有出於二十三條所載各項之外者應核其輕重比照科辦總期無枉無縱以昭平允 第二十六條 凡官長於其所屬過犯不遵章科罰任用非刑或用手足及其他暴物任意毆擊者濫受者稟報該管官長立即派員查明實在情由酌核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軍隊奉到專章即告諭所屬十日後遵照施行每屆三箇月將照章辦理懲罰情形詳細報明陸軍部飭司查核如有應行增減改易之處並同時聲敘以憑核辦

###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近畿陸軍各鎮自派鳳都統山專司訓練後現在督練之隊已及八協照章設立近畿督練公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奏請 勅部立案已奉 硃批知道

直隸○武邑縣土匪首宋起鵬專事劫掠狡猾異常鄰境各州縣深受其害經前直督袁慰帥訪知以該縣黃大令緝獲不力立即撤任另委石令前往署理並責成黃令留縣協助限將宋匪拿獲旋經黃石兩大令重懸賞格購線擒獲解省訊明正法

奉天○奉省著匪首杜立山田玉本歷在新民遼陽海城等處分幫割劫無惡不作田玉本陽爲就撫而屢撫屢叛出沒無常杜立山尤在匪巢堅築砲臺強結死黨爲負固計實爲奉省大患東督徐菊帥在後嚴飭防剿務獲旋經巡防處

張觀察錫鑾偵知杜田二匪在小北河互圍滋擾即飭右路統領張作霖率兵馳往乘其不備將田玉本擊斃更斃匪黨  
 杜洛堯潘鄭才甫黑子等並生擒杜立山解往新民府訊明就地正法  
 吉林○吉省設立督練公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考功執法籌備軍需醫務謀略調查運輸測繪教育校兵十一股各  
 司其職以專責成業已奏奉 允准 飭部立案

吉林全省防營一覽表

營名	駐紮地	統帶	姓名	兵數
吉勝親軍中營	吉林一帶	管帶	統 誠	馬隊二百人
精銳左翼中營	分防長春一帶	管帶	鄭承濟	步隊二百人
精銳左翼前營	分防伊通一帶	管帶	德 順	步隊二百人
精銳左翼中營	分防磐石一帶	管帶	李 步	步隊二百人
精銳左翼前營	分防大新屯一帶	管帶	圖 龍	馬隊二百人
精銳右翼中營	分防敦化縣一帶	管帶	吉 榜	馬隊二百人
精銳右翼前營	分防黑龍江一帶	管帶	全 額	步隊二百人
精銳右翼中營	分防山子一帶	管帶	凌 維	步隊二百人
精銳右翼前營	分防赫爾蘇等處	管帶	于 額	馬隊二百人
吉興軍中營	分防蛟河等處	管帶	忠 允	步隊二百人
吉興軍前營	分防五常等處	管帶	忠 額	步隊二百人
吉興軍右營	分防蛟河等處	管帶	忠 額	步隊二百人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江蘇○甯江督練公所近就各軍隊駐屯處所畫定巡防管區俾此後地方官猝遇事變不致茫無措手遂使軍隊在衛戍地區詳加研究得與地方官連為一氣保護地方治安已詳奉江督端午帥批准頒行其軍隊及管區如左 步隊第

軍事 各省軍事紀要

一百十七

下未

阿勒楚喀軍	三姓軍	吉新軍	吉甯軍	吉安軍	吉強軍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右營 左營 前營 中營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阿什河一帶	三姓一帶	新京城等處	東河等處	甯古塔等處	賓州等處
管帶	管帶	管帶	管帶	管帶	管帶
陳翼亮	永勒林	烏勒錫泰	達祿魁	洪德山	德魁
孫和	德先	趙阿	德亮	金順	文祥
隆慶	沈恩	王忠	么培	郭振	楊中
胡殿勝	楊德勝	郭振中	門培	王忠	沈恩
馬隊	步隊	步隊	步隊	步隊	步隊
二百人	二百人	二百人	二百人	二百人	二百人

十七協馬隊第九標工輜第九營混成協步隊第一營馬隊二隊獨立巡防隊第一隊至第五隊鎮江巡防第三營之左隊其巡防管區為上元江甯江浦句容溧水高淳金壇溧陽六合儀徵宜興荆溪 步隊三三五標鎮江巡防隊第一營

第二營第三營欠左 江陰巡防隊第三營之左後兩隊其巡防管區為丹陽丹徒武進陽湖江都甘泉高郵寶應興化泰

州 新軍步隊三十六標營欠一 江陰巡防隊第一營第二營第三營欠左後 其巡防管區為江陰金匱無錫靖江泰興如

阜東臺通州 吳淞巡防隊獨立巡防隊之第十一隊至第十四隊其巡防管區為寶山上海華亭婁縣崇明海門嘉定

江西○樂平匪首夏病意前於三十年以抽收錢捐倡亂漏網迄今未弋獲近復潛回樂平糾黨起事該縣鄒大令嘉

年飛稟省憲即經瑞鼎帥諭飭營務處電調駐潯軍隊就近往剿旋經巡防右軍左營隊官措發實督隊進攻即將夏匪

擊斃並斃匪黨三十餘人餘各竄散

浙江○淳安縣民風氣蔽塞類多仇視新政復經劣紳無賴從中鼓煽遂益肆無忌憚八月初十日以求免清釐並停辦

學堂等事為名擁衆入城搗毀師範學堂並拆毀學董廳暨庫書冊書房屋九處復闖入縣署恃衆滋鬧該縣屠大令

寄倉皇走避幸免侮辱旋稟由嚴州府申詳省憲派撥兵隊前往彈壓解散亂始收平現方飭查滋事各首要務獲懲辦

以肅法紀

湖北○隨州大碑店紅燈會匪首李國賓聚衆千餘人意圖起事經紳團拿獲立即殺斃餘匪盡散

四川○開縣紅燈教匪聚集千餘人毀拆學堂堂延及萬縣勢甚猖獗該縣侯大令飛稟護川督趙季帥即派成行

慶兩處兵隊前往剿辦旋將匪首周法雲擒獲正法並斃斃匪黨數百餘皆竄散地方收平

廣東○欽州革命黨首領張得清又名建輝自號中華民國南軍都督由越南潛運軍火入粵久思乘機起事七月二十八日



率其黨衆突圍防城縣署駐防衛字軍即由廣西截留爲丁提督統所統者因先與勾通故路不抵禦登時潰散賊主宋大令漸元遂被戕害並殺其全家及幕賓僕役等共十九人復分擾欽州靈山聲勢甚張護粵督胡奏帥聞警即派郭觀察人漳率兵往剿以開花礮猛擊亂黨始不敢而遁於八月初一日克復防城欽靈之圍旋解是役之烈雖由衛軍潰變不加堵禦所致而署廉欽道王觀察瑚擁兵不援坐昧事機亦尸其咎現已由粵督張安帥將其撤任奏請歸案訊辦並派員前往押解至省廣西○永瀆某營哨弁某日因深夜入城門卒不允啓門乃更自他門入立覓該門卒謁斃之以報私憾事爲左江道丁觀察所知卽於翌日將該哨弁正法詎該哨弁所統營勇登時攜械私遁並在甯甯橫州等搶劫商店隨即往破永瀆縣城城破後復行肆劫逃入深山永瀆縣賀大令道南情急自縊現方嚴緝該叛勇等究辦云○悍匪章轅六章特七等匪首農致祥黨羽也初竄古零土司境內爲彈壓白山土司鄧通判派哨官胡弁帶隊往剿匪又竄匿滅培村章光秀家圍紳王言嘯偵知率帶練勇約同胡哨弁前往圍捕匪衆數百人出村圍仗官軍單弱力難抵禦退伏村外各山特險爲衝一面飛赴金欽圩調兵旋即援師齊集會合進攻匪仍抗拒由辰戰至下午該匪忽稱願降繳出土槍六枝官軍察其詐僞姑令圍總蒙登儀率練入村大隊繼之蒙圍甫抵村門匪槍復放傷練丁二名官軍大憤四面痛擊至夜章特七冒險逃出經圍丁截獲又至深夜章特六親率匪婦僞軍師等撲出圍遁當被官軍全行擒獲並獲匪三十餘名起出被擄男婦十二名幼女六口贖物無算是役也陣亡親兵什長一名兵練受傷十八名鄧通判提訊章特六供係農致祥部僞前軍統帥僞封太平王妻藍氏特七均爲匪多年有黨千人迭被官軍剿殺所餘無多等語署思恩府彭太守以章匪雖獲而羽黨尙衆仍飛飭各路防練營隊截剿務期悉數擒獲以絕後患

各省沿海港澳一覽表

軍事 各省沿海港澳一覽表

一百十九

丁未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期

港名	港用	區域	省分	主權
營口	軍用	渤海	奉天	中國
旅順 大連灣	軍用	黃海	奉天 遼東 土股	日租
天津	軍用	渤海	直隸	中國
芝罘	軍用	同	山東	中國
威海衛	軍用	同	山東	英租
膠州灣	軍用	黃海	同 萊州	德租
海州	商用	同	江蘇	中國
揚子江口	商用	東海	同 上海	中國
錢塘灣	商用	同	浙江	中國
舟山島	軍用	同	同 甯波	中國
三門灣	軍用	同	同	中國

軍事 各省沿海港澳一覽表

摘要

營口之牛莊爲通商要埠數年前在俄國勢力範圍之下今開爲萬國公埠

此地向爲北洋海軍重鎮甲午中日之役爲日本所佔和議定後歸還中國丙申爲俄國強租爲海軍屯駐地及日俄戰起日艦先行堵塞旋攻降之續俄之二十五年舊約

天津之大沽爲商船出入之港口惜氣候甚冷港口常凍舊有砲臺已拆毀

威豐八年開爲通商口岸商務甚盛

三面負山劉公島橫其前氣象雄偉實稱天險向爲北洋海軍膠州公島有砲臺十一座戊戌租與英國限期二十五年與旅順同

有東西二澳可以泊船戊戌山東教案出爲德國強租去約期十九年許德國在彼建築砲臺德設膠州巡撫鎮之

光緒三十二年始開埠因黃海岸低水淺沙礁起伏故無良港上海當歐美亞三洲交通之衝爲南北洋樞紐開埠僅四十年而繁盛甲於東亞

錢塘江口八月間大潮內通杭州

當象山灣之口島嶼羅列港內可作大船塢英人久垂涎之中國曾在此處創海軍之議

在象山南形勢亞於象山亦一良軍港也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期

北海土股	廣州灣	澳門	香港附九龍	汕頭	廈門島	海壇島	福州灣	三都澳	溫州灣	台州灣
商用	軍用	商用	軍用	商用	商用	軍用	商用	軍用	商用	軍用
東京灣	同	同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高	同高	同山	同安	廣東潮州	同泉	同	同	福建	同溫	同台
中國	法租	葡佔	英佔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軍事 各省沿海港澳一覽表

在台州東內通靈江口外有一小一江山大一江山等島  
在甌江南岸浙江南部之巨港也口外島嶼羅列最大者為玉環島

吾國港澳除旅順威海外即推三都澳四山環拱海闊水深雖聚各國全數戰艦亦能自由泊澳內東沖伽來虎尾等處均有礮臺中國如與海軍此為最合宜之港

內通閩江內馬尾地有船政局道光二十三年開作商埠  
在福州西南島嶼星羅為閩省西面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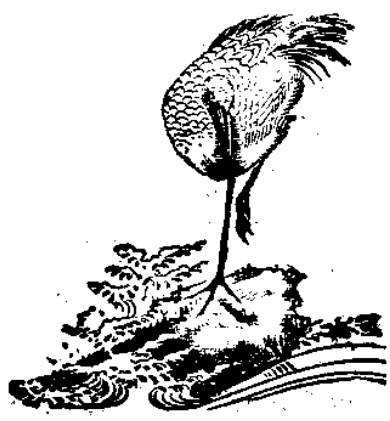
此島自福建大陸突出在鎮海角與圍頭間道光開埠商務頗盛  
為潮州之巨港港口有招甯徑門二島

乃一小島在珠江之口對岸九龍亦為英租地期九十九年英人特為海軍重鎮通商要地海水淳深利泊船艦香港地皆山阜四周建礮臺英設有香港總督鎮之

地形為一土股要隘俱築礮臺對面有濠鏡山形勢雄壯明時已與大西洋人通商至是永讓於葡

海口有二水石環列形勢天成戊戌年法人見德佔膠州強租為泊船屯煤之用約期九十九年

光緒二年開為通商口岸英國設有領事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册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册  
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册 ○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册

○上起五帝下迄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册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國語** 初等 **地理教**

**科書四册** 定價五角 ○近來地理書多臆列府縣名字山川形勢物產風俗千篇一律陳陳相因味同  
分爲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識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 ○高等 **地理教科書四册**

數十幅刷印鮮明每一開卷尤增興味本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册**

定價五角 **萬國輿圖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為高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 ○**簡易課本**

圖一百餘幅兒童讀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鮮明裝訂華美 ○**簡易課本**

修身一册 定價洋一角 ○國文二册 定價洋二角半 ○歷史一册 定價洋一角 ○地 ○高等學堂各種教科  
理一册 定價洋一角 ○數學二册 定價洋三角 ○格致一册 定價洋一角 ○地 ○高等學堂各種教科

書均遵奏定章程按年編輯出版以來承蒙學界歡迎復思我國地廣人衆學制初定風氣未定  
遠開其有貧寒子弟過時失學或雖當學齡而迫於生計勢須兼治他業不能受完全之教育本

館用特設變通之法謀普及之效編輯簡易課本為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致實業法術八  
種簡要淺明最易教授每册中各附精圖數十幅以為講解之助凡年長失學者得此書而肄習

之一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師範學校教育學二角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育史一册二角五分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學部審定師範學校教授法原理一册二角 是書分六編一曰緒論二曰教育之目的三

六曰教授之形狀業經學部審定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二角 是書分十科一曰修身二曰讀書

定稱為言簡而賅意精而顯等語 師範學校管理方法二角 是書分十章一曰學校

是書八章口總論口編制口設備口管理口經濟口衛生口書簿口教師業經學部審定師範學校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皆詳關於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師範學校心理學一角

五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為教科書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

分 精深廣大欲求精核明豁合乎教科書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

適於教授之用 師範學校教科書一册七角 是書為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者皆詳略得宜 師範學校教科書一册七角 是書為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學部審定稱為凡教習教授圖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

然為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為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不至於模不模範

不範也 初等小學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等語 小學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小鉛筆習畫帖八册八角 以上三種習畫帖參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宇器具皆按照中國模樣俾兒童一覽而知最為使用

等語 初等小學習畫帖八册教員用一册七角 小學毛筆習畫帖八册一元

## 交通

論蘇杭甬鐵路借債之不可許 錄丁未第二十四號外交報

自各國協約成立以後。識時之士。皆知將來國際前途。必將有不可思議之危險。於是震撼危疑之現象。常懸懸於吾人心目間。特未決其發見於何時何地耳。而果也。日有占領閒島之事。英又有仿照津鎮鐵路辦法貸款蘇杭甬鐵路之事。二事之性質不同。其手段之剛柔亦異。而其蒙協約成立之影響。為侵略政策之進步。則一而已。

閒島問題。我政府疆臣。亦皆知為日人無理之要求。而內外同心。以謀拒絕之策。雖將來之效果。成敗利鈍。未敢預決。而目前因應之方。不過如此。所冀者。百折不撓。貞之以毅力耳。獨蘇杭甬鐵路貸款一事。彼族之嘗試。不以剛而以柔。甘言。餌我。期吾之墜。其術中而不覺。倘稍存退讓之思。曲徇其請。則外而開關。延敵以太。阿予人內而大拂輿情。激成土崩瓦解之變。其禍敗之鉅。且烈。以視閒島。殆未稍遜。竊願我當軸諸公。一審慎之也。

庚子以前。吾國官吏人民。瞽然於保護主權之大義。路礦要政。任人攫索。予取予求。不汝瑕疵。淪喪於外人之手中者。蓋不知凡幾矣。幸也。天誘其衷。人憇之謀。朝野上下。對於路政。皆

交通

論蘇杭甬鐵路借債之不可許

二百五

丁未

殷殷以收回自辦爲先務。然或議收回而不成。或成矣而以集款之艱。得人之難。未得尅期籌辦。其能踴躍輸將。推舉得人。恢復於喪敗之餘。而湧現璀璨莊嚴之壯觀者。獨江蘇浙江兩路耳。外人知吾民智識之驟進也。於是對待之方。變而愈巧。然大抵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從未有舉十年未成已毀之草約。重蘇於灰燼之餘。強辭奪理。悍然無忌。以敗我已成之局者也。

彼其催訂正約。願照津鎮鐵路辦法。而以巧言欺我。使人易墮其玄中者。不過二語焉。曰。不預路政也。曰。借款與修路分爲兩事也。夫既假人之財。以集吾事。則在人已有完全無缺之債權。而我已自處於債務者之地位矣。依西人法理所言。凡貸主所使用物之權利。必由貸主之交付而始生。然則既貸款之後。彼即恪遵契約於路政一切。毫不預聞。而吾得保其不缺之金甌。然此所保之全權。即已爲彼之所授。而非獨立無對之全權矣。彼既能授之。即能奪之。而謂契約可常恃耶。且彼當與路政毫無關係之日。尙怙其強權。強吾借債。而謂於既有關係之後。轉能逡巡退讓。甘居事外。其孰信之。泰西民法。凡貸款於人。斷未有不以物權爲抵。而能成契約者。今也貸款築路。而此後每歲償還之金額。已指定於是路焉。取之則將來修築之能否合宜。管理之能否得法。皆與此債務有相結不解之緣。吾既明明其許之。



矣。而謂可分岐爲兩事。其又孰信之。設吾執分爲兩事之說。舉所假之一百五十萬鎊。不以築路。而以辦他事。彼其能默爾而息。而不加以沮撓也乎。其橫恣而狡狠也如此。使吾實然許之。不惟此後路礦諸政。永無自辦之日也。即從前彼所要求。吾已駁斥。而久成往事者。皆可假茲事爲辭。以爲死灰復燃之機。而吾國尙有絲毫之主權也哉。

要之路既興。築何慮無款。款本自足。何事乎借彼嗜昔之所許於我者。既屢次愆期。而不應失信之尤。彼自蹈之於我。奚咎抱此兩義。以爲對付之準。彼雖萬變。而我終不撓。彼族雖橫決不敢怙。過遂非而始終爲無理之鬧。倘竟攝於威勢。信彼甘言。以爲一隅之事。無關大局。而姑尤之。則後此外交之困難。恐將愈出愈甚。而國民所號呼奔走。腹膏絞髓。甫慶成功之舉。又豈肯拱手以授之外人。恐以是擯其倚賴。朝廷之志而益堅。其仇洋排外之謀。內訌之起。其又尙堪設想也哉。竊望我鈞軸諸公。熟審於利害之前途。而勿復掉之以輕心也。

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摺

竊光緒二十四年英使寶納樂函請總理衙門准英商承修中國鐵路五條。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經總理衙門分別行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旋於是年九

交通

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摺

二百七

丁未

交通

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與英公司磋商借  
款辦法摺

二百八

十月

月間議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條一訂立草約章程與滬甯鐵路章程一樣二將來訂正約仍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正約一樣三從速測勘四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俟訂正約即會同入奏鈔錄咨覆在案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并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奉旨允准又是年八月御史朱錫恩奏請將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奉旨上諭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請收回自辦并著聶緝槩會同妥速籌辦等因欽此適英使薩道義亦即照會臣部請派員與怡和洋行代理人商訂正約旋准盛宣懷電稱遵旨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據銀公司函覆此路草約前經允許簽押鈔呈使署如今會議須候公使回示請迅催英使電飭銀公司速來議廢復經臣部照會英使轉飭銀公司會議該使照覆以該路應照草合同第二款派員議商前奉廷寄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朝廷必不知議訂各節若派盛宣懷與議迥非所願是年九月奉旨蘇杭甬鐵路收回自辦業經諭令聶緝槩會同盛宣懷妥速籌辦著即移交張曾敷遵照辦理欽此三十二年正月准張曾敷電稱銀公司擬派工程師續勘蘇杭甬路且借英領事來杭爭辯拒不與議是年二月盛宣懷以英公司不允作廢據實覆奏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英使迭次照會臣部或謂浙撫縱令紳商抵制故作難題或

謂浙省紳民無理之舉動頗有險礙或謂中政府如仍袖手坐視深恐兩國糾葛華英利益均受巨虧雖經臣部照覆由浙撫接議而彼總謂浙撫無照辦之意不如在京議商逮八月間英使朱邇典接任後復屢來臣部面詢辦法並開示節略謂商部原奏該草合同直行相悖難向商部解釋且疑中國有爽信之意日久不結實令彼此猜嫌等語再三商權始允俟九廣路約訂定再為核議此臣部歷年與英使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查辦蘇杭甬之鐵路為英使奉其政府之命請准英商承修五路之一既經總理衙門照會允准該國政府堅守前約勢難概行作廢至此段路線浙省居多蘇省僅由蘇州至嘉興府界一段前經浙蘇兩省京官先後呈由商部奏准自辦係為自保利權之計年餘以來集款頗稱踴躍辦已有規模在事各紳商艱苦經營不遺餘力民情已大可見臣部因應外交參酌輿論自應竭力維持勉籌兩全之策迭經與英使往復辨難該使執定前案屢催商訂正約並請轉飭紳商停辦臣等復以 諭旨自當懷遵輿情不可不順以本省之人造本省之路政府未便禁阻英使則謂本省辦路原屬合例惟蘇杭甬一路成據具在斷難失信堅請切實照辦臣等迄未允許迨九廣路約議成催商更為迫切如仍不與商誠恐相持日久口實愈滋於事益難就範雖經該省紳商等來電仍主廢約謂集股已有成數無庸再借外款究之此事係

交通

外務部與英商議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辦情形及現與英公司建議書  
款辦法摺

二百九

丁未

交通

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摺

二百五

千原

屬國際交涉臣等熟權利害勢不能不兼籌并顧以副朝廷慎重邦交之意惟有仍本自辦主義與英公司開議力爭主權本年七月間臣部侍郎汪大燮與銀公司商議稍有端倪英使亦願飭該公司讓步不再執定與滬甯章程辦法一律現臣大燮將奉命赴英復由署侍郎臣敦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不使稍有虧損外約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向英公司籌借另指的款爲抵押使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務其餘有關利權事權之處仍當切實磋磨一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奏明遵籌至一切造路事宜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再由臣等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據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一摺外交首重大信訂約權在朝廷蘇杭甬一路前經總理衙門允許英人承修嗣復立有草約在案三十一年間商部據浙省紳士呈請自辦曾飭盛宣懷等妥籌收回原爲曲體輿情起見乃磋商數年迄無成議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尙鉅勢難尅期竣工英人迭次執言自未可一味拒絕盡棄前議致貽口實另生枝節現經外務部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人議明將借款暨造路分爲兩事權自我操較原議已多補救著外務部即派員接此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商民慎防流弊

兼商令英公司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用示體恤其原有辦路人員由郵傳部查明分別奏派差務以資熟手並著兩江總督浙江江蘇巡撫督率籌辦提撥借款迅速告成一面剴切開導該省紳士務須仰體時艱共維大局勿得始終固執強行爭執以昭大信而全邦交欽此

郵傳部奏覈議整頓路政事宜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葉芾棠奏路政多缺宜加整頓一摺奉

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各條大旨不外定法規清弊竇便商旅保利權臣等詳加考核有與臣部意見相同或業經舉辦者或應俟將來擴充者謹分別籌議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原奏內稱疏通財源之法不外客商貨物兩端但苛計取盈商何以堪須重減車價俾人獲利便貨得流通一節查鐵路車價應就各路成本及每年修養之費通盤籌算酌定價目若任意減價勢必入不敷出又稱京漢路章由京至漢行李照一等貨計費倘報明開驗如係舊物卽照四等計費徒使車站上下其手應改定章程行李概照四等貨計算一節查京漢本係借款最鉅之路付利還本全恃車價爲挹注行李運費前因商家夾帶貴貨避重就輕是以改爲特別運價如果並無夾帶自願驗明過磅

者仍照各等貨物計算若明定章程概歸四等計算即難保無前項情弊至車站有意抑勒准由客商指控辦理尙無不合又稱車價車章各有異同應改歸一律一節查鐵路敷設路線有長短工程有難易地界有通塞資本有重輕是以路線短促之處減收則車價必虧輪船交通之區多取則進款必少各國路章亦莫不因地制宜量爲增減凡此數端均與現辦情形不符請毋庸議又稱鐵路兩旁宜徧種樹木一節查鐵路種樹不獨路基可資保護抑且枕木有所取材臣部前已通飭各路一律栽種冀收十年樹木之效又稱鐵路用人須有專門學問應先給薄薪隨時增加擇尤升轉一節查鐵路本係專門科學調任左侍郎唐紹儀在長辛店設有路務速成學堂原爲養成專門人材俾資任使至在路人員向由各該局覈計到差年期遞加薪水以示鼓勵仍隨時列表報部歷經辦理在案又稱車站員役凌辱客商盜賊充斥任人竊取以及各員需索舞弊各節查各路向章凡遇盜賊竊物准報巡警追查至員役欺凌需索各路向有華洋稽查專司探訪一經查實或罰鍰或斥革或監禁歷經分別懲辦道員柯鴻年舞弊營私前經奏革職近來各路人員知所懲戒臣部復准商民隨時到部呈控爲之澈底究辦積弊漸爲清釐至於用啓羅密達字樣以計遠近重輕實爲便於外人並非故欺旅客自開辦以來相沿如此且近日各局凡張貼各種表式多已改

用華洋文合璧俾易週知凡此數端皆爲臣部業經舉行者也又稱各處鐵路所用機器材料多購自外洋殊屬非計務使採用華產利權庶不外溢一節查各路合同凡購用材料無不先儘華產應用無如中國工廠寥寥福建船政局製造料件多不合鐵路之用漢陽鐵廠從前每年所出無多致使大利外溢臣璧去冬過漢陽時詣廠參觀該廠現已擴充改良所製鋼軌驗與外洋無異將來儘可陸續購用近日大學士湖廣總督臣張之洞等奏聯合粵湘川鄂四省建設鐵路材料機器廠規模宏遠又商辦之揚子江機器公司亦經農工商部奏准立案一俟各該廠成立自應先儘定購以塞漏卮又稱京漢鐵路河南不用北洋銀圓河北不用湖北銀圓至外國銀圓鈔票則南北通用又銀錢出入收數找數未能一律各節查各路售票除成色較低之銀圓不外用外其南北通用銀圓仍照常收用卽通用之小銀圓數在四角以下者亦皆收用惟車站經手人等難保無任意挑剔情事應由臣部嚴飭該督總辦等認真稽查俟將來度支部頒定幣制後自可一律通用國幣以免參差至於男女分房以示區別廣建廠屋以蔽風雨現在京奉鐵路均已備辦此外或因規模草創未遑籌及或因款項支絀尙待經營凡此數端惟有俟將來次第擴充者也以上各條除情形實有望礙應免置議外其業經舉行者固不敢稍萌懈志卽應俟擴充者尤未便置爲緩圖一

交 通

郵傳部奏擬議整頓路政事宜摺

二百十三

丁未

交通

郵傳部奏擬購黑龍江省購買輪船並訂購輕便鐵路摺

二百十四

十月

切規章容臣等督飭各員詳悉擬議隨時整頓奏明辦理以期漸臻美備謹 奏奉 旨 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擬議黑龍江省購買輪船並訂購輕便鐵路摺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江省購買輪船並行訂購輕便鐵路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原奏內稱江省僻處邊隅鐵路輪船實爲最要迭經派員在哈爾濱訂購小輪一艘拖船兩隻風船兩隻共需銀一萬二千餘兩又呼蘭府知府李鴻桂同知馬六舟招集商股各購輪船一隻備立航業基礎並派員與德商德茂洋行購訂輕便鐵路共計銀八萬餘兩擬就甘河煤礦設法經營查甘河通省之路水道則深淺不常山路則崎嶇間阻必須水陸兼籌車船接運現擬勘定路線以便敷設分撥輪船俾資應用各等語查江省土物豐饒礦產森林久著大陸徒以交通不便轉運維艱致使實業坐荒殊爲可惜該前署將軍擬就甘河煤礦水陸兼籌通至省城使物產有轉輸之利舟車獲修養之資二者交益用款既少收效良多洵爲江省目前之急務應即照准惟訂購輪船鐵軌各合同以及車頭材料各項物價應即開具詳細清單並將該處軌線航路繪具簡明圖說一併咨送臣部以憑查核至所稱用款約數係在何項動撥原奏並未



聲明除臣部知照前署將軍咨明度支部另行核辦外所有核議江省購買輪船鐵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等會奏議覆陝甘兩省聯合籌辦鐵路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陝西撫臣曹鴻勳具奏陝西鐵路宜聯甘省同力合作擬請 飭部奏派大臣督辦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一摺奉 硃批著郵傳部會同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內稱西潼鐵路潼關以西歸陝自辦潼關以東歸豫自辦同時並舉一氣銜接並將陝甘一線認爲日後接辦之件嗣是河南撫臣陳夔龍卽有興築洛潼之議陝甘兩省京官又有聯絡合辦之呈均經先後奏咨各在案乃未幾洛潼一路河南來電謂宜從緩陝甘路咨商督臣久議無成可否請 旨飭下郵傳部議奏 欽派大員督辦三省路政易分辦爲合辦先由洛陽入手以次而西仍令三省督撫臣督同官紳分任籌款及購地彈壓諸事各等因郵傳部查由洛陽至甘肅之路關繫西北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成此鉅工按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中國總公司如奉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等語是該合同已顯列

交 近

郵傳部等會奏議覆陝甘兩省聯合籌辦鐵路摺

二百十五

丁未

銜名如果亟籌自辦在我則無隙可乘倘我一再因循在彼實有詞可借是以上年六月間比公使以河南至西安鐵路請由比公司接造函商督辦大臣轉咨商部當經商部駁斥亦以豫撫奏請自辦在先有案爲詞倘再互相觀望日久遷延誠不足以保路本而杜口實原奏各項情形係爲大局起見自應仍著該撫臣曹鴻勛與陝甘河南各督撫從速妥商志在必辦合三省財力從洛陽入手展接而西以求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督辦大員一節應俟各該督撫商議妥洽籌有官款民款各項確實銀數再由三省公舉一員按照路章咨部奏派以專責成而歸畫一此時暫無庸議查原奏內稱籌款三大宗一爲土藥加釐一爲鹽斤加價一爲租捐改爲路捐均已停罷無一可恃度支部查鹽斤加價前經晉撫以有礙路引奏請免加路捐又多騷擾業經停辦自毋庸置議查土藥加釐一節先經臣部以有礙統稅章程議駁請俟該省收數暢旺路工開辦每年准其酌撥數萬惟工鉅款微屬以實行禁煙更難恃爲的款應准如該撫原奏所稱令三省督撫督同官紳分任籌款近日各省自辦鐵路多係就地設籌但使聲勢聯絡則衆擎易舉自無難及時興辦俟奉 旨後由臣部咨照各該省督撫臣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改定京漢京奉鐵路名稱並派監督會辦片

再蘆漢鐵路初由漢口接至蘆溝橋後又接至正陽門西月牆邊定名曰京漢鐵路南北二千四百一十八里爲中國現有鐵路南幹最長之線關係極爲重要向由比公司借款修築一切交涉全用法文上年建築鐵路局於長安街該監督常川到局與各項洋員接洽現在贖路期近尤當先期布置鐵路人才極少求一行車監督之選已難其人若能兼通法文更屬絕無僅有現任監督施肇基於行車各務尙爲諳練惟係專長於英文查有新授外務部右參議高而謙精熟法文諳習中西法律在廣東隨同督臣岑春煊辦理交涉有年遇事爭回利權不少臣璧知之最深歷次保薦去冬電調外務部差遣現奉 簡補外務部右參議臣等再四詳度京漢鐵路現當最爲吃緊之時高而謙既精法文又習路政一時罕有其比於此差最爲相宜臣璧面商慶親王臣奕劻大學士臣那桐尙書臣呂海寰意見相同合無籲懇 天恩准以高而謙兼充京漢鐵路總監督籌辦贖路各事於路政外交裨益匪少至關內外鐵路現由新民廳接至奉天應改名京奉鐵路地段倍遠事務更繁該路總辦周長齡吳家修兩員吳家修辦事諳練而素不習洋文所有交涉各事周長齡獨任其難目下更形吃重該處係與日人交涉多用英文擬卽添派施肇基作爲京奉鐵路會辦可資得力如此一轉移間人地均屬相宜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交通

郵傳部奏改定京漢京奉鐵路名稱並派監督會辦片

二百十七

丁未

### 山西同蒲鐵路簡章

第一章定員 一 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利權起見創辦晉省同蒲鐵路由閩省京官呈請商都奏派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總辦其事奉 旨依議欽此現經何紳會同在籍各紳公議同蒲鐵路簡明章程呈由山西巡撫咨部核明立案後遵照施行 二 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晉省同蒲鐵路有限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紳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閩省京官招集華股研究路務之所總期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 現由山西巡撫呈請郵傳部奏頒關防一顆名曰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 四 由省城至大同由大同入直隸宣化界內接連京張鐵路係由南而北由省城至蒲州達蒲州河濱係由北而南以驛站計共二千餘里名曰同蒲幹路此外本省境內如有應增接之枝路由本公司稟明地方官咨部核准逐漸興修 第二章辦法 一 公司自辦晉省同蒲鐵路係以本省之財辦本省之路分年集款分段興工不拘年限以必成爲宗旨由閩省京官暨在籍各紳公舉何紳爲總辦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幫辦董事悉聽調派以一事權 二 本公司開辦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嗣後郵傳部釐訂各項規則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要義開辦之後凡股

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並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車載客運貨數目以及分派之利息分晰登記簿冊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應分別列表報告其年結之冊由公司刊印分送總辦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實另寄一份呈部鑒核存案 三晉省同蒲鐵路線長費鉅籌款維艱萬難同時並舉查全幹之中惟太原至平遙風氣既開客貨較多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名爲同蒲鐵路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再由平遙至平陽爲第二段由平陽至蒲州爲第三段再由太原至忻州爲第四段由忻州至大同爲第五段由大同至張家口爲第六段擇要先修以次擴充辦理 四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僱用先將太原至平遙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線測定繪圖貼說酌中估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款次第興辦至外國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部察核准乃訂 五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廬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遵照商部奏定簡明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抑勒致礙大局應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陳勸導以期無誤路工 六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事悉由本公司擔承不另派款於入股之人 七同蒲鐵路分南北兩線由省城至平遙爲開辦起首第一段即可爲全省鐵路之首線計程不過一百九十里需

款止二百萬之譜尙覺輕而易舉太汾兩府屬之祁太介皆爲通商著名之區行旅貨物絡繹不絕獲利必厚成效既著以後招股籌款自易爲力擬俟此段路工告成其南北各路除由本公司陸續招股興築外如有能籌集鉅貲實係華股華款者應請由總辦呈明郵傳部立案任憑認定一段自行估工興築以爲衆擎易舉之計 八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建築本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用倘公司辦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卽照商律所載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九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兌等事至各省大埠應收股分再酌定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十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並先擇已習普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諸項用收速效學生領有畢業憑照由公司開具名冊報郵傳部轉咨學部照例獎勵 十一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開工等日期除隨時稟報郵傳部查核外其安設隨路電線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隊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擬參照各鐵路公司章程屆時另訂專章呈明郵傳部核定以資遵守 十二本公司開辦之始所需鐵軌先儘漢陽鐵廠購用如或不足然後採用外物並請於路線附近產鐵處自設鍊鋼廠以鑄鐵軌仍應另案呈明候

部核准再行辦理 十三行車以後載運郵件應按照外務部議定鐵路載運郵件章程八條暨日後郵傳部奏定郵政章程辦理 第三章籌款 一本公司議定股票每張以庫平紋銀五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需銀二千餘萬兩今先造省城至平遙之路擬先集股二百萬兩刊印股票四十萬張以不入外股不借外債爲目的應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入股或多人一股或一人多股自一股至萬以上皆不限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 二山西畝捐一項係按糧帶收每糧銀一兩隨捐銀一錢五分每年約收銀三十七八萬兩所收銀兩原爲本省教案賠款現屆期滿經本省紳商稟明前山西巡撫張請展限十五年照舊收捐解交藩庫專備晉省修路開礦之用公司仍照章填票給息息銀分撥各州縣爲興學經費業經奏請交戶部議奏奉 旨允准在案嗣經紳商公議路礦分辦以專責成本公司現經開辦同蒲鐵路所有畝捐銀兩每年分撥若干應由山西巡撫知照本公司以便領款開工造册存案 三本公司開辦同蒲鐵路係爲保護晉省利權起見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款悉數改存本公司以厚資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經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係生息公款由本公司出券任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

各款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款於本公司盈細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願存銀本公司作債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照蘆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畫一價值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為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成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敷股價應補現銀則照十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入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收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散處各州縣者勢難遍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為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認該處股份 六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二百股者即一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為酬勞 紅股每股作銀五十兩年息作五十兩 三百股以上照此遞加 七本公司股票內應填寫本人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昭



核實 八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押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違礙或換給股票或將票摺批詳後方能作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註銷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遺失焚溺等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報章一月聲明其事再邀殷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為廢紙 九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先交掛號定銀五錢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箇月為一期每期繳銀一兩五錢共成五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為憑如第一期將銀全交即行起息其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疊次收單另換股票加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期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友追繳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立刻發給股票照章起息

各省航路彙誌

直隸○自保定南門外達天津之運河延長約五百里河道淤淺當六七月間大雨時行並西山一帶山水漲發之時船

雙尙可以往來無滯餘則水不盈尺上下商船每駛至安州或東安等縣而止於商業上大有影響保定某巨商會稟准升任直督袁尙書創立津保河道公司議集股本銀一百萬兩先由創辦人籌集二十萬金立即開辦挑挖各項工程再陸續招股八十萬金以足成百萬之數除修理河道外並購小火輪十餘艘半以載客運貨半以拖帶民船其民船之不能帶者聞亦須分別捐資以備河工歲修之用

奉天○安東縣屬之大東溝前已闢為商埠近有日本淺水小火輪一艘名仁榮丸者特在孤山就拖溝東溝沙河子等處來往行駛載運客人該船吃水不深乘潮至埠可以直抵新溝橋下頗為利便其船價由溝埠至沙河子每人洋六角半與民船不相上下云

吉林○哈爾濱埠近有先登公濟二輪船來往呼蘭府每日自十一點鐘由本埠江北開駛三點鐘至呼蘭裝載客貨價值頗廉

江蘇○鎮江為水陸交通之地航業最發達近有華商設立大同輪船公司購備小輪四艘行駛清江淮城等處又有華商炳記小輪公司製備堅快小輪兩艘專由鎮江往來江甯均已稟由關道榮觀察批准立案

江西○江西商船公會前經十四幫航商郭君洪昌等公舉孫觀察茂德為總理江君慶楷為協理並將指定應設分會之處通告各屬請其詳細查覆近由農工商礦局檢查全卷其商船首萃之區多已覆到此外各縣大抵無關緊要當即詳請贛撫咨部立案

廣東○周玉帥在粵營任時以華商船隻往往冒掛洋旗實於國權商業大有妨礙特咨取鎮江商船公會章程籌議與辦廣東內河商船總會已札行農工商局遵照勸辦在案近經紳董余君乾耀畢君元禮等邀集該行商衆議先湊

資本萬餘元。建置公所。酌定章程。稟請立案。試辦。當由農工商局查照前案。准其試辦。以維航業。

### 各省鐵路彙誌

直隸○津鎮鐵路前經直東蘇三省京官奏請自行籌款建造奉 旨派升任直督袁尙書會同升任鄂督張中堂商辦。當經奏派梁士星使與德英兩公司商議。以該兩公司皆原訂草合同。萬不能廢。梁使不得已。乃與之商一借款自辦之法。由中國向該兩公司借債五百萬鎊。不以路作抵押。而以三省之款作抵。九四扣五釐息。三年造成。十年後還本。第十一年起。如有款即全還。或陸續多還。庶造路之權全操自我。至此項抵款。應由三省各視路線所經里數。分任十年。後能否即行全還。或分年籌還之遲速多寡。及十年以內。每年能預籌備若干。亦須就三省財力各籌辦法。此時尙難核定。云○朱觀察鍾琪前奉直督東撫會委勘查順濟路線。當即帶同委員逐段查勘。茲聞路已勘畢。計長四百八十里。約需款五百萬金。惟黃河修橋工費甚鉅。議於兩岸各修車站。中設渡船。藉以節省經費。稟請由東撫咨商北洋及早建辦。以規大利。

奉天○新奉鐵路前以一百六十六萬元向日本贖回。近因改築費尙不敷擬再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添借四十萬元。已由郵傳部派京奉鐵路會辦施君肇基前往奉天與後藤男爵商訂合同。

吉林○吉林至長春之鐵路計長二百四十里。原議由中國自辦。會於乙巳冬間設立公司。由官帖銀元兩局熱發銀六萬兩京錢一百五十萬千置備材料。並將路線勘定。嗣因中國贖回奉新鐵路。日本得有此款。急欲置之。吉長遂議中日合辦。聞已簽押矣。

黑龍江○黑省官紳議築新愛鐵路。特創立鐵路肄習社。以講求鐵路要義。保全黑省路權。其要旨如下。開辦本社限

交通

各省鐵路彙誌

二百二十五

丁未

二年造就多數管理員集成多數股本隨時集齊隨時開辦 限制不收外國人股本雖僱聘外國工程師不得與以管理之權 試辦自省城至昂溪名曰齊昂鐵路 推廣北至愛理南至新民曰新愛鐵路 管理將來管理員任用次第以本社分數為準

山東○張君德山等擬築煙濰鐵路遵照商律官督商辦名曰福濰鐵路有限公司已將所備股款四百萬金呈驗以便開辦○嶧縣華德中興煤礦有限公司擬築鐵路一條以運礦煤已向禮和瑞記二洋行訂購各件共值一百六十萬馬克先付八十萬馬克餘五成貨價作為借款但以原買各料作抵分五年清還周年六釐行息半年付一次聞已將合同簽字矣

江蘇○金陵城內建築鐵路業經工程師李吟勘定路線三支分別樹立標識計從下關進金川門經三牌樓之總路劈分三枝其一達大鐘亭十廟口東緣廟穿馬路過兩江師範學堂北門橋五台山出漢西門其一自雞鳴山北極閣下武廟至督署東轅門外其一自牌亭巷至南門外

浙江○江干至湖墅之鐵路前已工竣開車其搭客價目自登雲橋至關口小洋四角每近一站減去一角隨身行李如在百斤以內不另收費其在百斤以上者每斤取值一文逐站以二釐遞減按站之遠近以計值之多寡云

福建○商辦福建鐵路有限公司於七月初七日在廈門辦事處開股東正式會經郵傳部派與泉永道劉觀察到場暨視投票公舉協理兩員股東會董事五員查帳員三員其舉定人員協理為胡國康葉崇祿二君董事為楊明簡楊達牟林雲龍林爾嘉馬厥鐵五君查帳員為黃猷炳陳炳煌葉崇華三君是日續議招股章程如下 一優先股已達六十萬元應照舊路章程凡全數一次交情者均作優先至一百二十萬元為滿額 一已收常股掛號者限本年十月交第一

期十二月交第二期即行換票起息 一續招常股掛號限至本年十二月止第一期限明年二月第二期限明年四月  
繳清

湖北○粵漢鐵路之漢口支路已於八月初一日開工即由大堤口築起

湖南○湘省鐵路因總理余紳肇康罷職回鄉袁紳樹勛亦不在省故集股開辦尙屬無期近有善化湯君種庵劉君稚泉及湘潭邑紳等擬集股份謀修自善化界易家灣起上至株洲接萍潭路線其中一段業經議有端緒湯君等因即招股六十萬金先築善化一段另設一新公司經理其事其餘若湘潭一段岳州一段亦擬緣屬該公司聞已稟奉鄂督湘撫批准立案

廣東○江佛鐵路前由萬善堂籌議興築聞已由各行商贊成草定章程每股收銀五元分三期開收畧仿粵漢鐵路公司辦法聞其路線約三百英里由陳村經兩龍直達甘竹而至江門云○廣澳鐵路年前曾由葡使要請中葡合辦當由督辦鐵路大臣盛杏蓀宮保與之訂立合約擬集股八百萬元中葡各半隨札派粵商林君德遠返粵招股林返廣州先運動黃君詔平協助一切組織略有頭緒後以葡商並無資本且八百萬之數亦不敷用百計經營卒不能達目的因之吐血身故近聞林之族弟郁臣特稟請商兩部向葡使聲明招股期限已屆應將原約作廢歸華商自辦等語該稟內有成案字樣郵傳部以徧查案卷不獲遂咨請盛大臣及張弼士太僕查覆實則此事只有合約並無成案也聞盛張兩公已各據情咨覆並經林君另行設立公司改名曰廣前擬集足資本二千萬元即行開辦

廣西○廣西鐵路路線初議由桂林築至梧州爲第一段近經鐵路總公所所長梁君廷棟等改定自梧州築至粵省之三水爲第一段自梧州至南甯龍州爲第二段自邕至北海爲第三段自潯州經柳州至桂林爲第四段自桂林至湖南

交 通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二百二十八

十月

桂陽州爲第五段云○廉州紳商籌築北海至靈山之鐵路業有成議後法領事照會粵督略謂北海至西江之鐵路前經中政府許與合辦今廉紳自籌建築實屬有違前議等語當經粵督札由廉州府稟覆謂此事早經廉紳議妥聲明不收洋股現據紳商會稟務懇爭回自辦等情粵督因即咨部查明原約咨覆并請妥與法使磋商收回自辦

各省電政彙誌

江西○贛省各衙署局所及常備軍馬隊營前曾設立電話近聞兵備處以此項電話於軍務最關緊要擬在火藥庫軍裝所及總辦公館各處一律添設以通信息

浙江○德清縣向未通電近因莫干山有外人在山頂起造洋房爲避暑地因交通不便商請當道在該處添設電局資道允之卽飭電局在沿途立桿裝線從此由德清直達上海可以消息靈通矣

廣東○粵省前向禮和洋行定購無線電機近已運送到粵經廣東電局驗收即在黃堡地方設局裝置先行試辦○佛山至陽江州城電線路線早經勘定並已選委員司分別辦理一俟木料購齊卽行開辦

廣西○桂省電報事務向歸兩廣電報總局管理近聞已改由桂撫接督擬卽於向不通電之處復設局線以期消息靈通云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京師郵政總局改定雙單明信片辦法六條通行各處局所一律遵辦茲錄如下 一自八月二十四日起有種綠色花紋雙單張明信片出售 二現用紅印明信片至九月二十五日止概不單寄 三自九月二十五日後紅印明信片作爲告白傳單之用祇可臺售每次購買單片極少一千張雙片極少五百張照原價減收一半每交局寄以五字

張起碼 四雙明信片之回信一面如印有收回信人住址者即或單寄不為違章 五凡紅印明信片繪有中國圖畫者仍可隨時寄遞以示公允 六紅印明信片可儘西曆十月內來局調換綠色

直隸○保定郵政總局推廣信箱不遺餘力近復派人分赴祁州各大村鎮添設信箱以開風氣而廣郵便

奉天○東督徐菊帥以奉省既設立文報局所有往來文牘頗形利便其原設之驛站似可裁撤特奏請將所有之二十

九驛站一律裁撤至驛丞二十九員暨候補驛丞三十四員並請歸部以對品銓選或呈請分省聞已奉 旨允准

河南○開封郵政近頗發達今春又將前由湖北兼辦之郵局若汝甯信陽等十餘處一律劃歸河南辦理

江蘇○徐州府豐沛蕭陽四縣向無郵局鎮江郵政司因欲取便商民特派北路總巡李君兆齋前往次第創辦

四川○重慶郵政局以該埠為數省通衢信件甚多日不暇給特在城內大梁子開辦郵政分局一所

### 世界鐵路之比較

據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杪調查世界鐵路之哩數已較去年歲杪略有增加計歐洲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哩亞洲五萬零五百九十三哩北美洲二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五哩南美洲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哩澳洲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哩合計五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哩較之前年約增加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哩其中增加之數以南北美洲兩洲占其過半細別之則北美加五千八百九十一哩南美及西印度加四百二十六哩坎拿大九百九十哩墨西哥加一百五十哩亞爾然丁加三百三十七哩秘魯加三十九哩巴西加三十六哩至於歐洲各國則德加五百六十七哩奧加四百六十六哩法加四百三十哩西班牙加一百八十三哩比利時加一百三十五哩俄加一百六十五哩而亞洲大陸全體則僅增設二千六百二十一哩其中英領印度約增一千零五十二哩中國約增一千零十九哩日本約增二百七十

交通

世界鐵路之比較

二百二十九

丁未

哩(韓國新設者亦在內)此外非洲新增四百八十哩澳洲亦增加六百三十哩云

日本汽船之勢力

據日本遞信省最近調查云日本汽船凡三百噸以上者有五百五十二隻噸數九十七萬二千五百零五噸其二十噸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十三隻噸數一百零四萬九千九百餘噸今舉其有三百噸以上之汽船五隻以上之汽船會社及船名列下 日本郵船 丹後丸以下八十三隻 東洋汽船 日本丸以下五隻 大阪商船 藥取丸以下八十一隻 三井物產 萬四丸以下十一隻 三菱合資 大治丸以下八隻 尾城合資 磯部丸以下六隻 日本商船 武陽丸以下五隻 辰馬商會 辰丸以下九隻 阿波共同 第十六共同以下五隻 字和島運輸 第九字和島以下五隻 中越汽船 越後丸以下五隻 緒明菊一郎 千代丸以下十四隻 廣海二三郎 字品丸以下七隻 右近權左衛門 八幡丸以下六隻 岸本兼太郎 神州丸以下五隻 原田十次郎 藝內丸以下八隻 永田三十郎 第二永田丸以下六隻 尼崎伊三郎 神代丸以下十三隻 中村丑太郎 長栖丸以下五隻 岡崎藤吉 日進丸以下五隻 藤山要吉 日露丸以下五隻



# 上海商務印書館

（設分） 北京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中學教科書		物理學		植物學	
夏曾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册七角 二册五角 三册五角	謝洪 物理學講義 二元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杜亞 中學植物學 八角	新體中國歷史二册 八角	杜亞 中學植物學 六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七角半	伍氏 熱學 一元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漢文典二册 一元	萬國史綱 一元	總理學務 馬氏文通二册 一元五角
總理學務 瀛寰全志 一册附 二元	伍氏 力學 六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總理學務 理財學精義 四角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一元五角	計學教科書 一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八角	伍氏 水學 六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中學算術教科書 一元二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代數學二册 一元二角	伍氏 氣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初等代數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慶朝 初等代數學 一元	伍氏 磁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黃氏 中學代數學二册 七角半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幾何學 平面部 一元三角	伍氏 光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幾何學 立體部 八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梁楚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五角	伍氏 聲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五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平面幾何畫法 一元三角	伍氏 電學 六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謝洪 生理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總理學務 化學教科書 一元	伍氏 動電學 一元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杜亞 中學生理學 四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杜亞 化學新教科書 一元二角	伍氏 生理學 二角半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四角半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總理學務 格致教科書 五角	杜亞 生理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地文學 一元三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五角	杜亞 生理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地質學 一元二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二角	杜亞 生理學 四角	杜亞 植物學 一元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礦物學 八角	學部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一 一角 卷二 一角 卷三 二角半 卷四 四角 卷五 五角半



# 小說

小 說 車 中 語 續 前

## 第五章

著者美國加撒林克羅女史  
譯者平湖甘作霖

一日。裘之友萬五者。晨起詣裘寢室。呼曰。汝真懶犬哉。四人為犬以卑劣之小蓋裘每晏起是晨猶被蓑衣。足靴睡履。箕踞而坐。口一雪茄。案置獵鞭彈帶。中藏藥彈東之於身拳套利劍。並文具。展一紙。上書數字曰。愛者愛密蘭。某慚不能自己數字。蓋欲作書與台林而未竟者。壁懸有長戈。手槍。獵衣鉛彈等。間以印畫。如馬遊原野。壯士拳擊之類。爐架上。積雪茄盒。並吸煙筒。曲直大小。形式不一。又有葉子及五木具。隨意雜置之。

萬曰。汝於試時。何所望。吾願聞之。然轍學久矣。奈何。

裘曰。然。吾誠轍學。汝手中所持者。今日報紙耶。幸示吾。

萬即以報紙與之曰。汝不憶前夕韋六倍言乎。彼云。汝每見報紙。必欲貸觀。然所留意者。不過曰生日死日娶三事而已。

裘曰。彼猶過重吾耳。吾所留意者。猶不及若是之多。

萬駭異曰。然則汝留意者若何。

裘曰。喪事。

萬恍然曰。吾知之。吾知之。所望者。遺產。吾願其豐厚也。

裘曰。數十萬鎊而已。

萬呼曰。快哉。猶以爲少。真一亨通之犬哉。

裘曰。吾或能爲亨通。犬未可知。然茲事反覆甚多。

萬曰。茲事固不妄乎。

裘現得意色。一若瞬息間。可置身重要者。遂絕不思索。答曰。然。茲事豈有妄。吾若長在人間。吾必能享之。然人壽幾何。念之快快。

萬曰。死云乎哉。凡身擁數十萬鎊者。其死固不易。

裘曰。是正予之所快。快者擁數十萬鎊。死固不易乎。裘意蓋深慮李文司東之不早死耳。

萬曰。吾意謂少壯者耳。若夫己氏。則已衰老。

裘曰。然。彼僑居印度甚久。足以損其體氣。

萬曰。子母慮彼命必不長。必有出汝意表者。

裘笑曰。是恐不能。

萬又續言曰。然則於學堂文憑事。汝當無意欲得矣。

裘曰。然。自知無意於此。吾常有志軍事。倘得一委任。則較之束縛於素不愛好之職業。快意多矣。

萬曰。然則倩人援引。汝於好司格此軍營。出資買一委任何如。

裘曰。吾無錢。吾或者於六閱月中。能爲百萬之主人。今則并一勒潑錢而無之。

萬曰。盍求助於彼老人。

裘曰。吾不敢。此老性怪僻。以此求之。是自取其害也。

萬曰。然則無能爲汝設法者乎。

裘曰。無之。未幾又曰。嘻。吾得之矣。試求助於代繕遺囑之律師。則如何。

萬驚喜曰。美哉。此其人矣。彼何名。寓何所。

裘曰。吾不知其所居。然訪之甚易。子試度之。彼果能助吾乎。

萬曰。豈第度之而已。彼必能助汝。其居於倫敦耶。

裘曰。然。吾亦知其寓於倫敦也。

萬曰。然則汝與吾偕行。今晚即發。裘許之。及晚。遂與同至倫敦。凡以必烈二字名者頗少。故至即訪得之。必烈居林高旅館中。事甚旁午。及聞有裘來。蓋治者來訪。不覺駭詫。遂謂闖人曰。汝以吾在室告之耶。

曰。然。客謂有事。專俟面語。

必歎曰。嘻。司密司。汝導之入。心疑不知以何事來。或者欲備知遺囑之底蘊耳。彼殆謂吾已在其掌握中。可任意窮究。脫彼用權力。吾將奈何。揣度未已。客已入。必起逆之。延坐。備極殷擊。

裘曰。去年十二月。相見於培士車中。後復握談良久。必烈君當必未忘。吾敢斷言也。

必曰。良然。吾謹誌勿忘。聞君之言。益增歉悚。吾當時冒昧之愆。實生平所未有。自聞藥石。倍加惕厲矣。

裘曰。彼同行客。君果訪得否。

必曰。否。尋求殆徧。迄未得見。然吾敢謂其必不以所聞宣洩於外也。

裘曰。然則汝於此事。無所聞於李文司東乎。

必曰。無所聞也。

裘曰。然則君日來嘗見之否。

必曰。吾近未之見。蓋必有事見召。而後往也。

裘曰。李文司東爲何如人乎。

必曰。善人也。惟天性怪僻。固執而多疑。且不樂人知其欲以產業相遺。更不喜人欲求得其產業。是非其氣度之褊隘。亦生性使然。

裘面作頰色曰。吾之意。欲問其面貌如何。年事如何。體氣如何耳。

必曰。噫。吾誤矣。彼年可七十餘。彼久居印度。迨至晚年。體氣未必強盛。產雖饒。所以爲衛生計者。雖至恐亦未必有當耳。

裘曰。由此言之。不數年後。吾即可享其遺澤矣。

必曰。誠哉無疑。倘君能以所聞者密藏不洩。則彼必不疑君之知其事。無論數年。卽數月。亦未可知也。

裘曰。彼何所用其疑。汝可無慮。所不能無耿耿者。百穀雖蕃。吾馬已羸。金盡囊空。欲汝稍有助我。

必駭曰。吾若於李君前。稍露其情。則此事立休。彼將裂遺囑而投之於火。或且標吾出諸大。

門之外也。

裘曰。吾深知之。吾亦不欲汝道之於李文司東之前。所勾汝者。欲汝爲吾擔當三事耳。一吾將來必可以得絕大之遺產。二傳產者年力絕衰。抱有風痰及水腫之病。三吾言行信實。俟得產後必能倍利償還耳。

必曰。汝真戲言。汝斷不欲吾爲此。

裘曰。非戲言。吾生平慎重。未有過於今日者。洵汝作此。亦分所應有之事。蓋汝云多不過數年。可以襲產。則爲吾擔當數語。庸何傷乎。

必曰。吾倘有錢貸汝。必貸無疑。其餘姑置勿言。脫向人言此三事。則知此中祕密。爾我外又多一人。吾亦何肯坐視乎。

裘曰。否。否。彼貸我以錢者。必慎守此祕密。與我輩無異。蓋非但有利於我。亦且有利於彼也。況傳產者何人。汝可以不必道其姓名。祇就吾向所言之三事言之也可。

必曰。就汝所言者觀之。汝必欲出借蕙之息。不然。彼貸汝者何精刻若此。

裘曰。是固有然。特吾之所欲者。不過數百鎊。以購一委任而已。若有千鎊。則可以綽乎有餘裕矣。



必曰。千鎊乎。言千鎊。甚易得。千鎊。甚難。

裘曰。吾告汝。吾必能得之。願汝如吾言之。

必曰。否。吾不能。吾不能。

裘作色曰。妄哉。汝何鯁鯁若是。吾以正事而求。汝齒牙之惠。俾得區區之數。以視汝高談闊論。盡洩祕密於客車之中。其利與害果何如。

必曰。汝真難吾矣。吾之揚言於車中。特一時大意。過出無心。若汝之所爲。則顯然熟計於前者也。

裘曰。其結果則無異。汝所謂一時之失言。誠失言矣。卽今日猶謂汝失言可也。然其有損於吾。則與熟慮於一二年之前。而始發者。無以異也。汝冒昧於先。幾至禍我。今日正可補報於後。則又兢兢。然藉口於守正矣。總之。吾雖失望。而銀錢則吾所必需。汝不助吾。則吾將自詣李所。求其伙助。彼之易其遺囑。固無待言。然本欲畀以百萬之人。忽一易而爲數千鎊。況吾又爲其老友之子。彼未必不吾與。在吾則今日正渴欲得千鎊。以謀一職任。乃如願以償。快然而返。又勝於數百萬之杳無期日者矣。

必見裘意甚堅。遂謂之曰。然則汝肯容吾熟思。迨明晨報汝否。

裘曰。甚善。延遲無益。然君既欲思。則思之可。吾明日十句鐘。且與貸吾者同來。必曰。否。汝母然。汝若必需錢者。則吾將爲汝代求之。較諸汝自假者。子金稍輕。容吾細思於此二者而報汝。

裘曰。今茲所言殊有理。詰朝重見。遂出。

是夕必於室中蹀躞良久。默念曰。彼若不能承襲遺產。則吾之千鎊。既出於囊。將永無再覩之期。然終不如貸之而取其合例之息。並令書一契券。較之以祕密事。任其宣洩。而損吾名譽者。爲得計。況吾既貸之。則彼自有感愧心。或不至終呼負負。亦未可知也。

次日。裘又詣必。必直言開導之。謂千鎊爲數不微。汝未必果能貸得。況貸債者。往往狡獪異常。取倍蓰重息。然汝又急於謀事。所需萬不能緩。故吾自以千鎊貸汝。言次。又隱露取合例之息。及書券意。裘一一諾之。遂置千鎊於囊。欣然歸。

第六章

人情。生平未嘗有千先令者。忽囊中驟擁千鎊。巨款其心。必以爲取之無竭。用之不盡矣。若當日。裘來蓋治者。是也。彼視此千鎊。不啻祕論。凡人世快心之事。皆可啟而得之。初意欲買一委任。及準備正用。計六七百鎊足矣。其餘可任所欲爲。然愛密蘭則如何。六閱月之約。則

已逾矣。裘心雖愛之。特非真切懇摯。其意謂婚後。不便於己者甚多。在目前則尤甚。故決計不往禮拜堂云。

時裘同學。頗有知李之祕密者。咸盡力稱諛。謂裘實世間最有幸之犬。裘亦自覺身價日高。而謬妄急躁之心。亦日增。日甚。平日視諸同學。處境皆遠勝於己。慚妒之心。方並起。迭作一日。忽來媚我。謂有不可思議之巨富。追隨於後。雖難驟得。實且快心。又以爲身之受縛於妻子。實不啻受縛於困貧。深悔當日於韋司登婚事。不合出而撓壞之。致貽今日無窮之累。至於牧師之任。發達最遲。一舉動皆不可苟。生平本視爲最無味之事。今則益增厭棄矣。

某日夕。裘父往問教中人之喪。騎而歸。翌晨。有見其臥於泥淖中者。遂昇之返。則已眩瞶。不省人事。及裘至。父遂命以當早與愛密蘭結婚。再三諄囑而逝。

裘父既歿。裘稍稍自斂。漸亦有所感動。而愛密蘭。遂又得稍稍垂愛。其厭惡牧師之職。與迫欲佚蕩之心。亦少殺於前。遂欲與愛密蘭完姻。遵父遺囑。言辭頗懇切動聽。

愛密蘭齒雖少。而數年來備嘗艱苦。閱歷頗深。不肯草率從事。至自貽伊戚。蓋深知裘非能安貧者。且與其有家而不免於貧。則不如其無有。遂婉言謝之。必待其得有生業而後。可即不能期豐裕。亦斷不可仍虞缺乏云。裘責之。謂其愛情淡薄。否則必不忍作此言。蓋牛衣中

困苦同嘗。較分居爲可耐。然愛密蘭惟固守前言。不爲所惑。裘不得已聽之。又馳書於其父之舊弟子。乞其資助。蓋其父在日。舊弟子亦曾許緩急相通也。仍擬往惡克司浮學校。一意苦學。以補曠課。冀得有文憑而後已。以前所言者同此。是時裘與愛成就寓於裘姑某孀家。姑貧甚。惟賴裘所納之賃金。以爲生活。

裘等所用。皆取之千鎊中。一時尙不虞其罄。然愛密蘭之意。則與迥不相同。雖不固却。而仍賴針黹以自給。一若疇昔然。

裘劬苦於學。數星期後。則厭怠漸萌。覺事事不適於己。夫室有美人。針縷書鐙。幽然相對。斯亦不得謂非樂境。況愛天性溫柔。絕無怨色。雖居困境。不失靜好之風。然裘則嚮學。非其本心。特欲得文憑。別無奢望。厭倦之念。發歡愛之心。亦因之而衰。終日欠伸。注目牖外。愛自知所策不謬。見裘煩懣日甚。憇其出游。以資消散。裘從之。某夕詣梨園。與友韋六倍及萬五相值。韋導見其姊狄佛蘭。衣服麗都。容光照灼。夫則籍法蘭西者。

韋與其姊及其姊婿附耳數語。狄目注裘面。若愛好非常。其夫亦敬禮甚至。以意度之。蓋聞韋耳語後始然者。裘亦深知之。不覺喜形顏色。一若李文司東無算巨資。已歸掌握者。萬曰。汝寓何所耶。我曹則在約克也。

裘曰。寓居郭外。探病友。否則必邀諸君同降矣。君等在此。約寓幾何時乎。

韋曰。僅數日而已。我曹同出遊歷。導侯爵稍覽此間風景。啟程後。則由倫敦復至巴黎。君明日十一句鐘。當來與偕朝食。

裘曰。必至時。狄佛蘭美目流盼。若深喜其垂允者。

裘姿甚美。而衣服舉止不甚入時。故狄初見時。殊極冷淡。裘亦明知之。及聞韋言。即親密異常。於此。可以見人情之重勢利矣。然裘來正深喜受人諛諂。益覺趾高氣揚。明知其非真而姑樂之。及出園。狄與之握手話別。親愛甚至。裘掖之上車。一若訂交已久者。其夫某隨之入車。爲行鞠躬禮數次。敬逾常度。裘踴躍返。神情淆亂。妄念紛起。兩頰漸頰。目光流動。此時胸中之愉快。與軍士之凱旋無異。及見家門卑陋。又不覺索然氣沮矣。愛密蘭窺其神色。異於平時。遂問曰。君今日何往耶。所遇者爲誰氏耶。

裘曰。無他。遇數友人。皆舊同學耳。言時頗欣慰。

愛曰。盡之乎。

裘曰。盡之矣。明日十一句鐘時。當往早膳。

愛曰。若曹皆寓培士乎。

裘曰。不過數日。曰章六培。曰萬五。及章之姊室於法蘭西人者。吾不解英婦胡以嫁法人。

愛曰。吾亦不解。婦有色否。

裘曰。然。目美而黑。

然則其夫何等人乎。

裘曰。貌不甚劣。在法人中可稱至美。且又爲侯爵也。

然則若曹殆爲富人。

曰。是則吾不知。彼婦服頗華。然吾不以爲富也。聞章云。所有皆歸諸長子。他日將爲從男爵。其餘諸人。徒擁虛名而已。

然則君於何處見之。

裘曰。於梨園中遇之。吾本意欲入觀一小時。而適至若曹坐處。

愛曰。嘻。吾深願與君同往也。

裘曰。何爲。

愛曰。無他。觀劇而已。吾不觀劇者。時已久。所演者何劇耶。

裘曰。演劇乎。吾未之知。吾與若曹縱談。故不措意。

愛曰。然則。吾幸不與汝偕。否則。吾必不能耐。君他日肯偕吾往。必得劇場。其值不甚昂。所以厚吾者。則已至。吾自父歿後。未嘗觀劇也。

裘曰。何不可之有。言時容殊冷淡。既而又曰。尙當俟若曹啟程後。倘若曹見之。殊爲不美。

愛曰。若是。則待有美劇而後往也可。我曹終身未必有歡暢事。放縱一次。似亦無礙。

裘曰。何謂終身未必有歡暢事。

愛曰。無論貧乏。不能以供遊戲。卽君他日得牧師職。則戒律綦嚴。豈能復有觀劇之樂。與其他之類於觀劇者乎。

裘來蹙額曰。牧師乎。吾無志於此。亦非如吾者所能爲。與爲而不善。毋甯勿爲。固非吾所願也。

愛驟聞此言。知其所志又改。詰之曰。君何以而遽變所願耶。

裘曰。吾素不好牧師職。愈思則愈厭。故不欲爲。吾意欲往倫敦。冀得有生業耳。

愛曰。無友朋之助。奈何。

裘曰。韋六倍之父。在議院。萬五之叔氏。爲軍營書記。若曹遇吾厚。知吾他日擁有巨資。聲譽必遠。出其上。脫吾唇齒者。彼將援引之。不遑。萬五前嘗謂吾。若有志軍營。當告其從父云。

愛曰。從事軍中。非錢不辦。君又將何如。

裘無言。忽蹙然長歎曰。傷哉貧乎。生非卑潔。而服食居處。不得與儕輩同。能無扼腕耶。我居此穢污之圭竇中。不敢公然出入。恐爲儕輩所窺。吾告諸友曰。以探望病友居郭外。所以杜之不吾訪也。

凡在婦女聞此言者。鮮有不泣下沾襟。然愛食貧久。見理明。不作此態。徐待其愧恨稍平。而謂之曰。裘來乎。是不過如病者之外感耳。汝與諸友周旋。遂不免厭貧慕富。是固常人所難免。假使吾與若同詣其處。亦斷不能無芥蒂於胸。然此等意念。旋起旋滅。子母慮也。蓋人之幸福。不專在起居服食間耳。

裘曰。吾慕富之心。與兒童之見月而號。欲圖把玩之心。無異彼老人司攢李文之遺產。或不幸而如天上月。終不可得。亦未可知。然貧者而無所希冀。其貧猶可耐。若萬一有所希望。則中心輓輓。然斷不能安常蹈故。此吾所以不能不爲兒童之泣也。

愛曰。吾願君有以遣之。遣之則心自安矣。譬於此事。無所聞見。則固一波不起耳。

惜哉。裘之不能從其言。愛婉轉譬喻。已非一日。溯裘自處姑家。約二閱月。較爲安隱。後則觸於目。入於耳者。無不可厭。卽室中油漆之茗具。狹小之桌巾。固覺可賤。卽愛所服石竹色之



棉衣生平所視爲最美者亦覺僅合其婢從之用而已然則如之何以言軍中之職委即使可得亦未必有濟於事以言牧師之職固極可得而又不樂爲夫貧之困人不殊置身狴室事事不能自由惟奮勉耐勞可以斷除繲綆而裘則未能也亦未嘗無才乃棄而不欲用既乏恆心定力其不能成事與無才者同況其意欲以他人所播之種不勞而收獲之收獲之期又不能自必舉凡可以致富之術皆嫌其緩嫌其迂嫌其難必總之惟不能忍而已輾轉思維茫無良策而李文司東則又矍鑠如故也

既而欲往倫敦冀覓職業且謂李舉止并藉與愛密蘭相離蓋其於愛之感情與其邇來所感者不相融合故決然舍去也

愛見裘意慮迷惑志趣卑弱而其固執自用尤非常人之心力所能勸誘者惟付之喟息而已裘白其意於萬韋二人言得同往倫敦殊極快慰狄尤爲欣躍邀之同坐一車向倫敦進發裘見車式華美駕四駿馬坐於側者又爲一胡帝胡天之貴家婦歡快至不能言預度將來富饒時世之重吾敬吾趨承吾者更不知若何懇摯蓋裘神情愉悅如置身於快樂園中狄又再三道達誠意言既抵倫敦後當潔除一室以駐高躅服食起居較爲便適不必別尋旅邸裘唯唯不敢固却自此遂客於其家而狄又以其承襲李文司東遺產事傳播於外於

是來訪者日益衆。歡迎之情盈於目。詔諛之言盈於耳。舉凡倫敦交際會中涉足殆徧。每日之費。遂倍蓰於前。蓋旅用膳費。雖皆可省。然既與朋儔相還往。則服御不能不飾。美增華車馬。儻從。在在需費。有時作菓子戲。撞球戲等。皆以銀錢爲孤注者。遂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一千鎊。消耗甚速。蓋當時。愉樂如築屋於浮沙之上。雖逞快一時。瞬卽棟折榱崩。隨浪而去也。

如是者三月。此三月中。寓書於愛者二次。大致謂倫敦諸友。禮意優渥。僉願代覓職業。爲之延引云云。嘻。此皆世故空言。終無實效。蓋謀夫孔多。生計非易。卽有爲推轂者。亦多僥得僥失。況此輩專務徵逐。非眞爲人謀。況與裘交誼。本不甚深。凡有利之事。自謀猶勿暇。何肯餘光分及。旣而裘亦稍稍覺其難恃。日夜自思。竟無良策。會狄以入款不敷。欲至巴黎。邀裘同往。詞頗殷摯。裘始而却之。然定識定力。終不敵外界之搖移。遂許以三星期爲限。過此則必歸培士。

愛在家操女紅。勿懈。事事儉約。賴以爲活。裘去時。以五十鎊爲之。日用。旣而二次寓書。謂所用不敷。可覆緘相告。愛明知其已猶勿給。遂置不復言。卽裘所謂汲引有人。亦料其終於無濟。故裘則賴有友朋之許諾。而用度益奢。愛則知世道險巇。未可遽恃。惟有益加節儉。冀勉可支持。蓋許諾與資財。無異皆無定券。可操乃裘則視未來遺產。恍在已掌握中。而朋輩酬應諾詞。輒信口誇張。以益增其揮霍。豈非智出人下哉。

未完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九月初一日。△南洋華僑上書求實行立憲。初二日。

▲閩督松壽設會議堂於其署。以官紳組織之。▲美兵部大臣塔孚自日本還美。道出上海。紳商宴之。初三日。

▲命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辦理藏英交涉事宜全權大臣張蔭棠奏請

調除藏地舊日刑律。參用中西法律。初四日。▲諭令莊親王載功。睿親王魁斌。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

陳名侃。開去差缺戒煙。△政府議改都察院爲國會。科道疏爭。力請另設。初五日。▲以張英麟署理都察院

都御史。管廷鶚署理都察院副都御史。▲以沈家本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中國事紀

廉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湘紳熊範與等聯名上書都察院。力求代奏請立民選議院。初六日。▲以王

摅署理法部右侍郎。定成署理大理院卿。△日本公使以往來公牘。改用日文爲請。外務部力拒之。初七日。

△部議准東督徐世昌先借外債千萬。辦理東三省新政。△英使要請在廣西西江置緝捕船四。歸該處稅務

司管轄。桂撫張鳴岐力拒之。初八日。▲署副都御史管廷鶚。因請假開缺。另以忠廉署理。初九日。▲以樸

善補授福州將軍。▲甯滬鐵路上海至鎮江開車。初十日。△外務部分電駐英美荷日各使。詳查華僑繁盛

之處。酌設領事。十一日。▲以崧焜補授福建汀州鎮總兵。▲朝廷以各省督撫養尊處優。敷衍贖徇。釀成地

方禍亂。詔切責之。令凡到任六箇月後。倘有巨股土匪重案。惟該督撫是問。十二日。▲以楊文鼎補授貴

州按察使。△俄人強佔黑龍江東岸四十六華屯不還。署江撫程德全電請外務部核辦。十三日。▲諭飭

二十三 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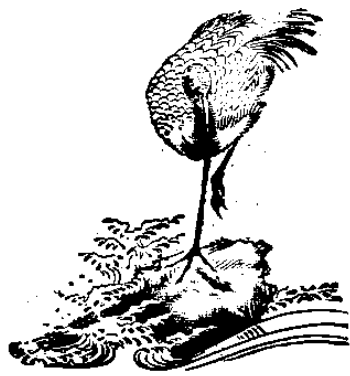
在京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在外總督以下臬司以上各官訪薦人才。不論有無官職。每署每省。以多至五人少至一人爲率。限六箇月具奏。由吏部奏派大臣察驗。引見錄用。▲諭飭各省督撫。速設諮議局於省會。由紳民公舉議員。以備資政院選舉議員時。公推遞升。並預籌畫各府州縣議事會。△外務部電咨江督端方。調取上海大鬧公堂全案證據。並案中要員開缺。順天府尹袁樹勛。來京議結。△俄人潛移吉林中俄界碑。置於華境一百六十方里外。外務部因與俄使交涉。十四日。▲蘇杭甬鐵路借款事。由外務部入奏。奉旨准行。並飭外務部郵傳部農工商部。會同江浙兩省官紳。籌議辦法。速擬合同。十六日。▲賜留學畢業生章宗元等三十六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諭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都院設立統計處。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郵傳部通飭各郵局。凡外國郵件除軍事外。不由中國郵局傳遞者。一律禁止。▲浙省鐵路業務學

生鄧綱。以蘇杭甬鐵路勒借英款事。大憤。嘔血死。十七日。△稅務處聲明。藩陽未設稅關以前。應繳稅項。一律在安東關完納。十八日。▲都察院監察御史。仍遵舊制考試。錄取記名。按資補授。十九日。▲以朱壽鏞調補河南按察使。鍾培調補安徽按察使。▲以台布補授甯夏將軍。二十日。△以新定礦務章程。照會各使。▲復派海圻海容二軍艦巡視南洋。二十一日。▲王大臣會議。入旗生計。議定在賠款餘及美國退還賠款內。撥作經費。二十二日。△貴胄出洋遊學章程。由外務部擬定入奏。二十三日。△海防華商公電外務部。請於改訂安南條約時。力爭減少華人身稅。二十四日。▲賞給丁振鐸侍郎銜。▲俞廉三以侍郎仍派充修訂法律大臣。二十五日。△外務部咨行各省。自後外人在中國購地。必須由地方官印契。不以該管領事所發契據爲憑。△前浙江山陰縣知縣李鍾嶽。因殺秋瑾案。爲前浙撫張曾敷誣劾。憤鬱自盡死。二十六

日。△政府議限制學生婚娶。非中學畢業二十歲以上者。不得成婚。△廣東防城失事案。前署廉欽道四川補用知府王瑚廣西提督丁槐。均交部議。餘革懲有差。二十八日。▲諭令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訂切實考驗外官章程。通飭各省督撫。認真考驗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蹟。咨報吏部查核。▲諭令理藩部。迅除從前綱習。另訂妥善規條。通飭所屬。實力奉行。二十九日。▲以恩霖補授甘肅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浙省京官拒絕蘇杭甬鐵路借款公呈。由都察院入奏。三十日。△韓民二千餘。因受人虐待。逃至長春府求撫。△美洲晚香坡華僑。因受美人排斥。損財約十萬鎊。代理駐美使臣周自齊。電請外務部要求美政府償還。△浙江澆安縣標兵。因圍拿匪徒。誤斃平民三人。衆不服。大亂。△浙路副工程師湯緒。以蘇杭甬鐵路勒借外款事。大憤。絕粒死。△廣東羅定州大水。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中國事紀



# 三井洋行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本行開辦上海以來，蒙各埠商民垂青，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 銅元 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